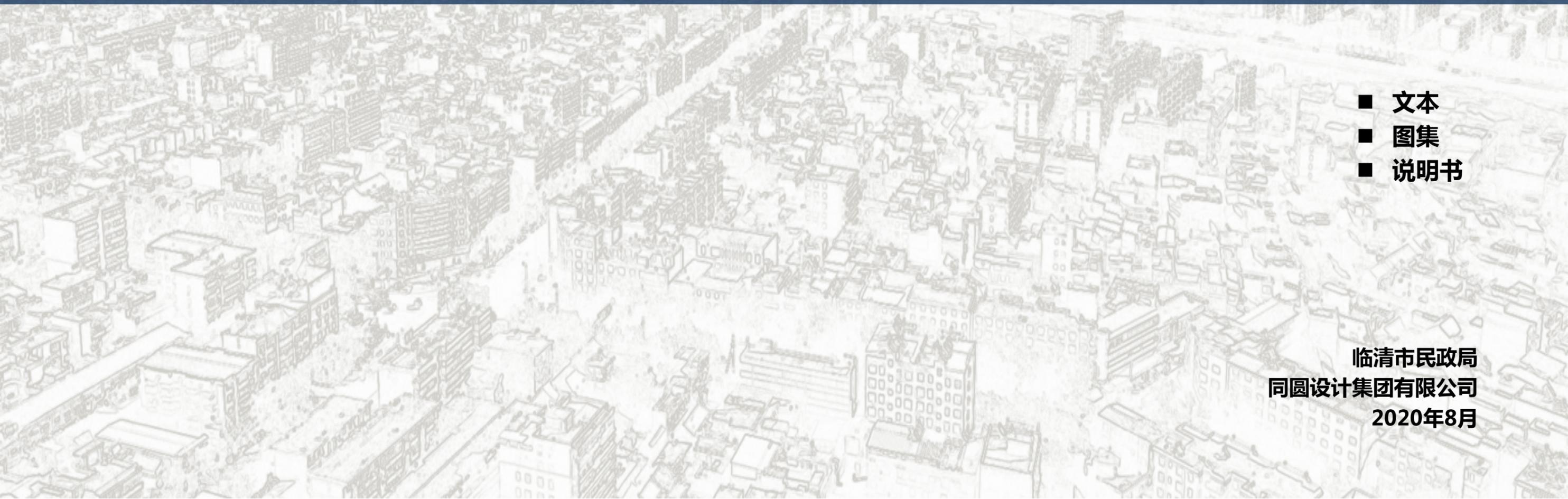




# 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年）

- 
- 文本
  - 图集
  - 说明书

临清市民政局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专家评审意见

## 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40年）

###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7月8日，临清市民政局在临清市民政局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40年）》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有关专家对编制单位的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临清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现状调查深入，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明确，内容比较全面，原则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成果，专家们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加强和三调、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处理好近期和远期的关系。
- 二、墓地选址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统一。
- 三、完善补充政策性和技术性建议，加强项目的可实施性。
-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图纸和规划指标。

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主任委员：



2020年7月8日

## 《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40年》专家评审会

###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称职务	签名
郭荣德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王林申	济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院长助理 副教授	
许轶群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2020年7月8日

# 意见答复

## 一、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加强和三调、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处理好近期和远期的关系。

修改答复：

- 规划期限调整为远期至2035年。
- 调整了与规划期限相关的累计死亡人口、穴位需求、用地需求等数据。
- 近远期选址与三调、土地利用规划进行了衔接。

## 二、墓地选址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统一。

修改答复：

-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年11月20日），对选址进行优化，保障不占用基本农田。选址与村庄建设规划相统一、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

## 三、完善补充政策性和技术性建议，加强项目的可实施性。

修改答复：

- 对公墓运营方式提出了建议。
- 对下一步建设提出了技术管控要求和建议。

##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图纸和规划指标。

修改答复：

- 对规划指标进行调整和校核，对相关图纸进行了完善。

# 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 年）

文本

临清市民政局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项目名称：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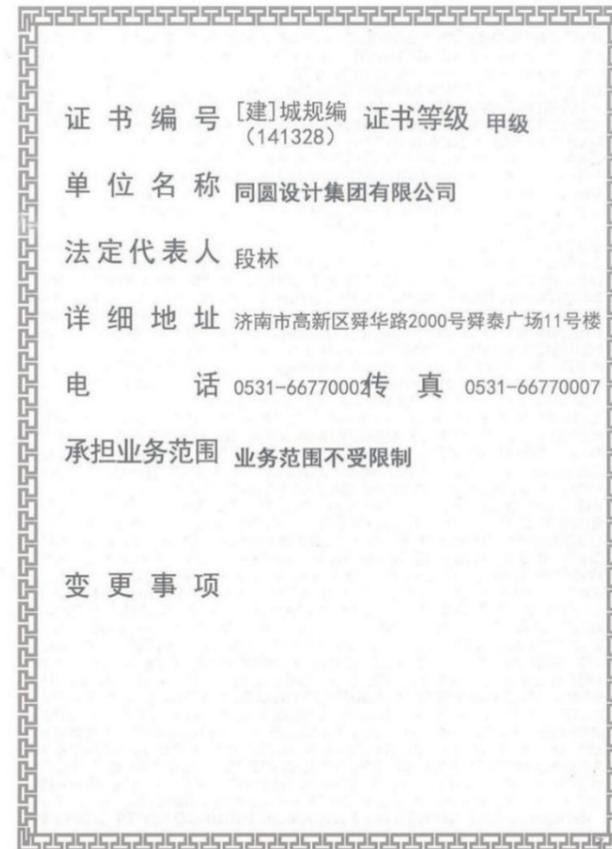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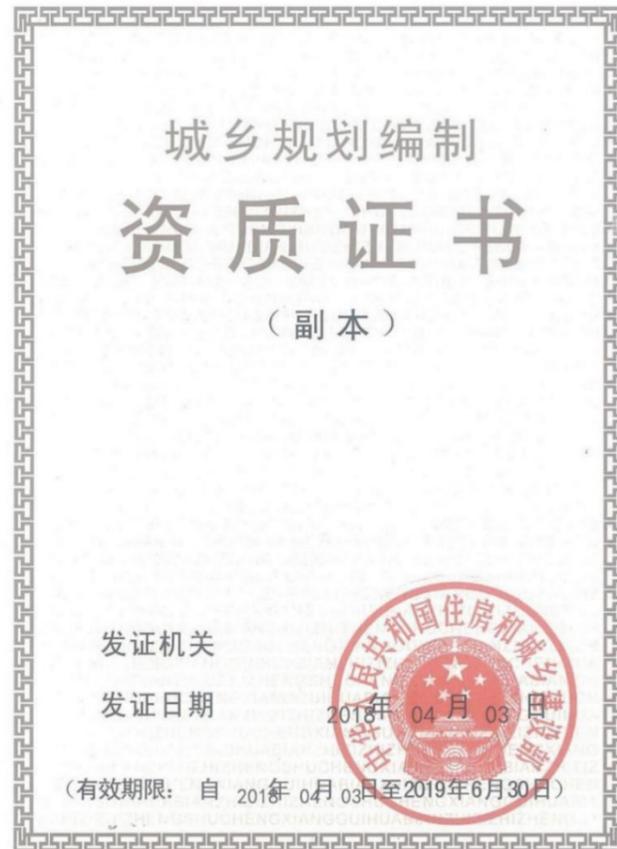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临清市民政局

承担方（乙方）：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328）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原则 .....	2
第三章	分类分级体系 .....	3
第四章	需求预测与建设标准 .....	4
第五章	规划布局 .....	4
第六章	各级设施布局 .....	5
第一节	市级设施布局 .....	5
第二节	镇村级设施布局 .....	5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	9
第八章	建设指引 .....	10
第九章	政策建议 .....	10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编制背景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编制《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通过规划编制和实施，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有利于落实国家殡葬改革要求，满足群众殡葬需求，解决民生短板；有利于积极推进新时代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风尚；有利于遏制私埋乱葬现象，释放土地资源，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临清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包括 4 办（大辛庄街道、新华路街道、青年路街道、先锋路街道），12 镇（唐园镇、烟店镇、潘庄镇、八岔路镇、刘垓子镇、魏湾镇、康庄镇、老赵庄镇、松林镇、尚店镇、戴湾镇、金郝庄镇），总用地面积 950.4 平方公里。

### 第3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指由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的，为公民提供骨灰安葬或安放的非营利性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0-2025 年。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4)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 5) 《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17 年）
- 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7)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 年）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
- 9)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10)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 11) 《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3 号)
- 12) 《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民发〔2018〕77 号）
- 13)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1999 年 1 月 19 日发布施行）
- 14)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 号)

- 15) 《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号）
- 16)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号）
- 17)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 18)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
- 19)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19〕144号）
- 20) 《山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21)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民〔2018〕214号）
- 22) 《聊城市《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9
- 23) 《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4) 《临清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2016）》
- 25) 临清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2019）
- 26) 临清市 2017-2018 年度土地整治规划
- 27) 《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28) 《临清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 29) 临清市各乡镇总体规划
- 3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划编制成果

## 第6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和图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本中的强制性内容采用**仿宋加粗加下划线**的方式标示，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应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 第7条 法律运用

本规划作为临清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指导临清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纲领文件，是公墓（骨灰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来纳入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叠加到“一张图”上。临清市公墓（骨灰堂）建设必须遵循本规划。本规划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清市民政局所有。

##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原则

### 第8条 规划目标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墓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强化公墓的公益属性，实现公益性节地生态葬的全覆盖；引导节地生态葬，**规划到 2025 年，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50%**；2035 年，安葬环节更节地生态，形成移风易俗新风向。

### 第9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围绕

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推动移风易俗、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为目标，优化殡葬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选址，推行生态葬，做到文明生态、节约用地、相对集中、节俭便民。

## 第10条 规划原则

### (1) 公益公平 人人享有

按照城乡一体化原则，打破城乡身份限制，落实公益属性，建设服务城乡居民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满足全市居民的基本安葬安放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

### (2) 绿色生态 移风易俗

坚持绿色生态原则，推行殡葬改革，破除丧葬陋俗，强化殡葬文化引领，树立殡葬新风尚，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积极倡导绿色生态理念，高品质、高质量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积极引导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

###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优先利用林地，积极推广不占建设土地的绿色安葬方式。镇街根据辖区土地利用情况、选择公墓、骨灰堂等不同形式。

### (4) 多规融合，便于实施

统筹考虑殡葬管理、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生态红线规划、水源地保护区等各部门、各规划的管理要求，确定适宜地块。同时明确设施空间位置、类型、面积等

具体建设要素，方便规划实施。

### (5) 统筹协调，综合治理

在选址布局的同时，系统梳理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综合考虑安葬需求的增量与存量，优先解决增量部分，分类分批逐步解决传统村居墓地和散埋乱葬问题。

## 第三章 分类分级体系

### 第11条 设施分类

公益性公墓分为公墓、骨灰堂两类。本次规划不包含独立设置的先人纪念林。

骨灰堂是指专门用于集中安放骨灰的楼、堂、塔、地宫等设施。花坛葬、树葬、不留坟头等各形式的生态葬可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中复合建设。

### 第12条 设施分级

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堂采用市、镇村两级模式，城镇居民安葬通过市级、街道解决，以街道为主；农村居民安葬通过镇村级解决。农村人口较少且选址难的地区（新华街道）通过市级设施解决出口。

回民公墓为市级设施，全市统筹使用。

## 第四章 需求预测与建设标准

### 第13条 死亡人口预测

至 2025 年，预计死亡人口 4.61 万人；至 2035 年，预计死亡人口 11.66 万人。

### 第14条 墓穴需求

按照临清市当地合葬习俗，采取双穴模式。至 2025 年，预测穴位需求总数为 2.31 万穴，至 2035 年预测墓穴需求总数为 5.83 万穴。

### 第15条 建设标准

公益性公墓应复合建设，采取卧碑形式，每个墓穴占地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占地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得大于 60 厘米，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

城镇公益性公墓：穴均占地（包含绿化、墓间路、墓区配套设施）取 2.5 m<sup>2</sup>/穴。

节地葬：以骨灰堂等为主要形式，穴均占地取 0.3 m<sup>2</sup>/穴。

生态葬：以树葬为主要形式，配合花葬、草坪葬等其他形式，穴均占地取 3 m<sup>2</sup>/穴，可选择与其他葬式复合。

尊重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自愿改革殡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 第五章 规划布局

### 第16条 选址思路

#### (1) 多规融合

统筹考虑殡葬管理、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生态红线规划、水源地保护区等各部门、各规划的管理要求，运用“多规融合”的思路确定规划选址。

#### (2) 尊重民俗，均衡布局

尊重民俗习惯，考虑邻避原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选址应与城镇集中建成区、农村居民点有一定距离。

方便群众，考虑服务半径，以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3-5 公里。

### 第17条 选址条件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及“多规”及多部门衔接，确定禁止建设公墓选址条件如下：

-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2) 一般耕地，《临清市土地整治规划》中的新增耕地，《临清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中新增耕地；
- 3) 生态保护红线；
- 4)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范围内；

- 5) 水库、河流蓝线范围内及水务部门管理控制范围内，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6)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选址位于耕地（规划），应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完成占补平衡后，方可实施。

### 第18条 总体布局

规划 44 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包含 41 处公墓,1 处回民公墓和骨灰堂 2 处。

### 第19条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用地 357.7 亩,其中公益性公墓新增用地 308.3 亩，公益性骨灰堂新增用地 2.3 亩。市级回民公墓新增用地 47.1 亩。

### 第20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

规划 41 处公益性公墓（不含回民公墓）。

### 第21条 骨灰堂布局

规划 2 处公益性骨灰堂。

### 第22条 回民公墓布局

规划市级回民公墓 1 处，占地面积 47.1 亩。

### 第23条 选址布局调整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需要对选址进行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

变用地规模和墓穴规模的基础上，在街镇单元范围内对选址进行优化。

## 第六章 各级设施布局

### 第一节 市级设施布局

#### 第24条 市级设施布局

规划市级公墓 1 处，用地面积 60 亩，位于现状市殡仪馆附近。

规划市级回民公墓 1 处，位于新华街道现状回民公墓南侧，占地面积 47.1 亩。

### 第二节 镇村级设施布局

#### 第25条 青年街道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1 处，用地面积 27.1 亩；其中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远期建设 1 处，位于付庄村。

表 1 青年街道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付庄村	公墓	27.1	远期	建设用地	

### 第26条 先锋街道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1 处，用地需配置 20.3 亩。其中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远期建设 1 处，位于小屯村。

表 2 先锋街道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小屯村	公墓	20.3	远期	建设用地	

### 第27条 大辛庄街道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3 处，用地面积 13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分别位于江庄村西北和方辛庄村东北。远期 1 处，位于方辛庄村东北，在近期选址基础上拓建。

表 3 大辛庄街道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江庄村西北	公墓	2.7	近期	林地	
2	方辛庄村东北	公墓	3.4	近期	林地	
3	方辛庄村东北	公墓	6.9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建

### 第28条 新华街道选址规划

规划市级回民公墓 1 处，用地面积 47.1 亩；远期由现状经营性公墓中整改出 38.6 亩用作公益性公墓。

表 4 新华街道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现状回民公墓南	市级回民公墓	47.1	近期	建设用地	

### 第29条 八岔路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3 处，用地面积 18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分别位于柴庄村南和潘彭店村东南。远期 1 处，位于潘彭店村东南。

表 5 八岔路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柴庄村南	公墓	4.5	近期	林地	
2	潘彭店村东南	公墓	5.5	近期	林地	
3	潘彭店村东南	公墓	8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建

### 第30条 烟店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2 处，用地面积 29.4 亩，均为近期，分别位于冯圈村东部和邢坊村北部，远期不再设置。

表 6 烟店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冯圈村东	公墓	4.5	近期	林地	
2	邢坊村北	公墓	24.9	近期	林地	集中设置镇级公墓

### 第31条 潘庄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3 处，用地面积 19.8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均位于东路寨西村东南部。远期 1 处，将近期墓地连片，形成集中连片的镇级公墓。

表 7 潘庄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东路寨西村东南	公墓	5	近期	林地	
2	东路寨西村东南	公墓	5	近期	林地	
3	东路寨西村东南	公墓	9.8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 第32条 尚店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3 处，用地面积 16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分别位于东段屯村东北部、闫屯村西南。远期 1 处，位于东段屯村东北。

表 8 尚店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东段屯村东北	公墓	4.2	近期	林地	
2	闫屯村西南	公墓	10.7	近期	林地	
3	东段屯村东北	公墓	1.1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 第33条 戴湾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2 处，用地面积 15.9 亩；其中近期建设 1 处，位于水城屯前村南部。远期 1 处，位于王刘庄东村。

表 9 戴湾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水城屯前南	公墓	7	近期	林地	
2	王刘庄东村	公墓	8.9	远期	建设用地	

### 第34条 唐园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4 处，用地面积 21.7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均位于东桥村东。远期 2 处，位于千集村西侧和瑶坡村西侧。

表 10 唐园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东桥村东	公墓	4	近期	林地	
2	东桥村东	公墓	7.9	近期	林地	
3	千集村	公墓	4.8	远期	建设用地	
4	瑶坡村	公墓	5	远期	建设用地	

### 第35条 康庄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4 处，用地面积 30.8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分别位于王贯庄村西部和张洼村西部。远期 2 处，位于王贯庄村西部、张洼村西部。

表 11 康庄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王贯庄村西	公墓	3.7	近期	林地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2	张洼村西	公墓	1.6	近期	林地	
3	王贯庄村西	公墓	6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4	张洼村西	公墓	19.5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 第36条 松林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3 处，用地面积 18.3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均位于前尚村南侧。远期 1 处，位于前尚村南侧，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表 12 松林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前尚村南侧	公墓	7.2	近期	林地	
2	前尚村南侧	公墓	7.3	近期	林地	
3	前尚村南侧	公墓	3.8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 第37条 魏湾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2 处，用地面积 15.6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分别位于后营村北部和贾庄村西南部;远期不设置公墓。

表 23 魏湾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后营村北	公墓	10.2	近期	林地	
2	贾庄村西南	公墓	5.4	近期	林地及建设用地	

### 第38条 金郝庄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5 处，用地面积 27.8 亩；其中近期建设 2 处，分别位于史庄村东北部和陈官屯村东部。远期 3 处，位于史庄村东北部、石集东村、海波村东。

表 34 金郝庄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史庄村东北	公墓	1.5	近期	林地	
2	陈官屯村东	公墓	5.2	近期	林地	
3	史庄村东北	公墓	1.5	远期	林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4	石集东村	公墓	10	远期	建设用地	
5	海波村东	公墓	9.6	远期	建设用地	

### 第39条 老赵庄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骨灰堂）4 处，用地面积 21.2 亩；其中近期建设 1 处骨灰堂，位于相庄村西北部。远期规划公墓 2 处，位于相庄村西北部和杨千户村；骨灰堂 1 处，位于李将军村东北部。

表 45 老赵庄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相庄村西北	骨灰堂	0.6	近期	殡葬设施用地	
2	李将军村东北	骨灰堂	1.7	远期	一般农田	现状为林地
3	相庄村西北	公墓	7.4	远期	殡葬设施用地	在近期基础上拓展范围
4	杨千户村	公墓	11.5	远期	建设用地	

### 第40条 刘垓子镇选址规划

规划公墓 3 处，用地面积 15.7 亩；其中近期建设 1 处，位于孔集村西北部。远

期 2 处，分别位于梁庄村东南部和井庄村。

表 56 刘垓子镇公墓（骨灰堂）布局明细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 (亩)	近远期	规划用地性质	备注
1	孔集村西北	公墓	3.7	近期	林地	
2	梁庄村东南	公墓	6.2	远期	一般农田	现状为林地
3	井庄村	公墓	5.8	远期	建设用地	

##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41条 近期建设原则

考虑近期启动设施的服务均衡性，确保各区根据设施数量逐步启动设施建设工作；

为确保近期建设的落地实施，优先启动与其他规划无冲突的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待相关规划调整后实施。

公墓配套设施同步建设，保障设施正常运转；

考虑财政资金、土地指标压力，分批、分期实施。

### 第42条 近期建设安排

2020 年各镇街均需完成 2 处或以上公墓建设，满足近期 5 年的安葬需求，且能逐步遏制新增散埋乱葬的基础上，分类治理原有散埋乱葬坟墓和传统墓葬点。

表 16 近期公墓建设计划

名称	数量	近期选址	土地性质	面积（亩）
大辛庄	2	江庄村	林地	2.7
		方辛庄村	林地	3.4
康庄	2	张洼村	林地	1.6
		王贯村	林地	3.7
戴湾	1	水城屯前村	林地	7
魏湾	2	后营村	林地	10.2
		贾庄村	林地+建设用地	5.4
烟店	2	邢坊村	林地	24.9
		冯圈村	林地	4.5
唐园	2	东桥村	林地	4
		东桥村	林地	7.9
尚店	2	东段屯村	林地	4.2
		闫屯村	林地	10.7
金郝庄	2	陈官屯村	林地	5.2
		史庄村	林地	1.5
松林	2	前尚村	林地	7.2
		前尚村	林地	7.3
老赵庄	1	大相庄村	殡葬用地	0.6
刘垓子	1	孔集村	林地	3.7
潘庄	2	东路寨西村	林地	5
		东路寨西村	林地	5
八岔路	2	潘彭店村	林地	5.5
		柴庄村	林地	4.5
合计	23			132.3

## 第八章 建设指引

### 第43条 设施建设指引

#### (1) 建设品质引导

通过节地式、生态式、公园式等先进的殡葬发展理念指导建设，注重公墓的空间氛围，消除公墓给人带来的心理压抑感，注重将公墓建设成集逝者归宿、纪念、生态绿地、景观于一体的复合型空间。保持设施整洁肃穆，做好日常维护，防火防灾，公共安全等工作。

### 第44条 建设运营建议

#### (1) 土地供应

公益性公墓设施优先选用林地，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对于用地规模较大的选址，可采用分期供地形式进行建设。

#### (2) 实施主体与经营模式

采用实施主体分级策略推进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市级公墓由市政府统筹建设、管理和运营，镇村级设施分别由镇街政府和村委负责本级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

#### (3) 资金保障

财政资金方面，以市级财政为主，更好的调动镇村建设的积极性。

### 第45条 传统村集体墓地整治策略

对规划范围内村集体墓地提出“改、迁”整治策略。

“改”主要针对规划范围内其他区域（如耕地、风景名胜区、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内、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提出改造要求，做到不留痕迹、实现绿化美化，杜绝增量。

“迁”主要针对中心城范围内不符合土地用地性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的传统村集体墓地远期进行搬迁安置。

## 第九章 政策建议

### 第46条 政策建议

#### (1) 充分体现公益属性

殡葬是民生大事，实现逝有所安是新时代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以划拨等方式保障用地，禁止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变更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

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完善价格管理，明确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实行政府定价。公墓（骨灰堂）向行政区划内的居民保本微利的原则收取安葬费用。设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其他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 (2) 建立长效管理、分级管理机制

成立由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任组长，由民政、发改、公安、司法、自然资源、住建、卫生、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公墓建设从规划、审批、建设、运营到维护管理的全过程领导管理机制。有效保证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征地拆迁村群众墓地的安置。

## (3)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

为保证公益属性，公墓建设管理经费必须坚持财政投入为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不得与其他人进行合资、合作。要保证公墓（骨灰堂）所在村庄的村民权益，给予适当奖补。

## (4)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创新制度，通过补偿和奖补机制引导已有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对不迁的进行不留坟头的绿化美化；坚决禁止在城市山体公园、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城市规划的特殊地区建设坟墓。优先开展上述特殊地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私埋乱葬治理工作；严控外围村集体墓地扩张，落实空间属性，分类分批开展治理。同时，对现有规模较大的传统村居墓地进行普查，明晰安葬点空间信息，逐步解决。

## (5) 大力发展绿色殡葬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等绿色生态安葬，引导群众将绿色殡葬理念贯穿到殡葬全过程。

积极推广先人纪念林。

## (6) 提升“互联网+殡葬服务”水平

民政部门 and 殡葬服务机构要应用“山东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办理服务和公墓建设申报、审批和年检，采集公墓基础数据信息，加快实现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网络化和规范化。提供远程告别、网上祭奠、网上预约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实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等网上公开，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7) 切实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殡葬法律法规，发挥共产党员、国家公职人员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村居红白理事会作用，结合当地风俗和历史文化传统，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绿色文明殡葬，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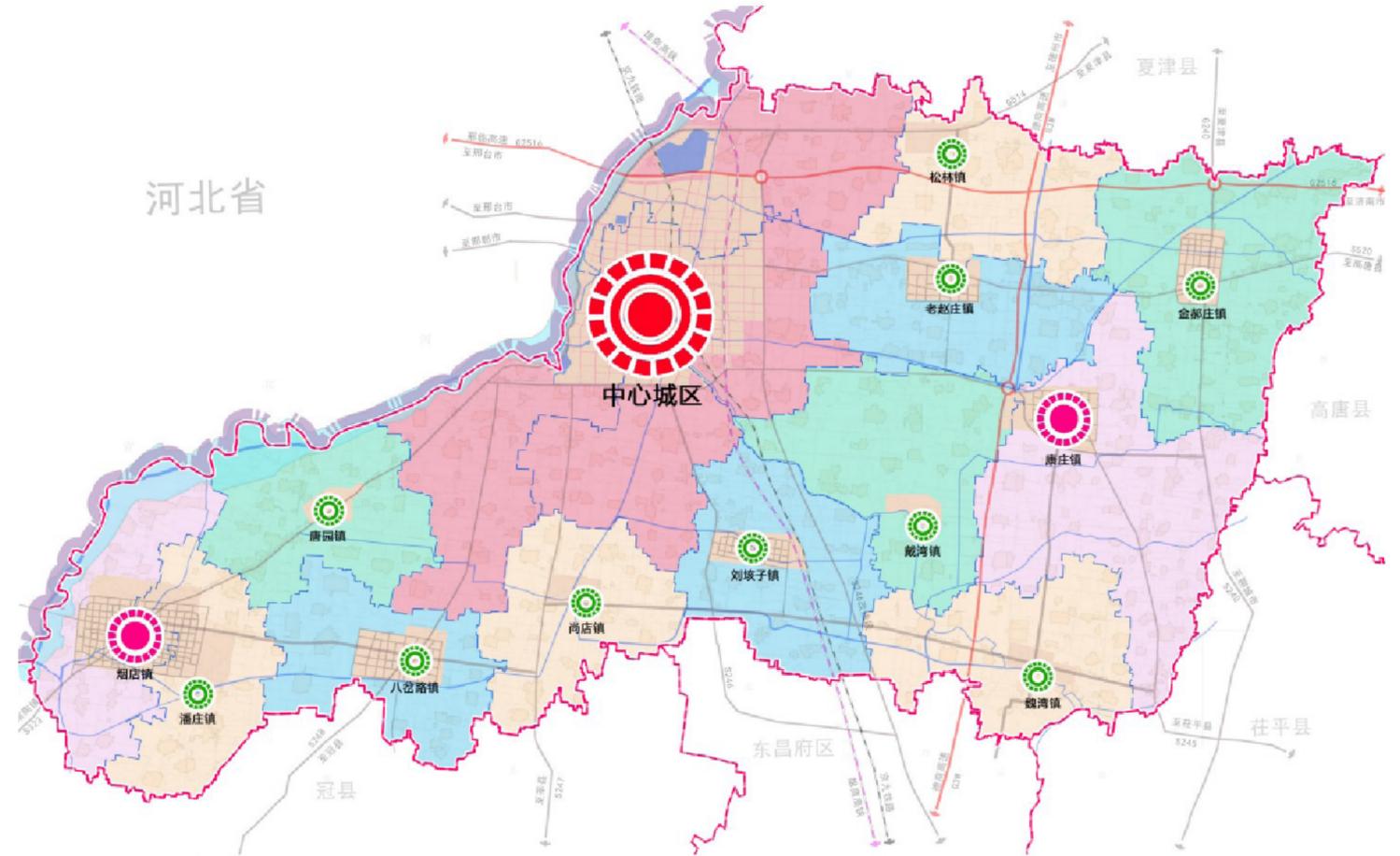
# 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年）

## 图集

临清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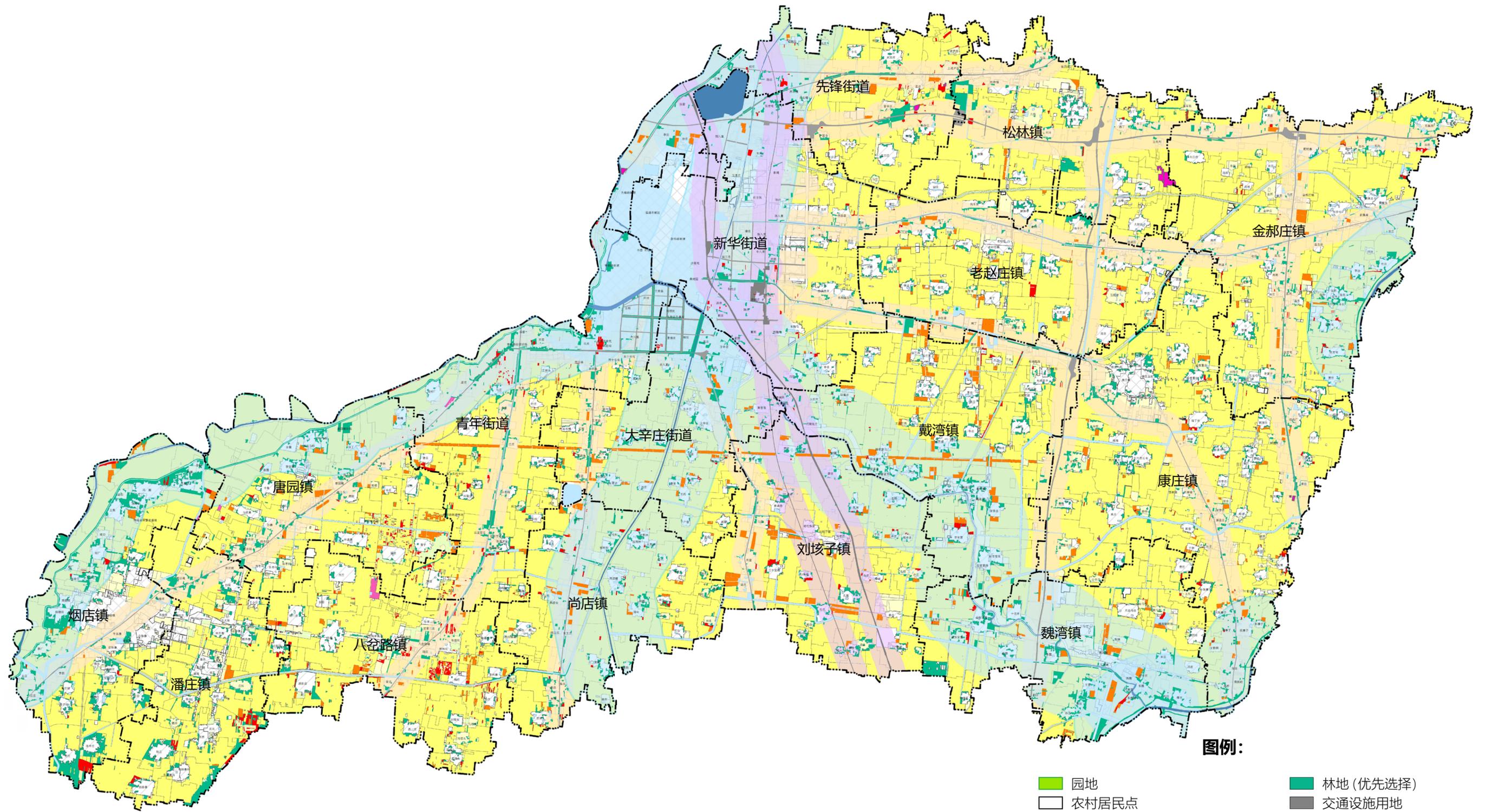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临清市下辖 4 个街道和市域 12 个镇：

临清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包括 4 办（大辛庄街道、新华路街道、青年路街道、先锋路街道），12 镇（唐园镇、烟店镇、潘庄镇、八岔路镇、刘垓子镇、魏湾镇、康庄镇、老赵庄镇、松林镇、尚店镇、戴湾镇、金郝庄镇），总用地面积 950.4 平方公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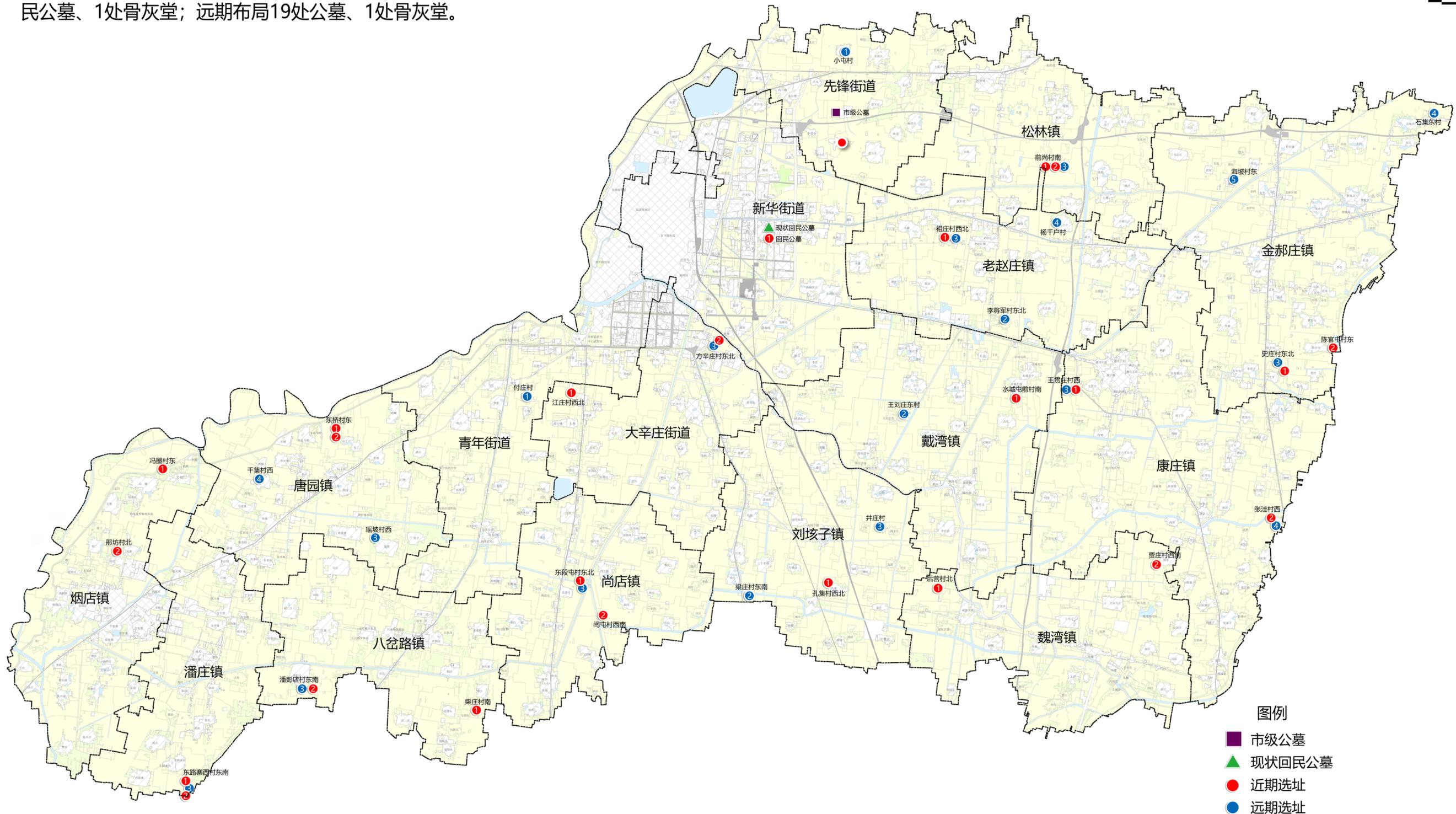
- 园地
- 农村居民点
- 2019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2017-2018土地整治规划新增耕地
- 2015-2016土地整治规划新增耕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田
- 林地(优先选择)
- 交通设施用地
- 水体
- 河流缓冲区(2000m)
- 公路缓冲区(500m)
- 铁路缓冲区(500m)

### [ 简要说明 ]

规划44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包含41处公墓，1处回民公墓和2处骨灰堂。其中，近期布局22处公益性公墓、1处回民公墓、1处骨灰堂；远期布局19处公墓、1处骨灰堂。



0 600 1500 3000 4500



图例

- 市级公墓
- ▲ 现状回民公墓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近期选址:

柴庄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柴庄村南	4.5 亩	林地

1

马塔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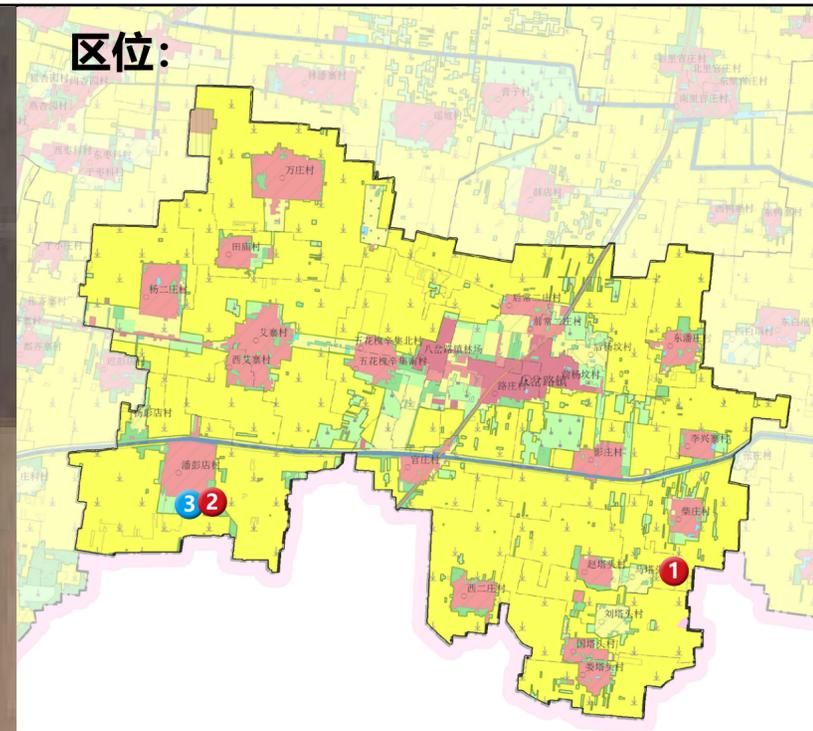
潘彭店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潘彭店村东南	5.5 亩	林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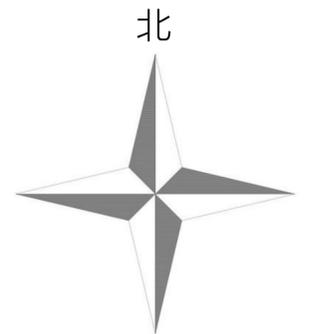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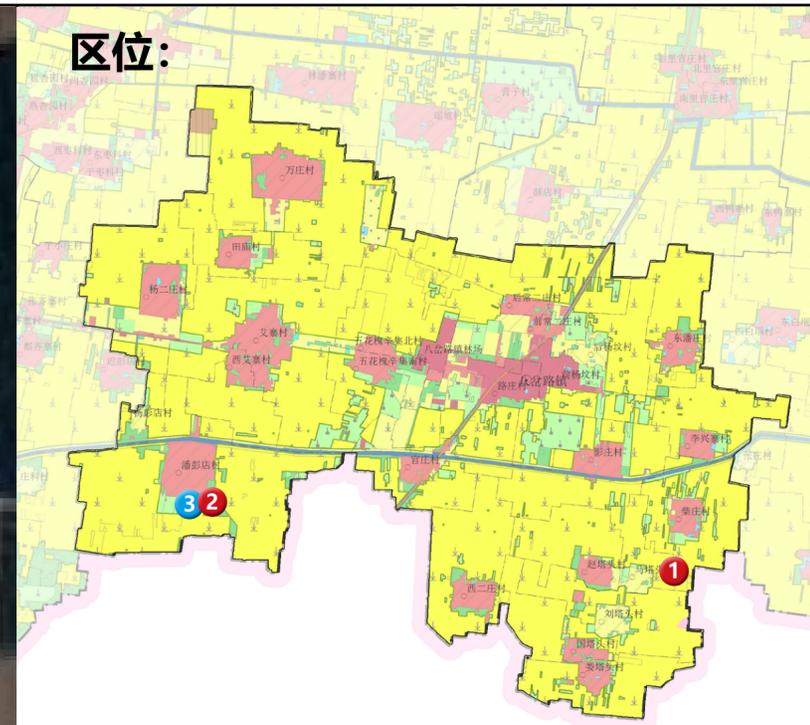
潘彭店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潘彭店村东南	8 亩	林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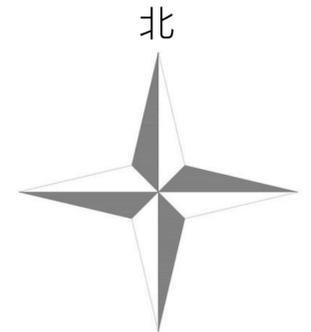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近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冯圈村东	4.5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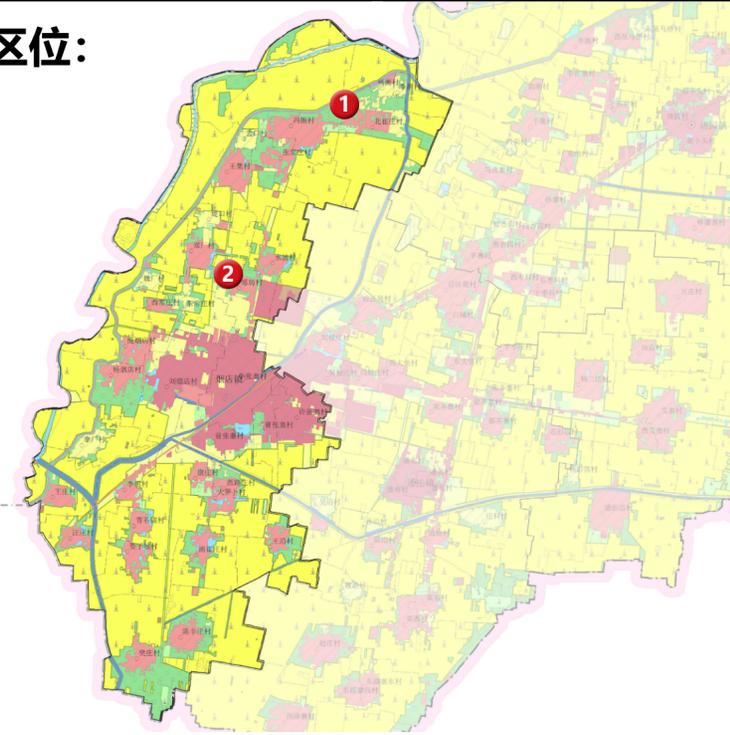
1



冯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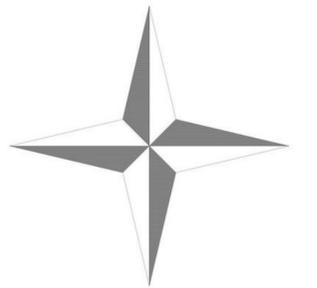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邢坊村北	24.9 亩	林地

2



水波村

邢坊村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9.4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面积满足 2035 年  
公墓用地需求，远期可不再配置。

### 近期选址:

东路寨西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东路寨西村东南	5 亩	林地

1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东路寨西村东南	5 亩	林地

2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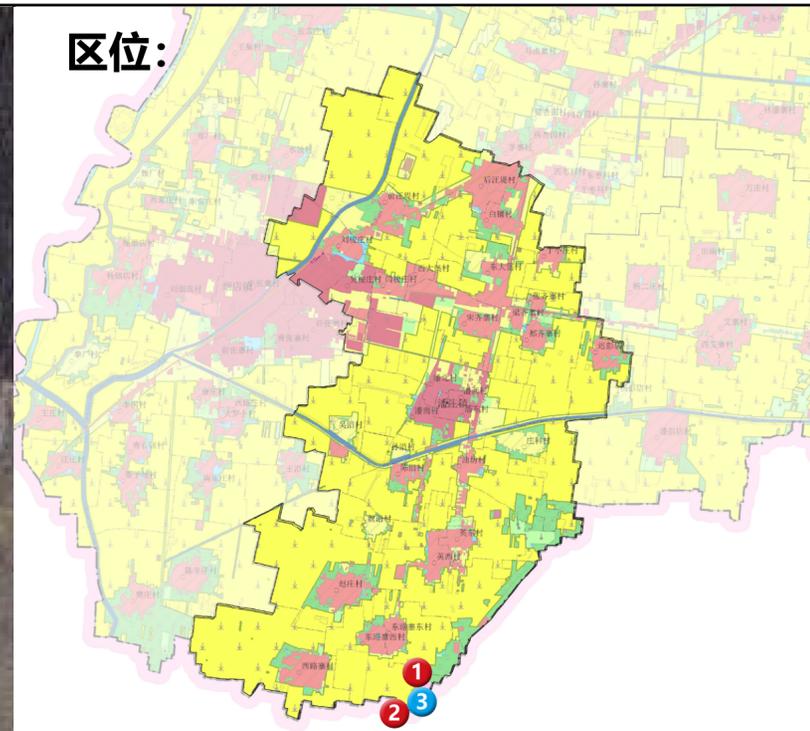
东路寨西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东路寨西村东南	9.8 亩	林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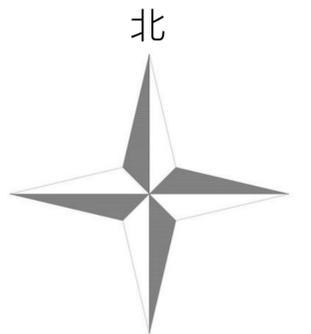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9.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近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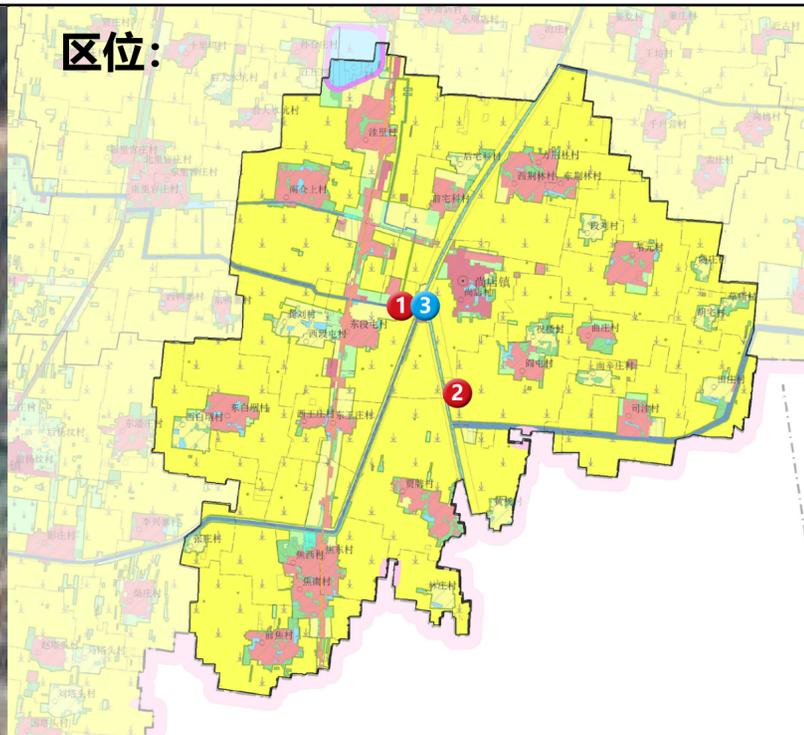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东段屯村东北	4.2 亩	林地

1

东段屯村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6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闫屯村

2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闫屯村西南	10.7 亩	林地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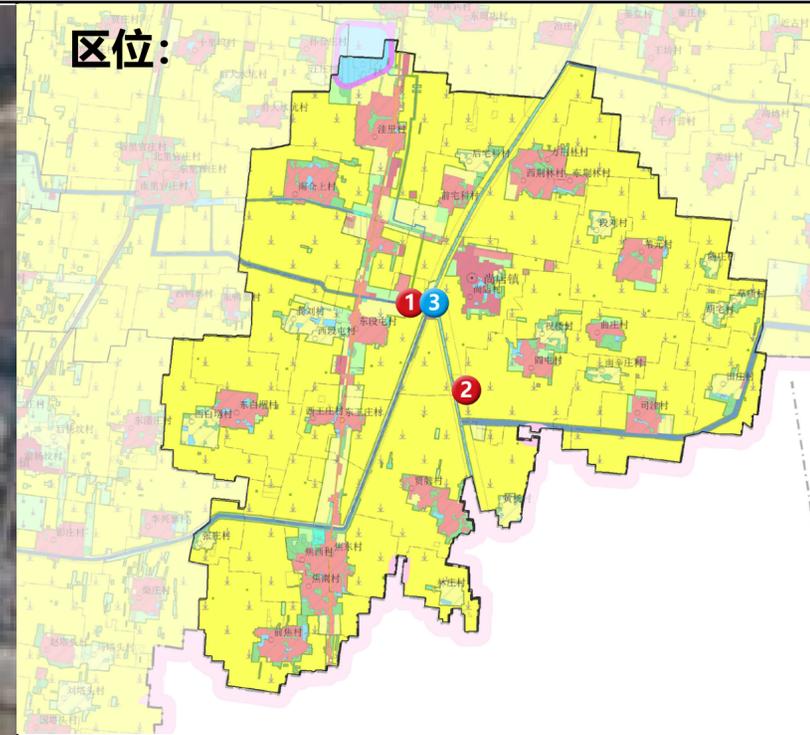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东段屯村东北	1.1 亩	林地

3

东段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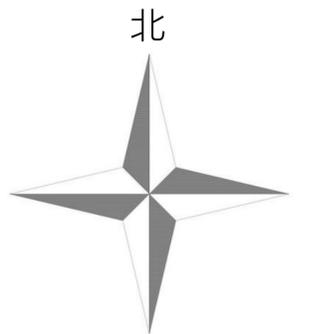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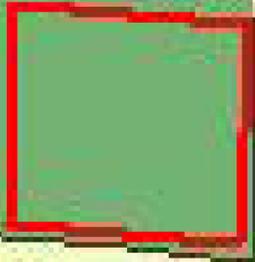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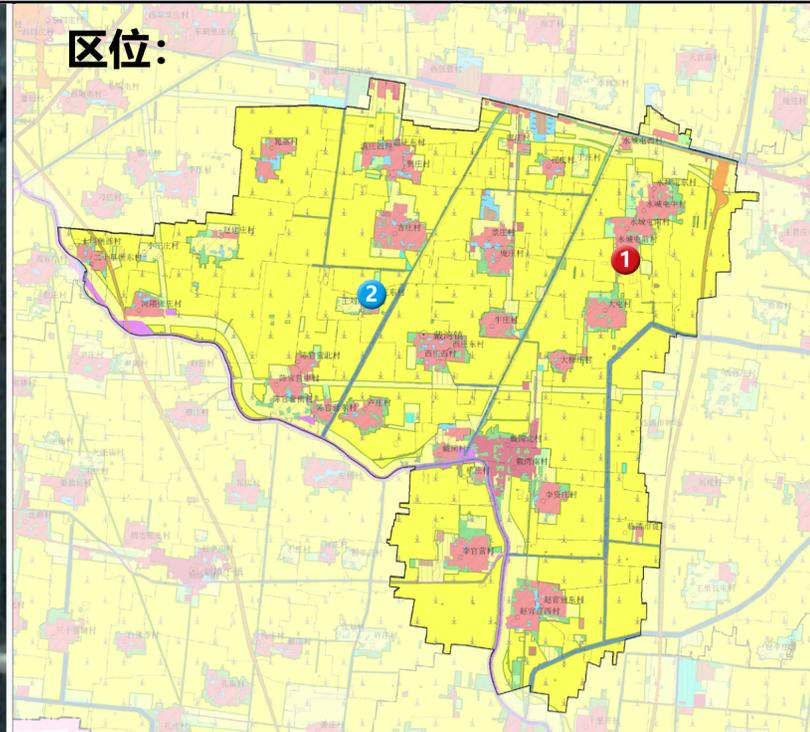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6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近期选址：水城屯前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水城屯前村南	7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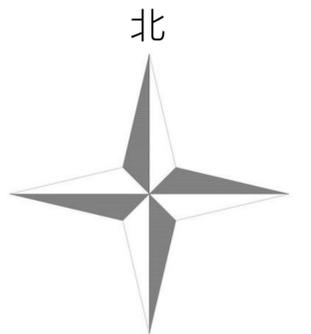


区位：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9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远期设置 1 处。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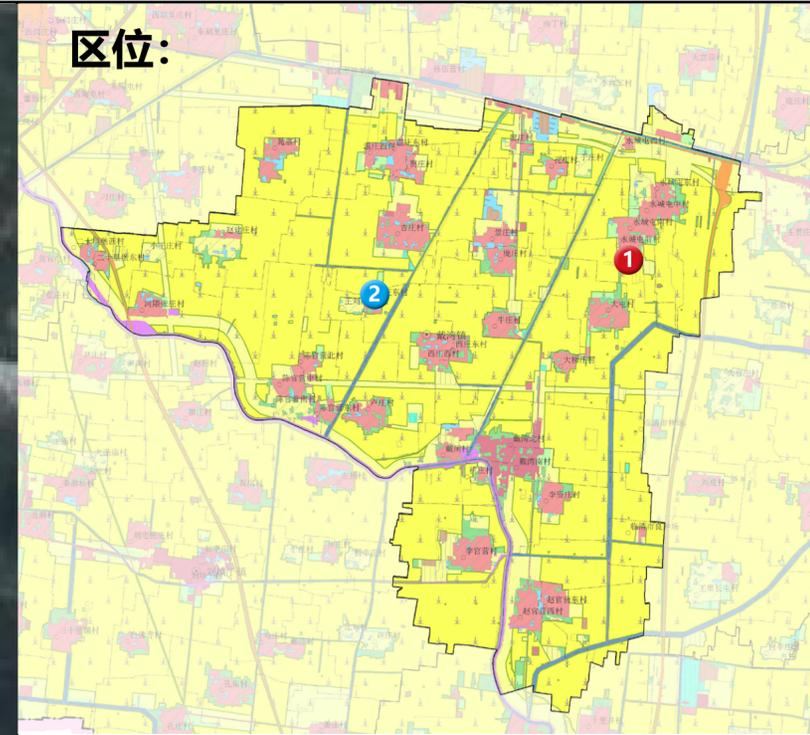
王刘庄东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王刘庄东村	8.9 亩	建设用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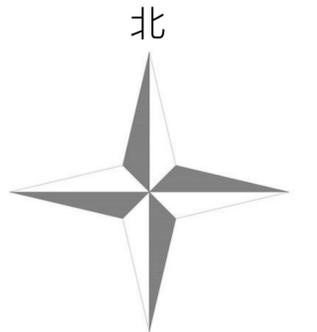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9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远期设置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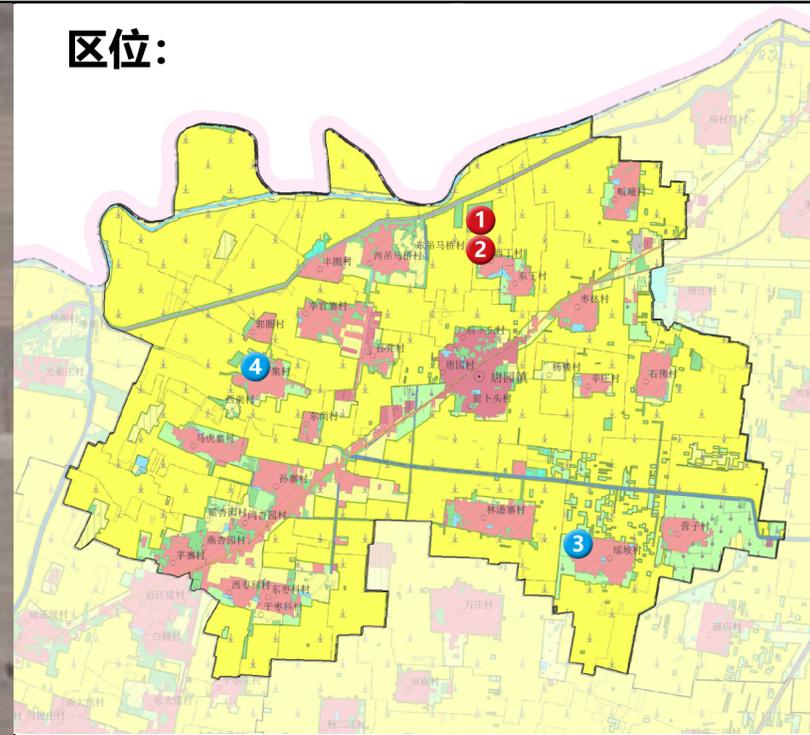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东桥村东	4 亩	林地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东桥村东	7.9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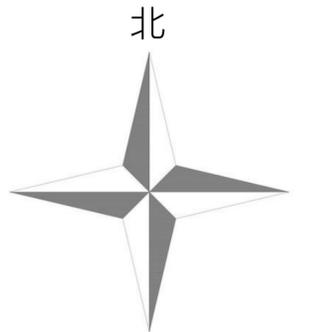


### 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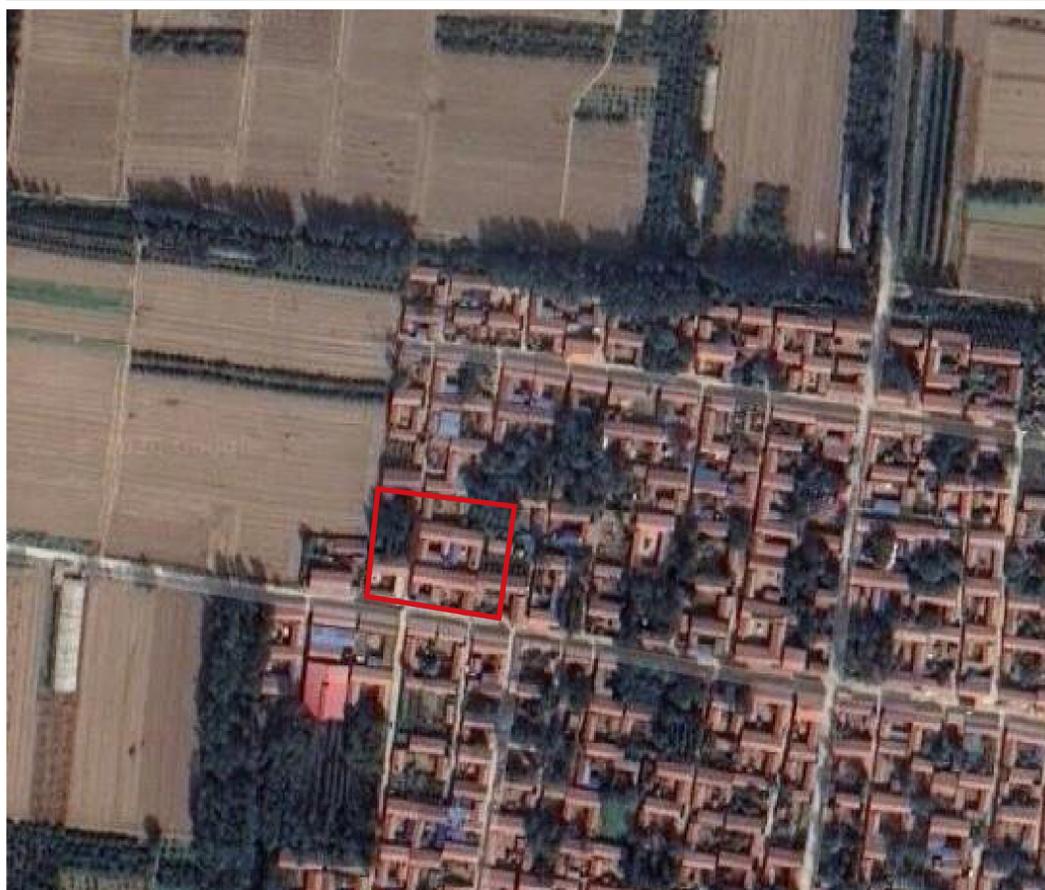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远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瑶坡村西	5 亩	建设用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1.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瑶坡村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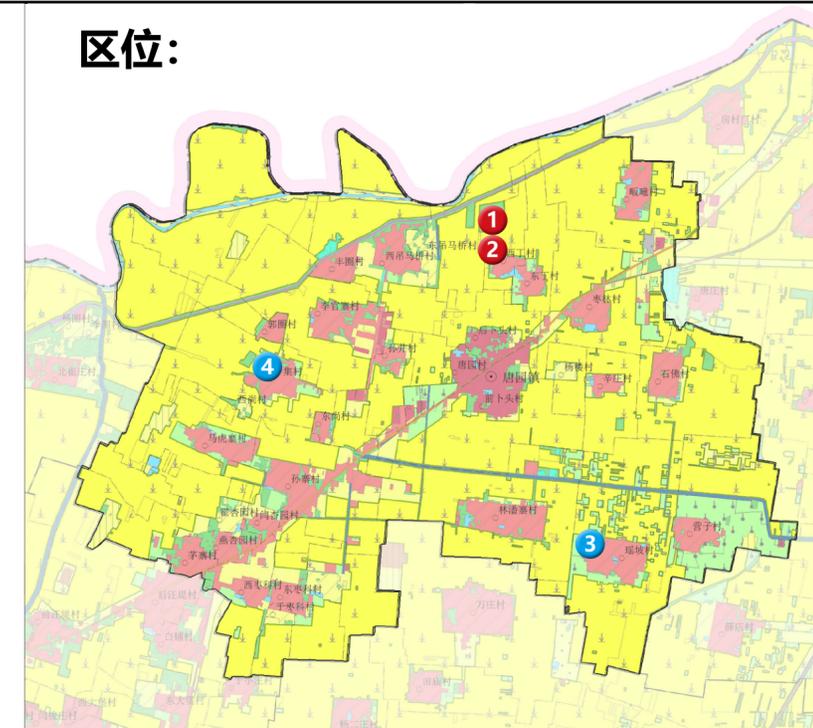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千集村	4.8 亩	建设用地

4

千集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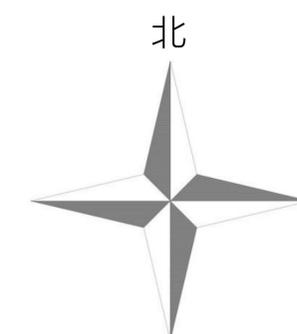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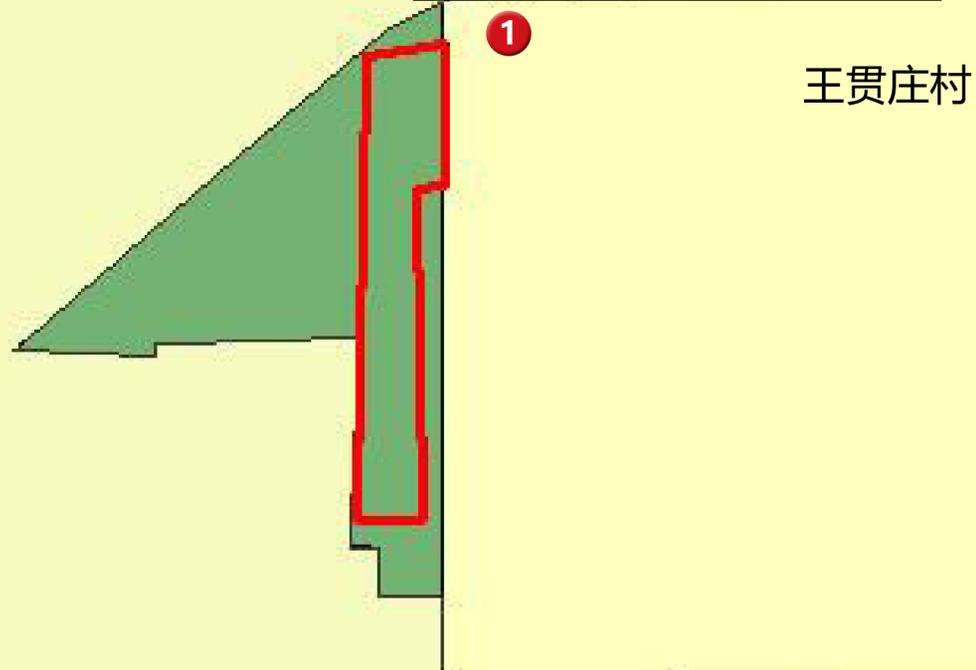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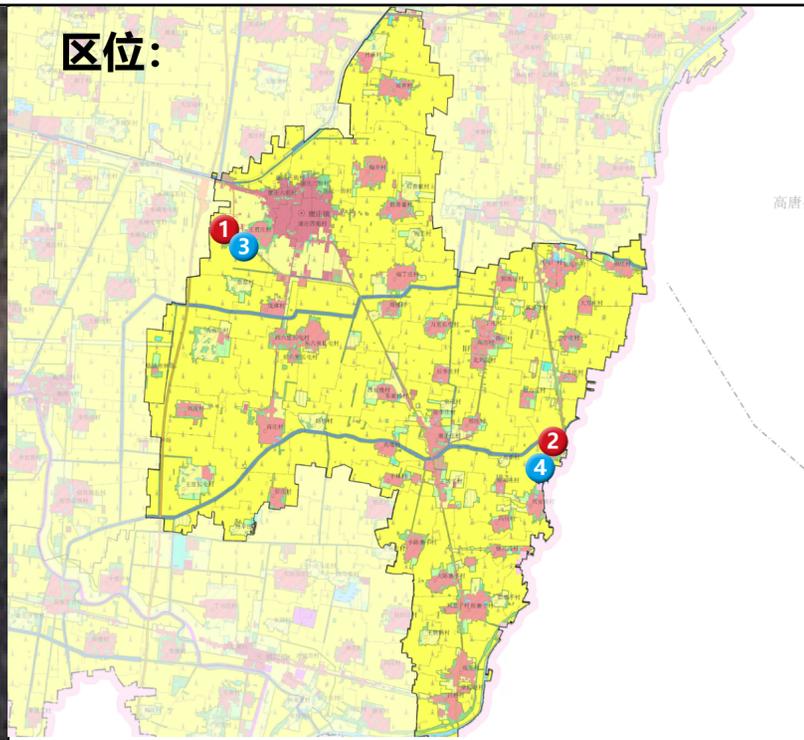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1.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 近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王贯庄村西	3.7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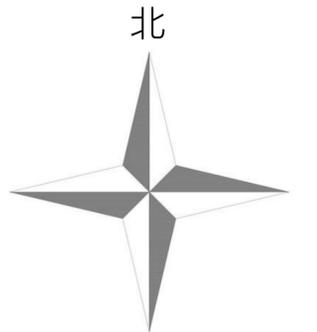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30.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2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张洼村西	1.6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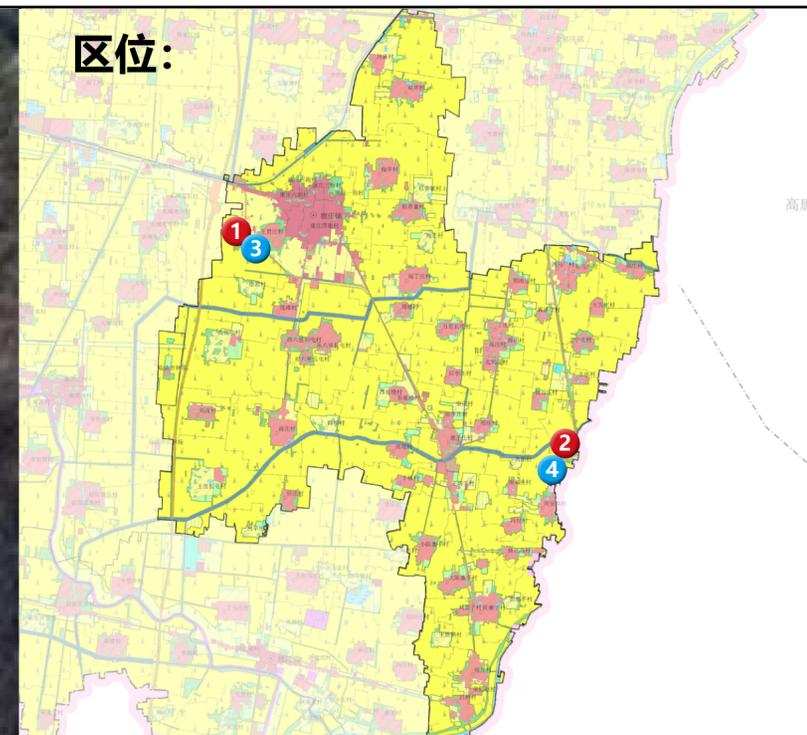
张洼村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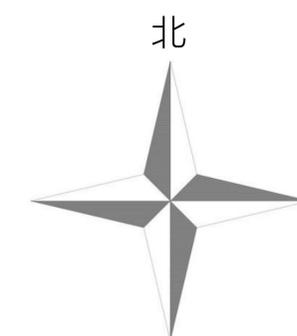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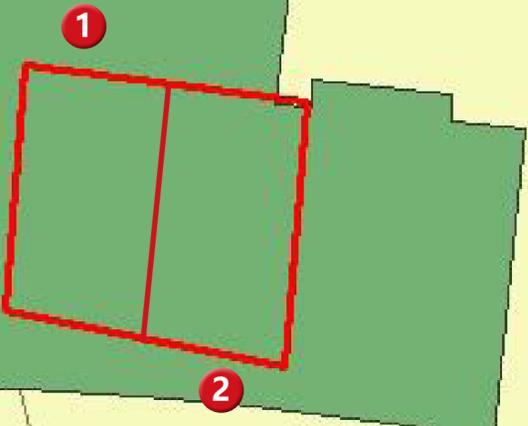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30.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 近期选址:

前尚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前尚村南	7.2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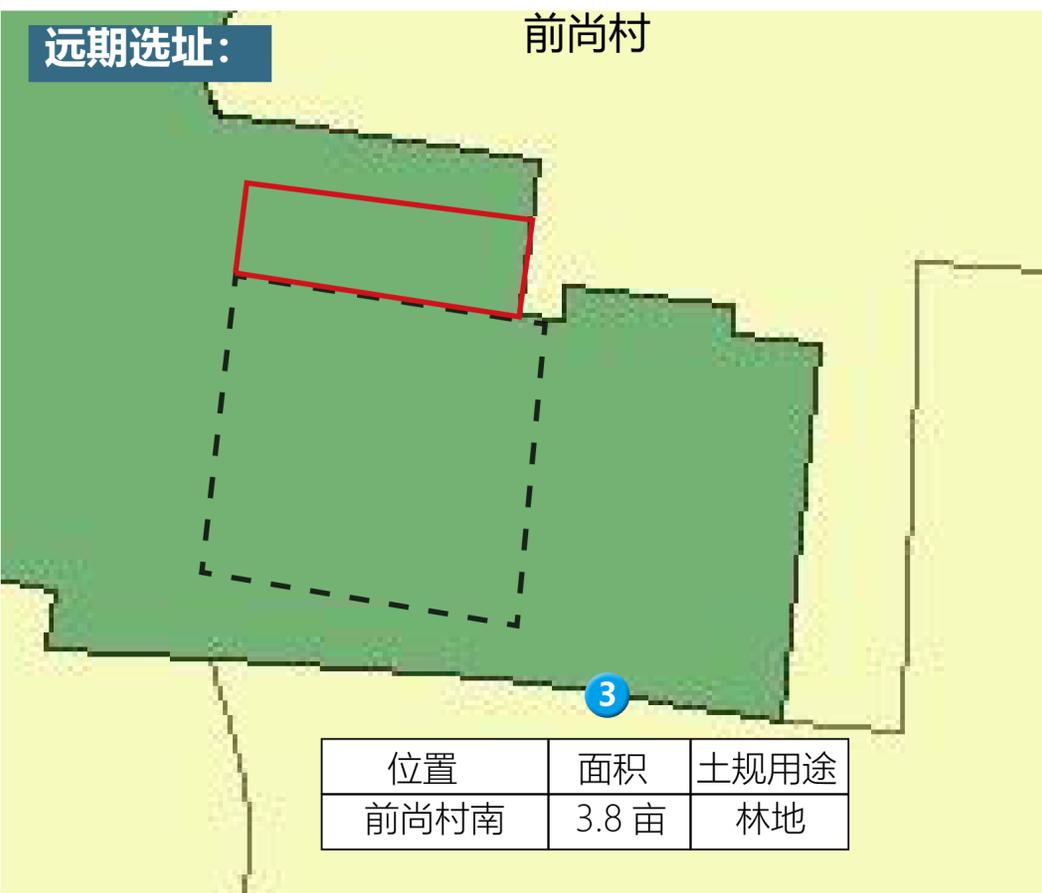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前尚村南	7.3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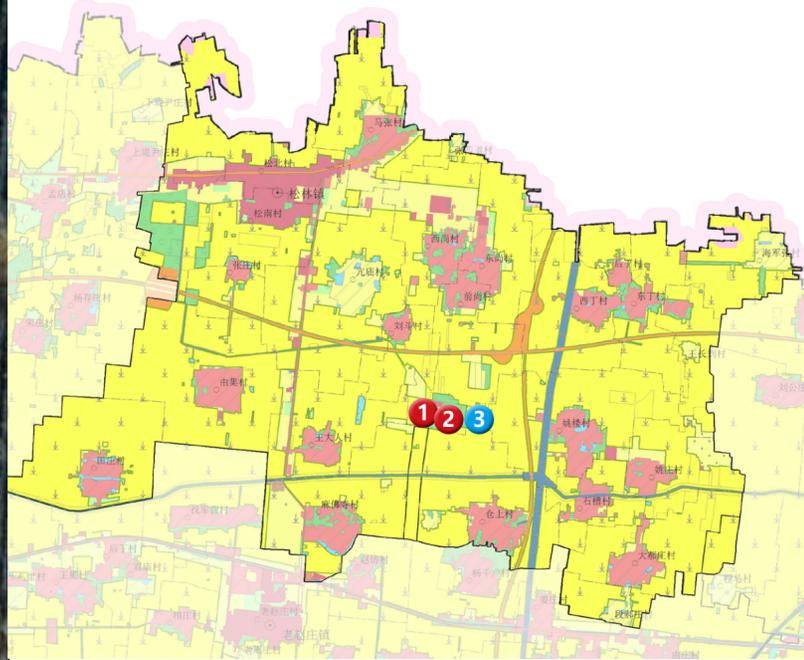
### 远期选址:

前尚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前尚村南	3.8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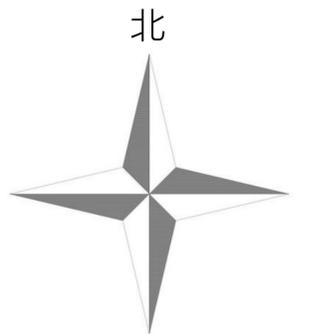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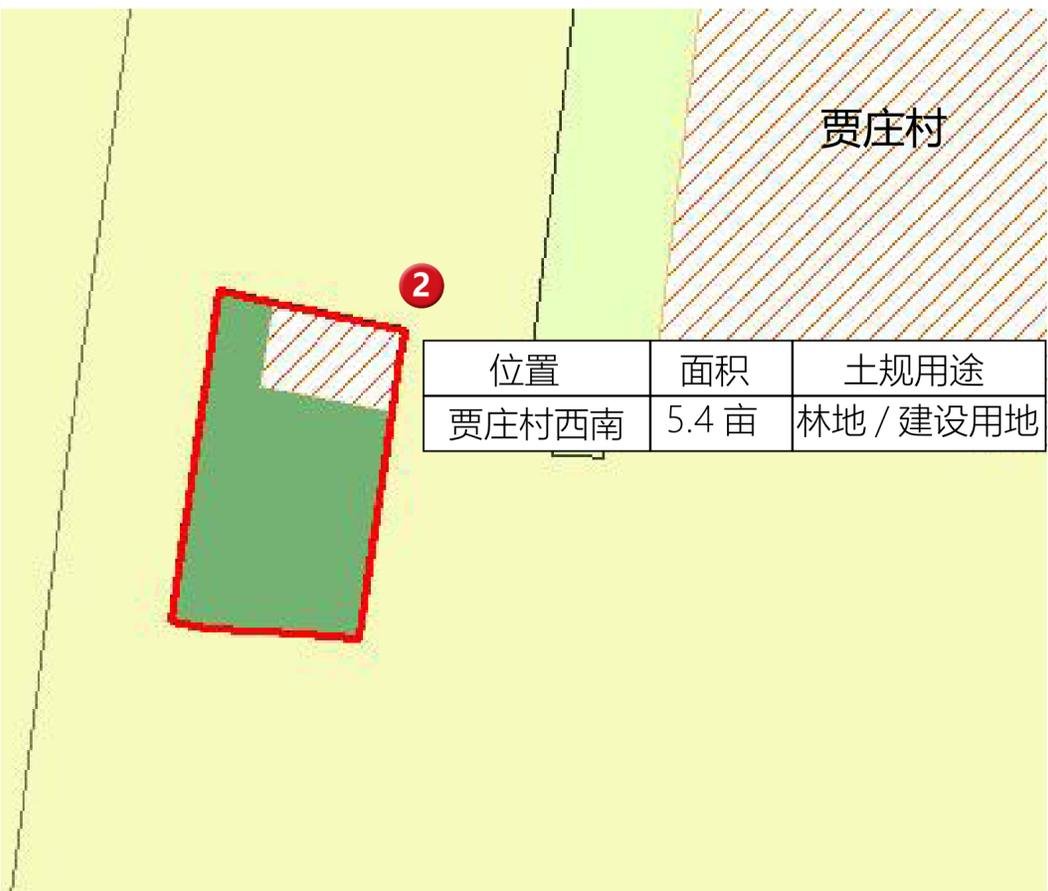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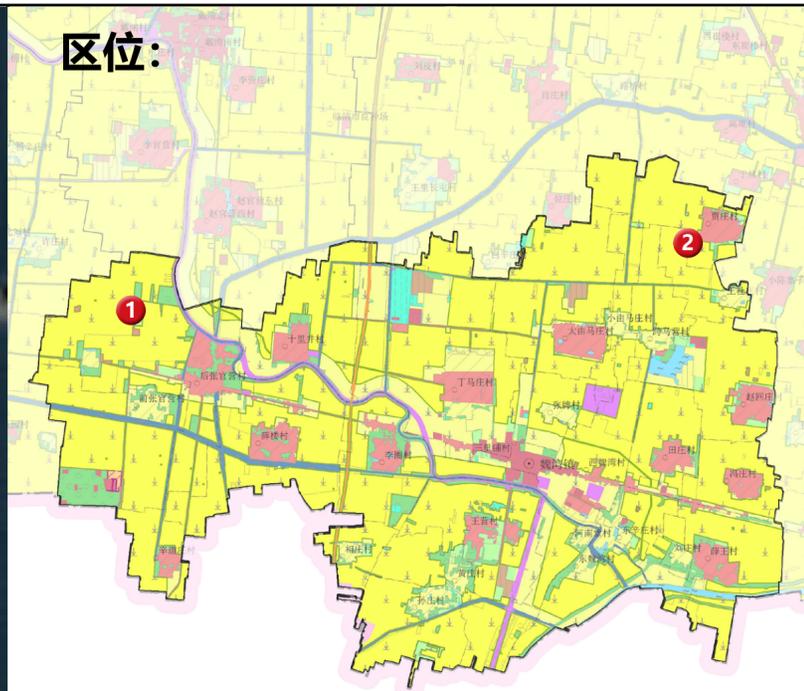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8.3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近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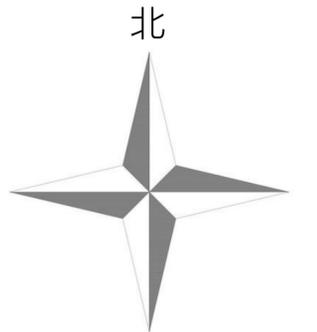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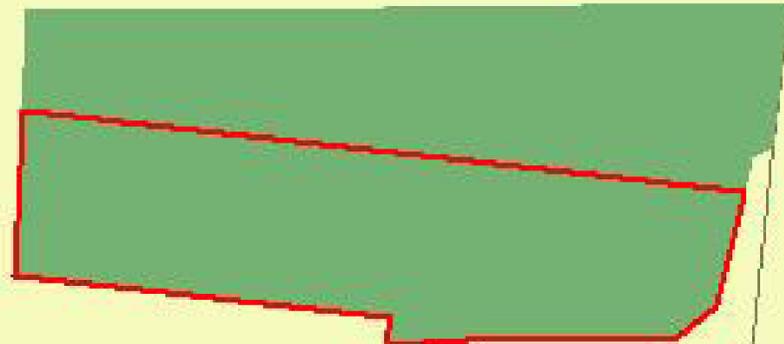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6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不再配置。

### 近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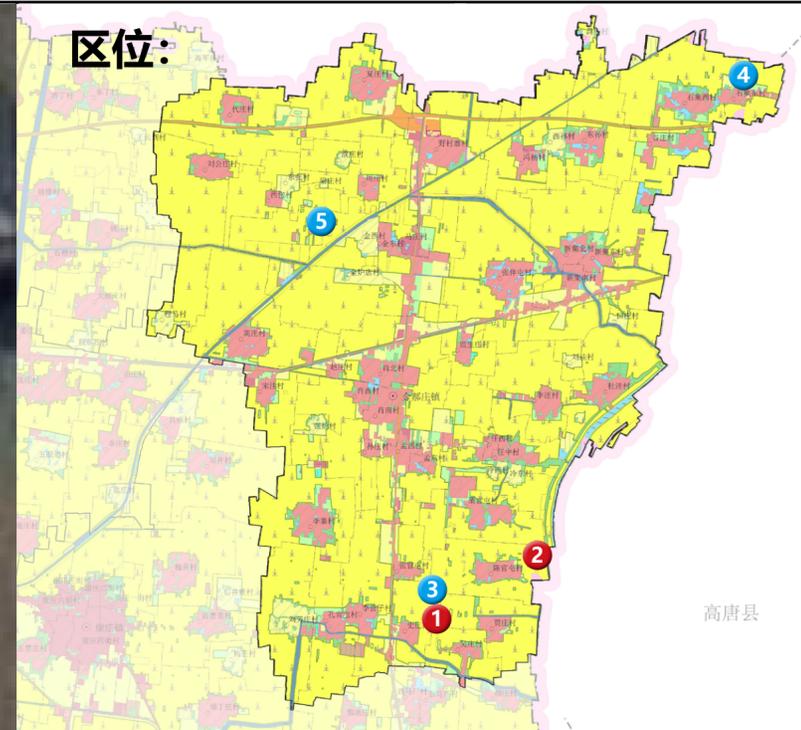
1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史庄村东北	1.5 亩	林地

史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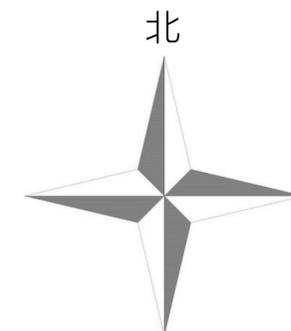
### 区位:



高唐县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7.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3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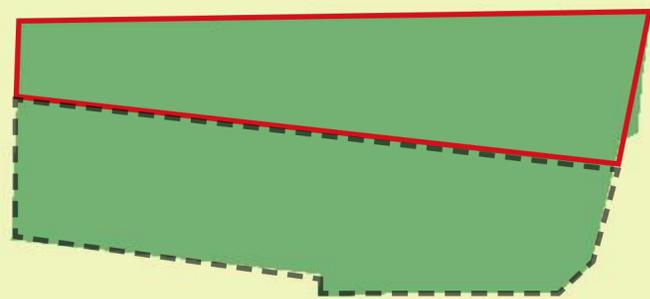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陈官屯村东	5.2 亩	林地

2

陈官屯村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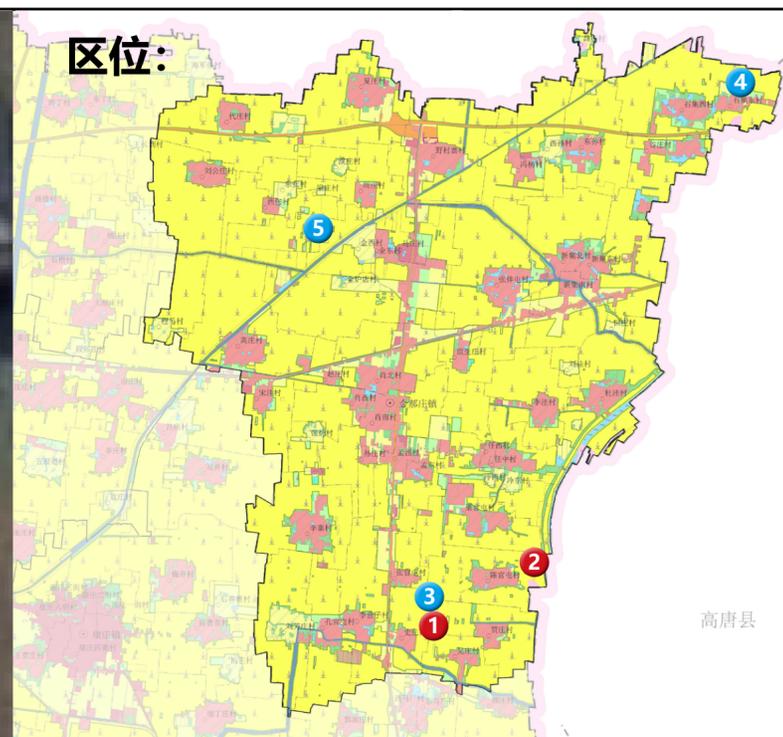
3

史庄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史庄村东北	1.5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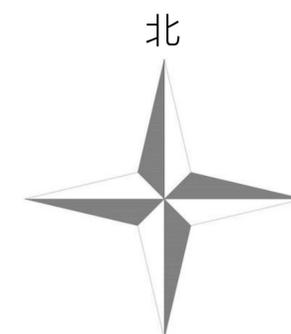
### 区位:



高唐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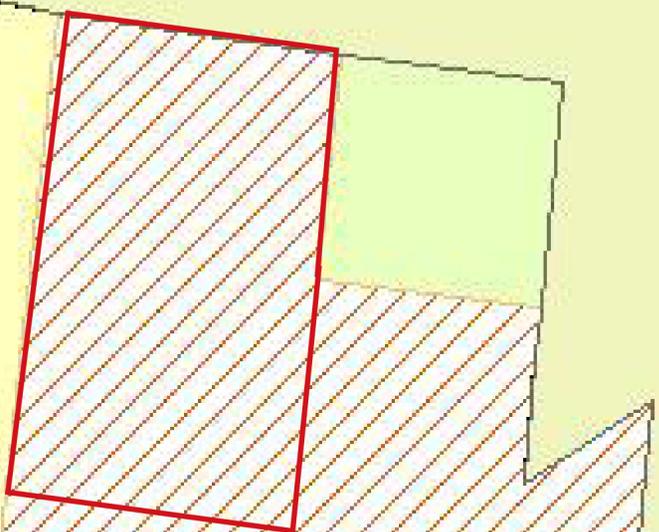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7.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3 处。



4

石集东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石集东村	10 亩	建设用地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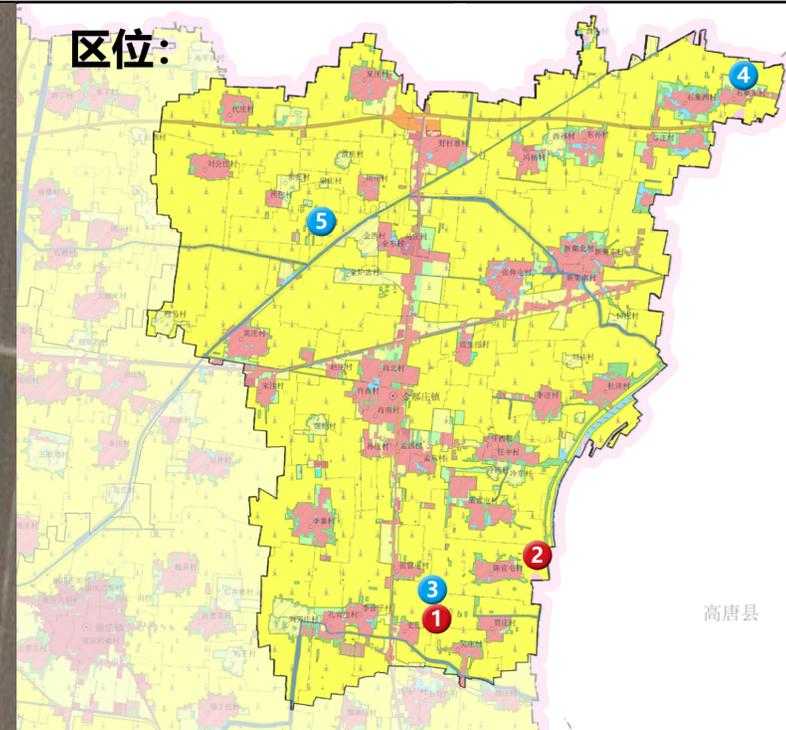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海坡村东	9.6 亩	建设用地

5

海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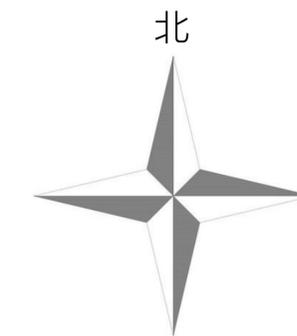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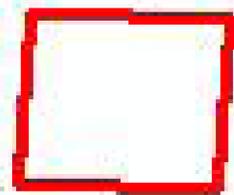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7.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3 处。

### 近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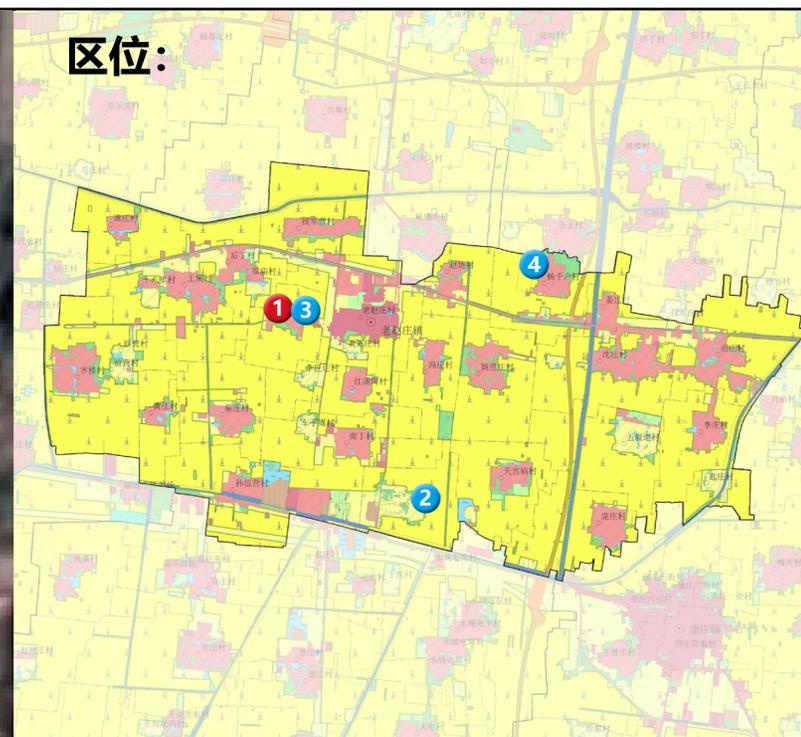
1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相庄村西北	0.6 亩	殡葬设施用地

相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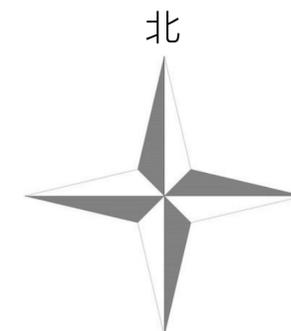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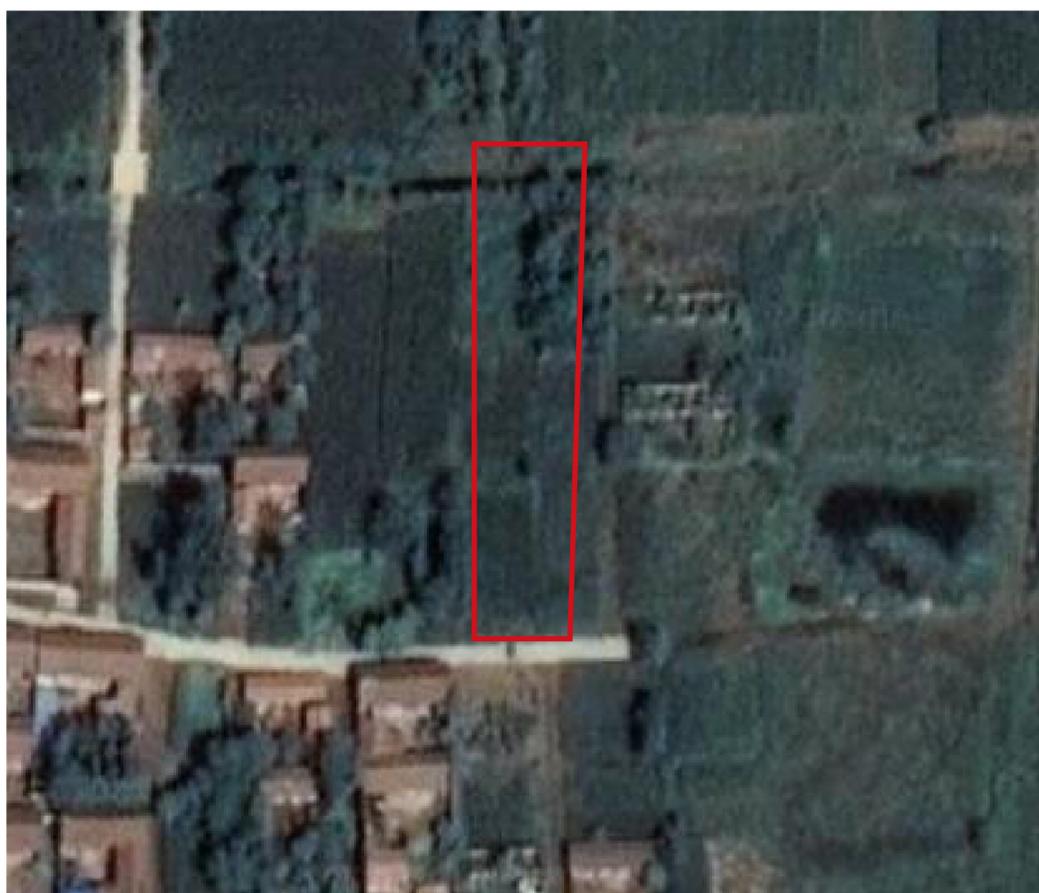


### 远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李将军村东北	1.7 亩	一般农田

2

李将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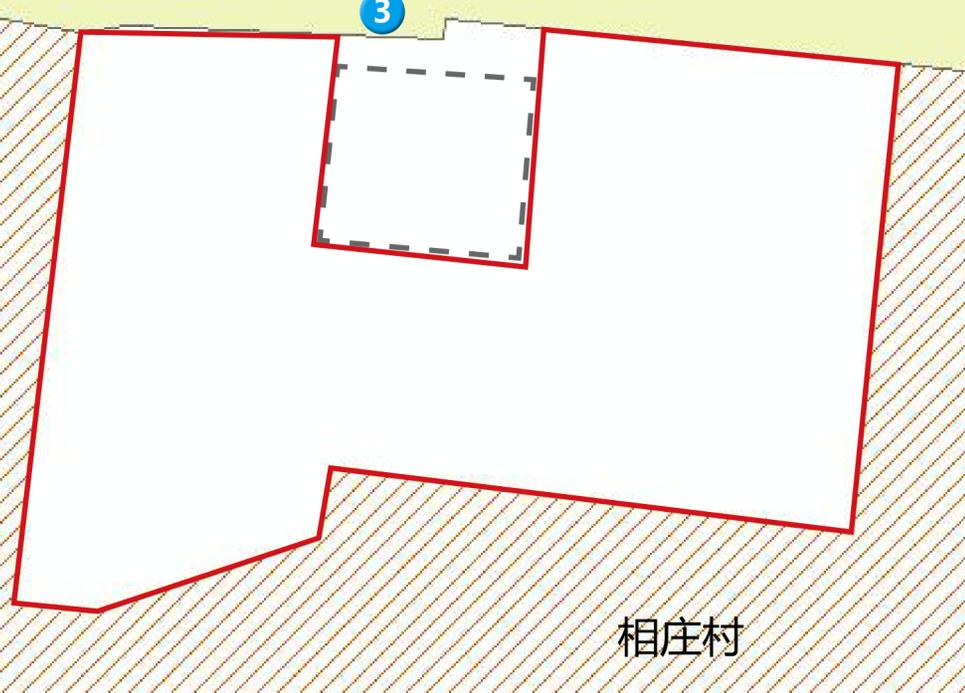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1.2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为骨灰堂  
远期拓展一处近期选址，并增设 1 处公墓，1 处骨灰堂。

### 远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相庄村西北	7.4 亩	殡葬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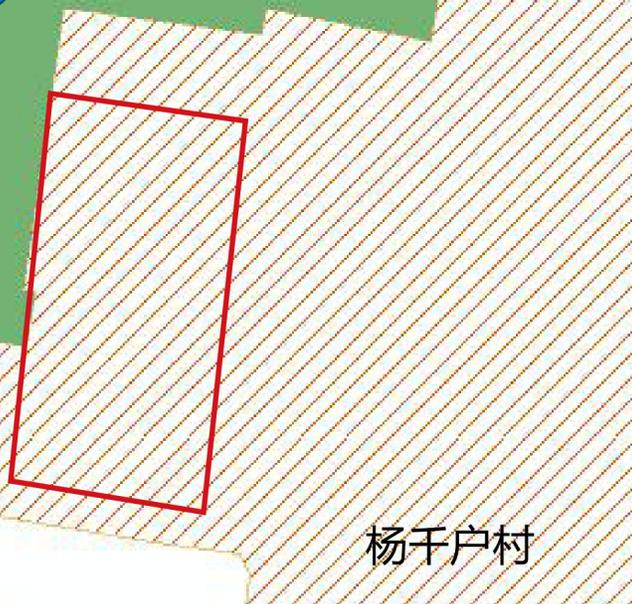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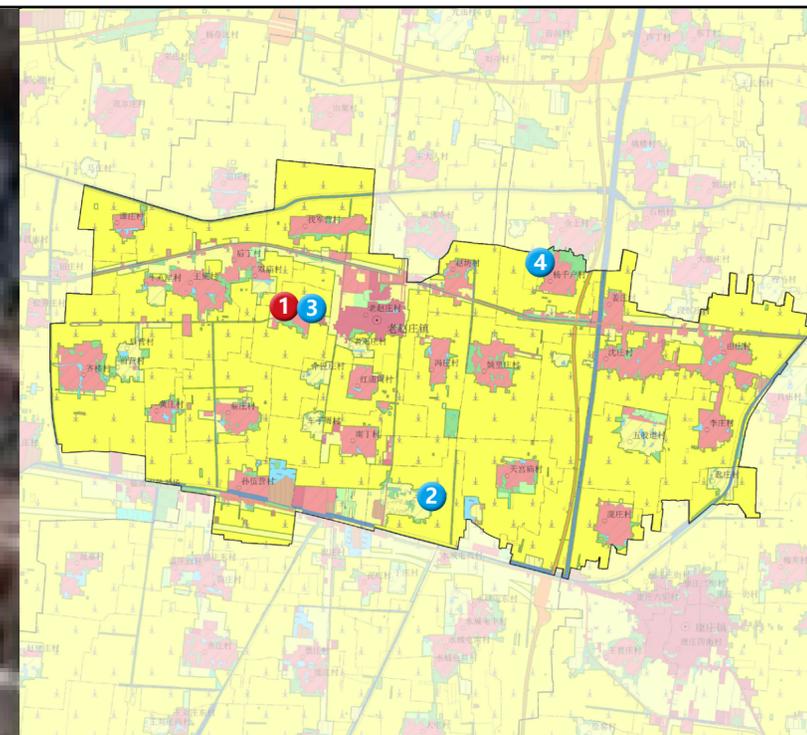
相庄村

4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杨千户村	11.5 亩	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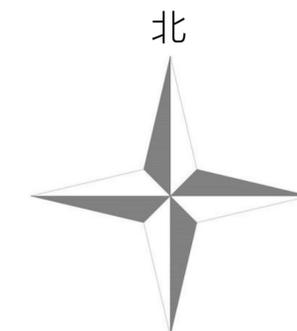


杨千户村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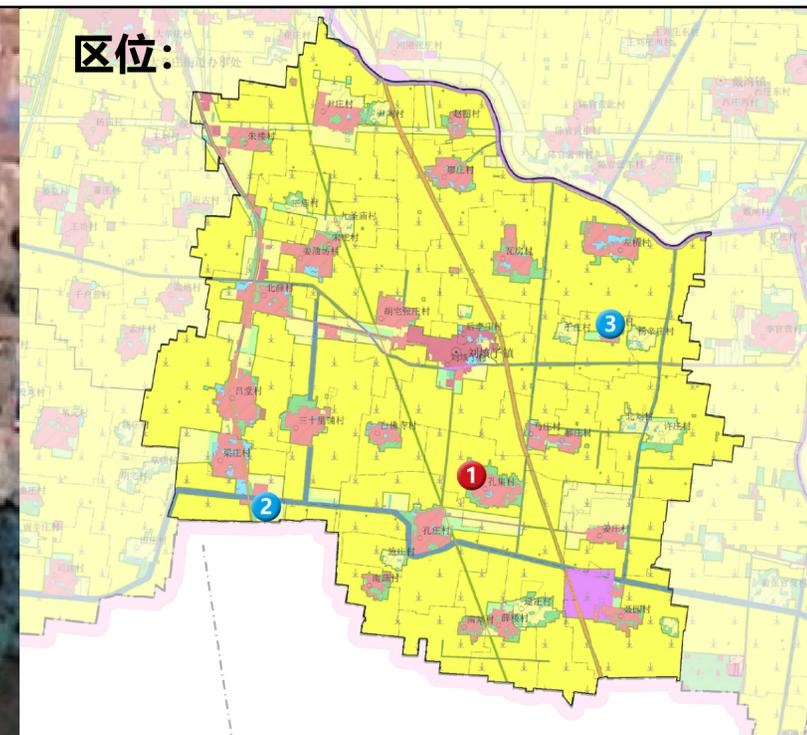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1.2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为骨灰堂  
远期拓展一处近期选址，并增设 1 处公墓，1 处骨灰堂。

### 近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孔集村西北	3.7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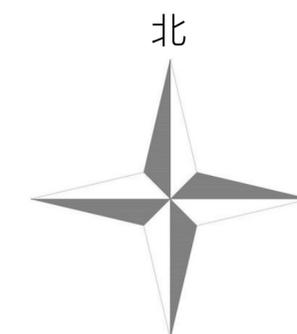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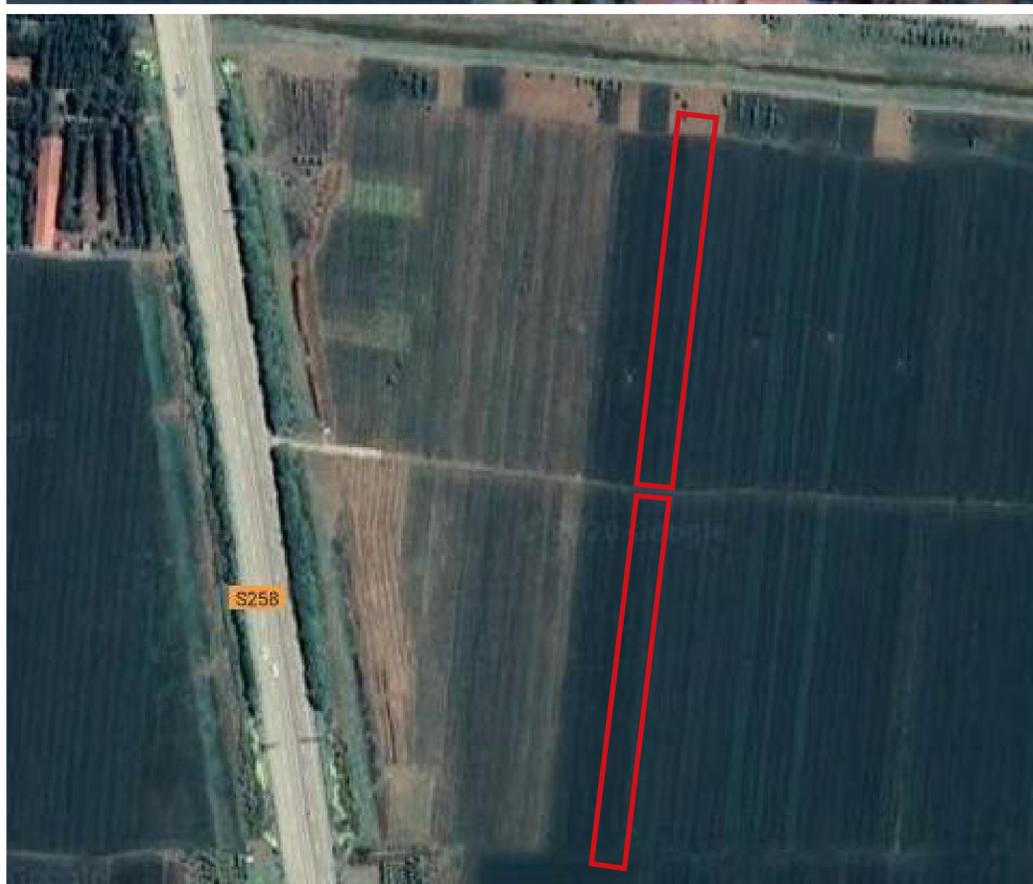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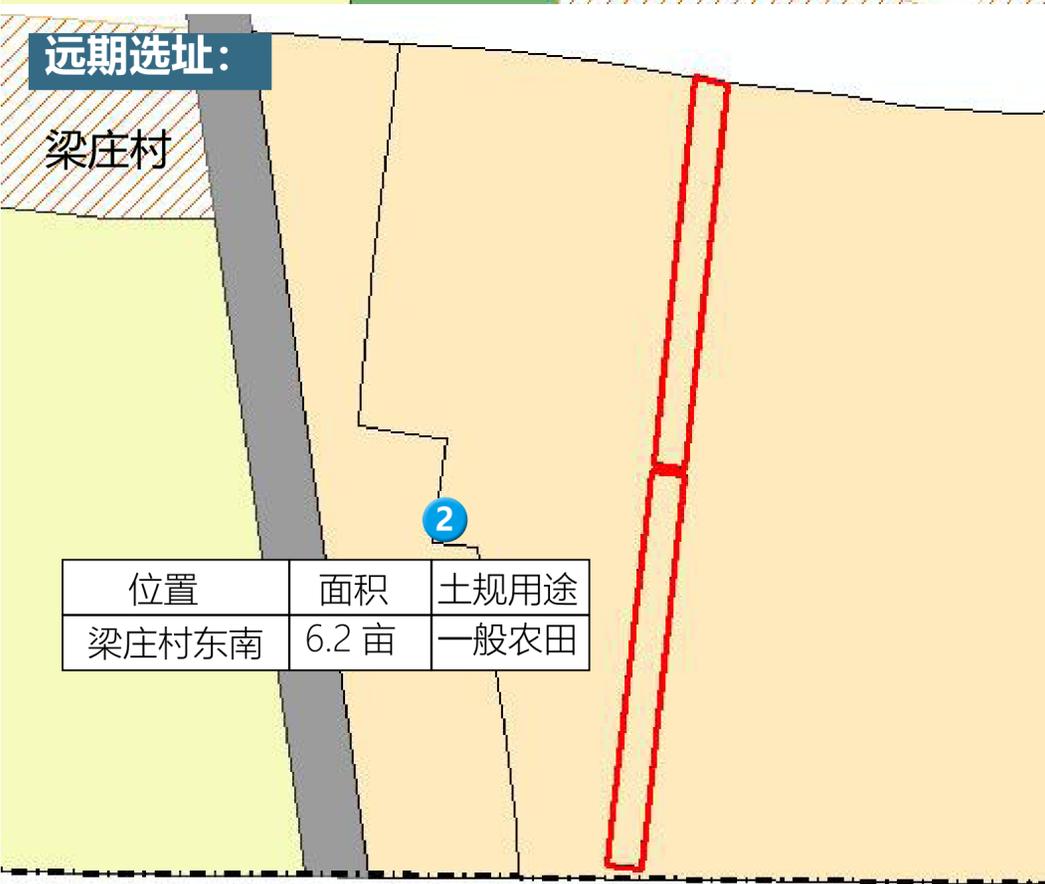


### 远期选址:

梁庄村

2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梁庄村东南	6.2 亩	一般农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远期设置 2 处。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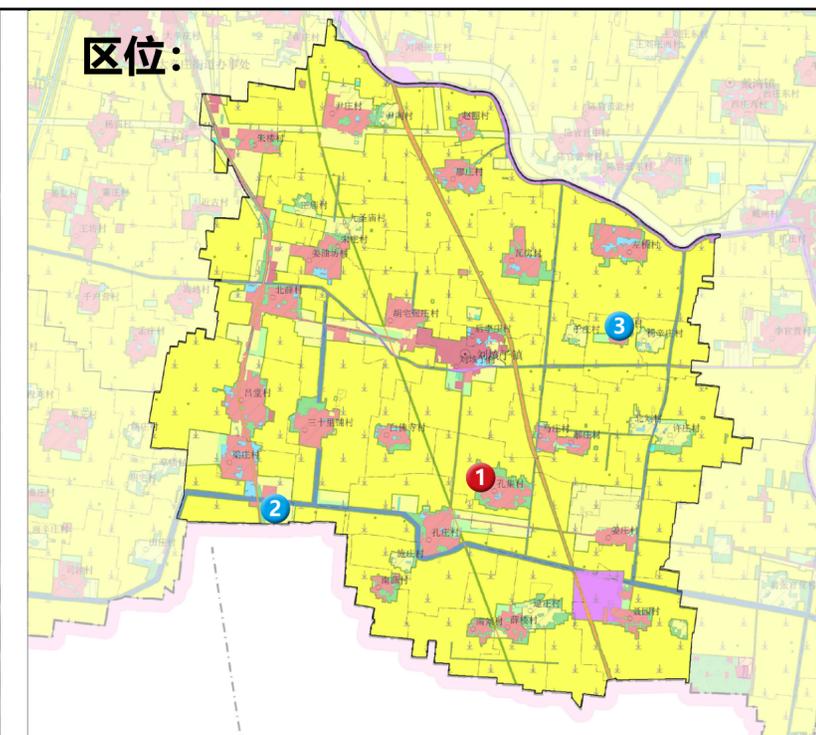
井庄村

3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井庄村	5.8 亩	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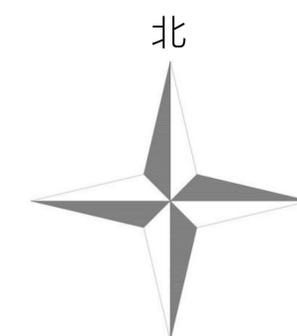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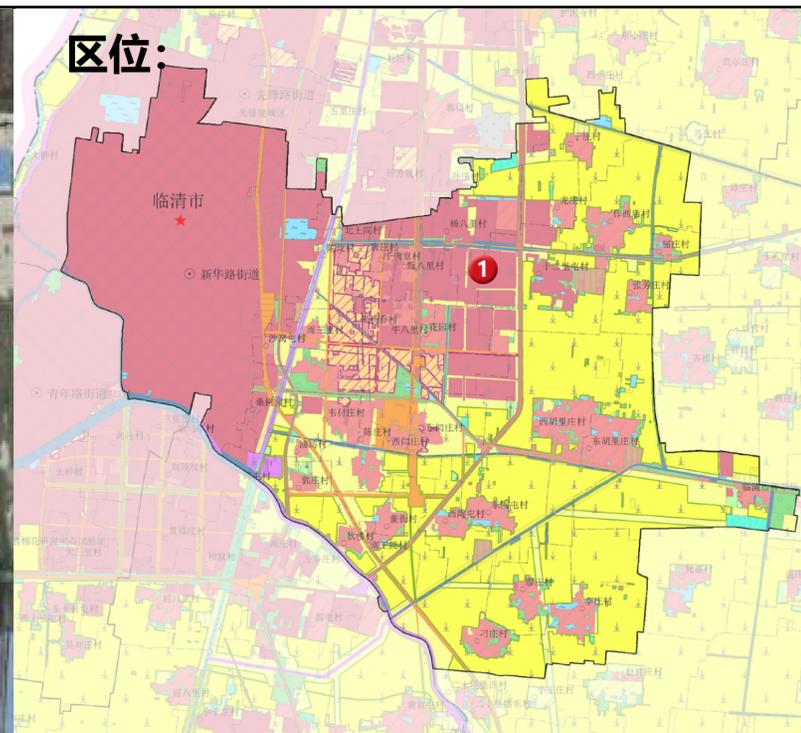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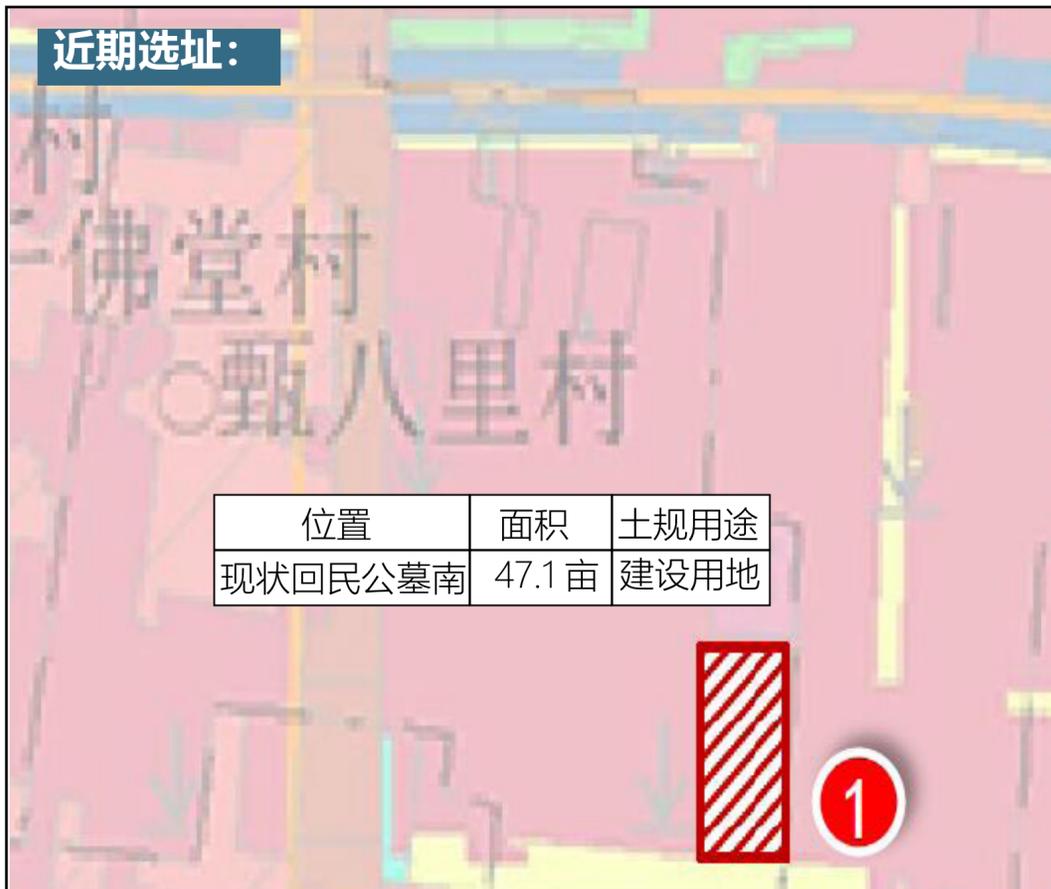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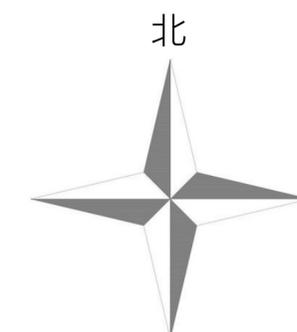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远期设置 2 处。

### 近期选址: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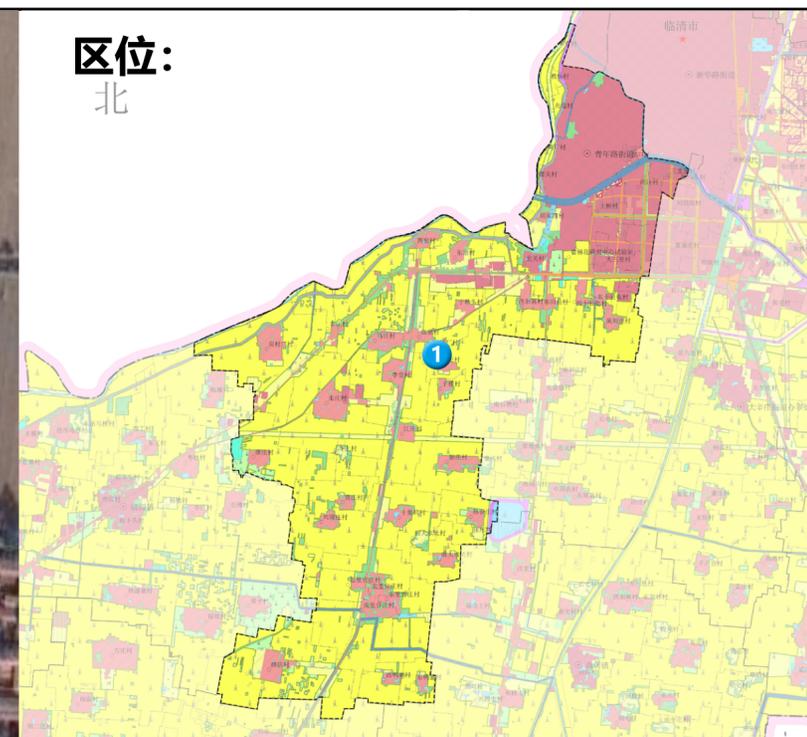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益性公墓 38.6 亩，回民公墓 47.1 亩。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回民公墓；  
 远期由现状经营性公墓中整改出 38.6 亩用作公益性公墓。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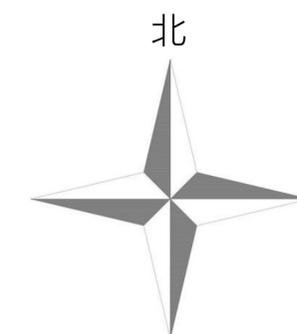
### 区位:

北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7.1 亩。  
其中，  
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远期设置 1 处。

###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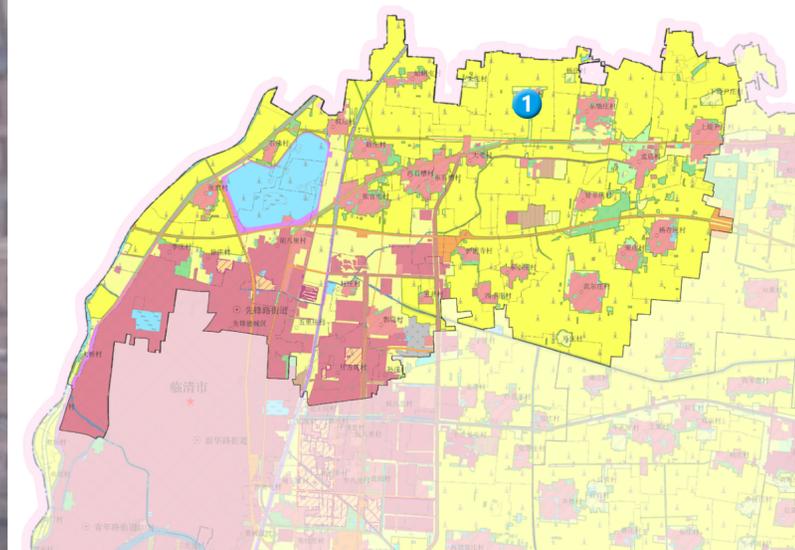
小屯村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小屯村	20.3 亩	建设用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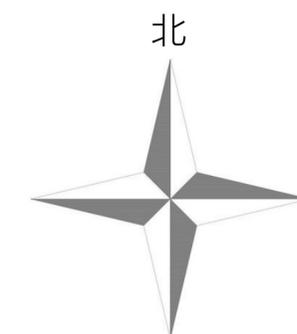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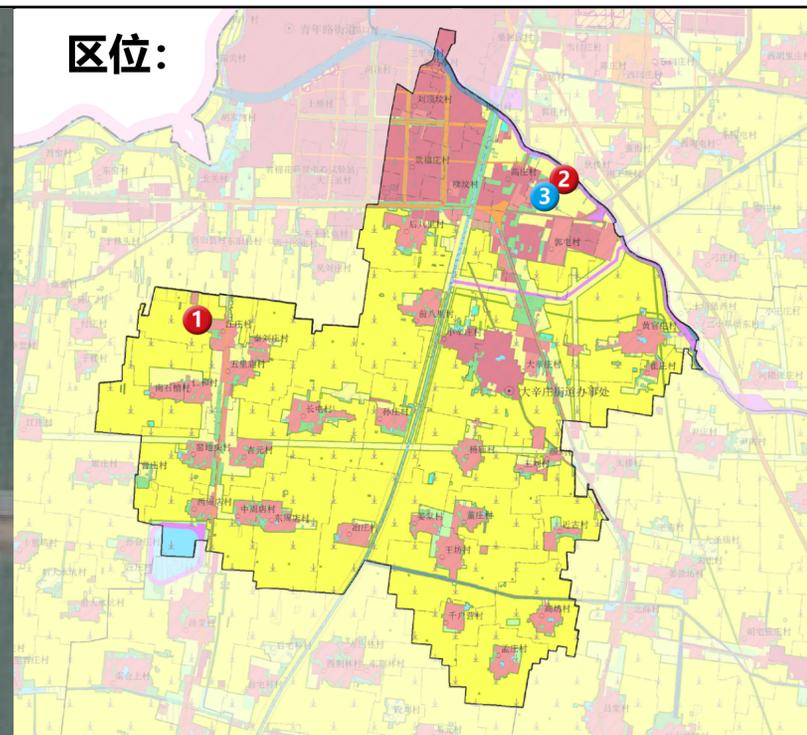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需配置公墓 20.3 亩  
其中:  
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  
远期设置 1 处。

### 近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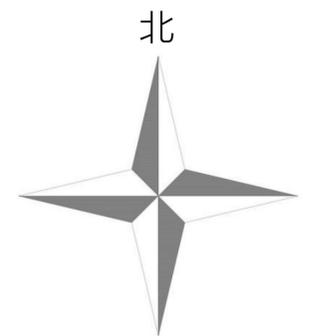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3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远期选址:

位置	面积	土规用途
方辛庄村东北	6.9 亩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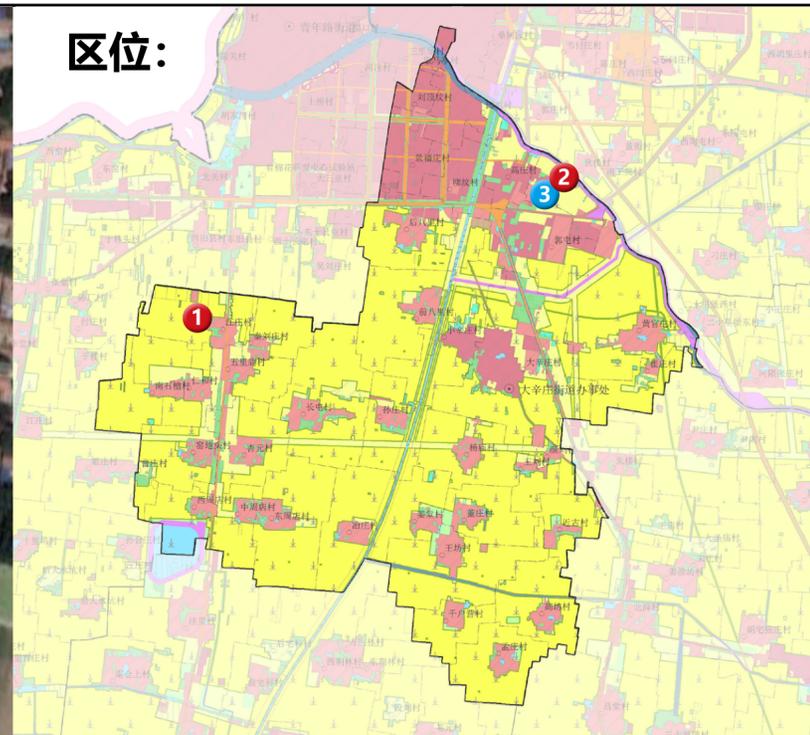
狄楼村

3

方辛庄村



### 区位: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3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 年）

## 说明书

临清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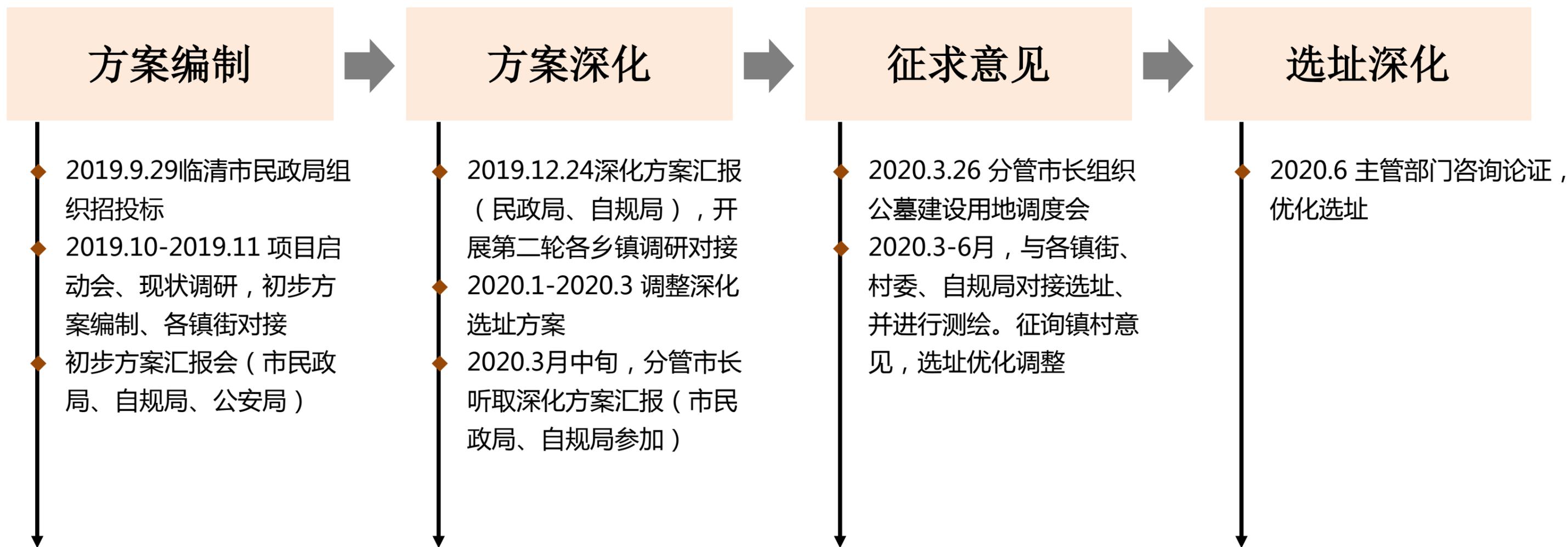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 方案编制——2019.9-2019.11
- 方案深化——2019.11-2019.12
- 征求意见——2020.3-2019.5
- 选址深化——2020.6
- 专家评审——2020.7

- 一、尊重历史和现状，提出分期建设策略，充分体现节地绿色生态文明安葬理念；
- 二、加强总量控制和动态平衡，因地制宜，满足群众多样化安葬需求；
- 三、结合用地现状和规划，灵活选址，提出分期建设策略，便于规划实施落地。



四轮调研对接，市、镇、村三级协调



# 目 录

## 【背景认知】

- 政策背景
- 规划范围与期限
- 相关规划解读
- 规划依据与原则

## 【发展研判】

- 研究对象
- 墓地现状分析
- 主要问题解读

## 【专题研究】

- 需求预测研究
- 公墓发展模式研究
- 配置体系和标准研究

## 【规划选址分析】

## 【规划选址布局】

- 公墓总体选址布局
- 镇街详细规划

## 【规划实施】

# 01

## 【背景认知】

- 政策背景
- 规划期限与范围
- 相关规划解读
- 规划依据与原则

## 政策背景分析

## □ 国家层面

自2009年以来，国务院、民政部等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十几项政策推动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2009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政部2009.12

改善殡葬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和强化政府对殡葬事业的投入机制，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服务网络。重点加强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落后火化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2012.11

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2012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改革的指导意见》——民政部2012.12

力争到“十二五”末。在全国火葬区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基本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国务院2013.12

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对乱埋乱葬。违规建墓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积极建立殡葬改革激励引导机制，实行生态安葬奖补等奖励政策。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葬的指导意见》——民政部等2016.2

到“十三五”末，在巩固和提高全国年均火化率的基础上，较大幅度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原则上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

2013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民政部、发改委2016.7

积极推行火葬区骨灰撒海、撒散、植树（花、草）、立体存放、占地小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节地型墓位和土葬改革区遗体深埋不留坟头、占地小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节地型墓位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50%以上。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创新和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提供更多优质的殡葬公共服务产品。

《“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民政部、发改委等2016.12

火化设备环保改造项目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套50万标准予以补助。

20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发改委2017.3

合理区分殡葬服务性质。殡葬服务应区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殡葬服务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政部、等2017.3

（一）取缔非法公墓；（二）纠正违规建设公墓；（三）清理公墓违规经营行为；（四）禁止农村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

2017

《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民政部2017.10

开展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共80个）。试点重点围绕健全殡葬工作机制、强化殡葬公共服务、改革殡葬管理服务方式、加强殡葬监管执法、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深化殡葬移风易俗、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治理农村散埋乱葬等8个方面内容开展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管理模式。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政部等2018.3

到2020年，实现火葬区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以上。

2018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2018.5

为加强公墓管理，特制定本办法，对公墓的建立和管理进行规范。

《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民政部等九部委2018.7

这次专项整治主要聚焦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力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见到成效，并通过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治理，带动整个行业规范有序、良性运转。还明确将全国所有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所有涉及殡葬服务和中介服务、销售丧葬用品的设施场所，全部纳入此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各地还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需要整治的重点问题。

## 政策背景分析

## □ 国家层面

十九大精神提出了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民生设施建设”等重要要求

“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习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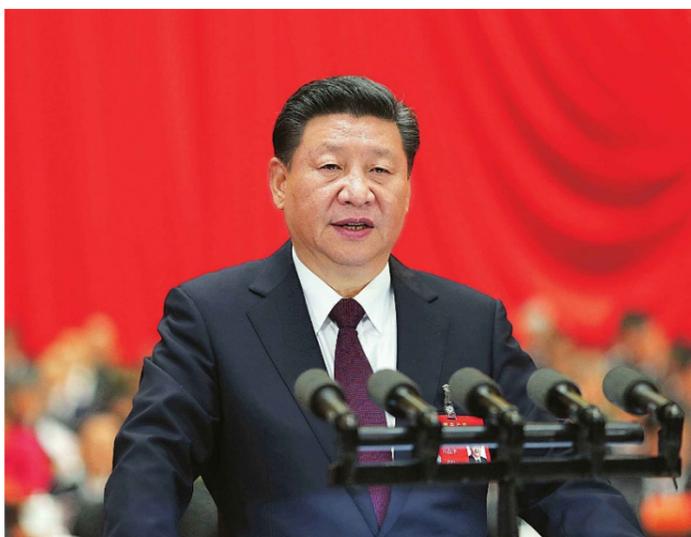
## 十九大精神

-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 乡村振兴的重要一面（乡风文明，移风易俗）
- 以人民为中心：民生设施之一
-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 ➤ 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 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
- 到2020年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超50%以上
- 围绕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推进殡葬改革
- 移风易俗，把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理念贯穿全过程
-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 政策背景分析

### □ 国家层面

#### 2018年，民政部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业发展，2018年9月7日，民政部网站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这是自1997年施行以来的首次大幅度修改，将原有的6章24条扩充为8章57条，包括总则、殡葬设施管理、殡葬服务管理、丧事活动管理、殡葬设备和丧葬用品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草案坚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方向不动摇，同时针对行业内让人诟病的“天价”问题，提出涵盖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生态安葬等5项基本服务项目，并在价格方面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明确了禁止建造墓地的区域，以及明确了墓地规格。**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社区治丧场所等殡葬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公墓、骨灰堂建设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设施规划，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从严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

**第十六条【树葬、撒散、海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以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也可以划定一定海域实施海葬。

**第十七条【建造坟墓禁止性规定】**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耕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依法划定的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十八条【墓位面积和墓碑高度】** 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和使用期限。

安葬骨灰的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安葬遗体的墓位（含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

应当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提倡地上不建墓基，不建设硬质墓穴，推行墓碑小型化或不立碑，提高绿化覆盖率。

## 政策背景分析

## 山东省层面

##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2017年10月1日发布施行）落实国家层面相关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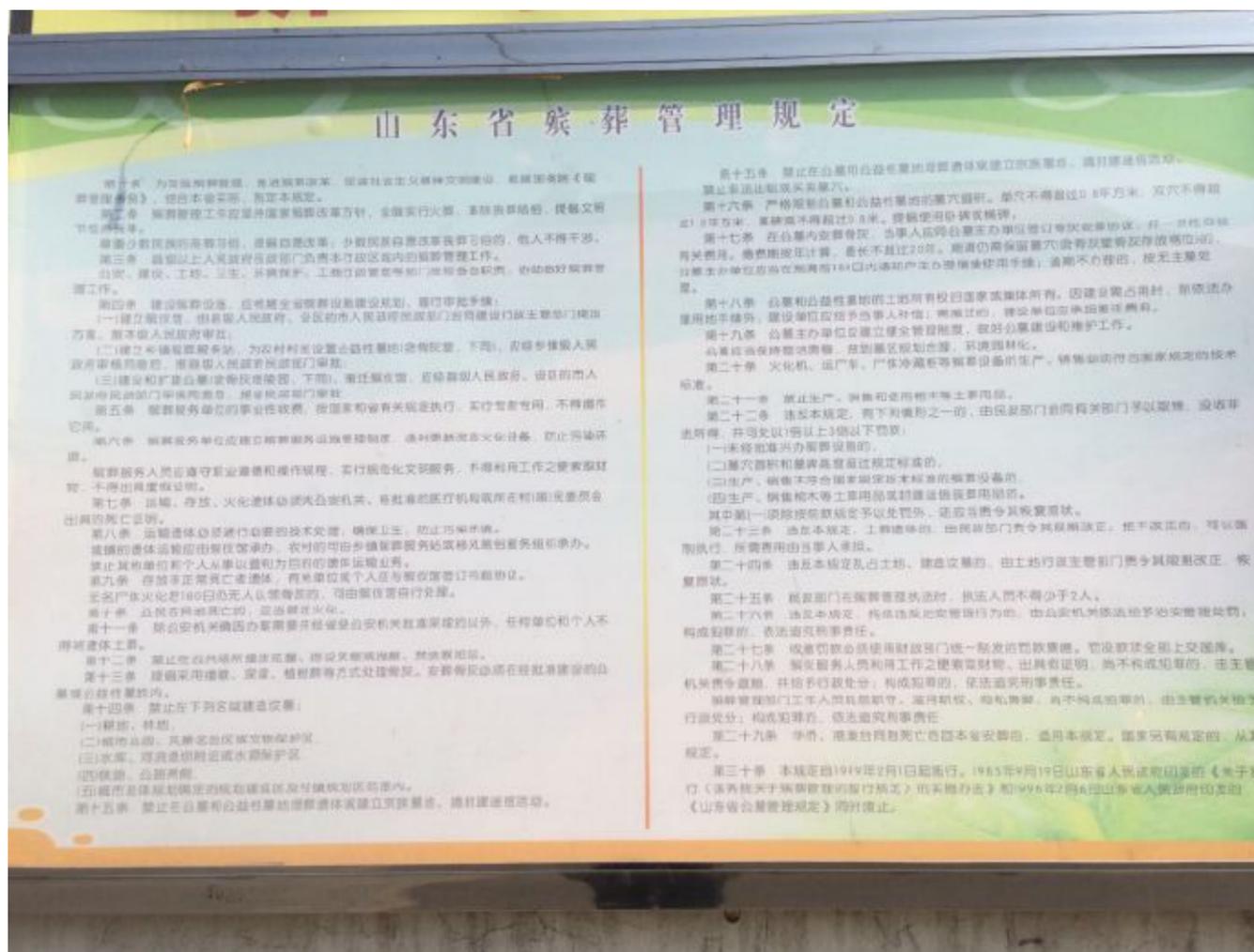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或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河流堤坝附近或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公路两侧，
- (五)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成区及村镇规划区范围内。

## 第十六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单穴

不得超过0.8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1.2平方米，墓碑高不得超过0.8米。提倡使用卧碑或横碑。。



## 政策背景分析

### 山东省层面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4月26日）进一步明确细化公墓选址要求

第五条 建设公墓应当遵循节约土地资源、扩大绿色空间、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和移风易俗的原则。

#####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公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及边界外缘2000米；**
- （三）**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及边界外缘2000米；**
-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边界外缘500米；**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

第六条 公墓发展规划应当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保障公墓发展需要，满足公民安葬需求。

第七条 墓区建设应当符合公墓建设规划，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符合《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向生态化、园林化、艺术化方向发展，自然与人文景观和谐统一，墓区整洁、肃穆，墓穴安全、完好。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和林地、便于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墓葬用地占地面积规定，**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进行规划和建设，严禁占用耕地、林地。

第二十九条 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公墓发展规划；
- （二）**公墓选址不在本办法第五条禁止建造公墓区域内；**
- （三）坚持公益性原则，严禁从事经营活动；
- （四）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75%，或绿地不低于40%。**

## 政策背景分析

### 山东省层面

####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号）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

山东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号），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意见》明确了殡葬事业改革发展目标。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殡葬服务实现信息化、网络化、规范化，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惠及全体居民，**火化率基本达到100%**，树葬、海葬、花坛葬、骨灰格位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以上**，骨灰装棺再葬、散埋乱葬得到有效治理，绿色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成为殡葬活动主流，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绿色殡葬设施，基本满足城乡居民骨灰安放需求。

《意见》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巩固提升火化水平。** 坚持遗体火化与骨灰处理两手抓，加强对遗体火化监督管理，大力推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

**二是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 市、县两级要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编制辖区绿色殡葬建设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以树葬公益林、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为主的绿色殡葬设施建设，在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地区规划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公墓。

**三是大力发展绿色殡葬。**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树葬、海葬、骨灰撒散、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塔、壁葬、深埋不留坟头等绿色生态安葬，引导群众将绿色殡葬理念贯穿到殡葬活动全过程。

**四是开展散埋乱葬治理活动。** 各地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采取“一迁二改三绿化”方式，破解农村散埋乱葬治理难题。

**五是提高惠民服务水平。** 推广沂水惠民殡葬经验，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六是提升“互联网+殡葬服务”水平。** 各级民政部门 and 殡葬服务机构要应用“山东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办理服务和公墓建设申报、审批和年检，采集公墓基础数据信息，加快实现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网络化和规范化，推动殡葬信息部门共享。

**七是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管理。**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公墓依法予以取缔，对违规改扩建等行为予以纠正，禁止建造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禁止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违规行为，禁止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对外销售。

## 政策背景分析

### 山东省层面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年11月20日）

##### 二、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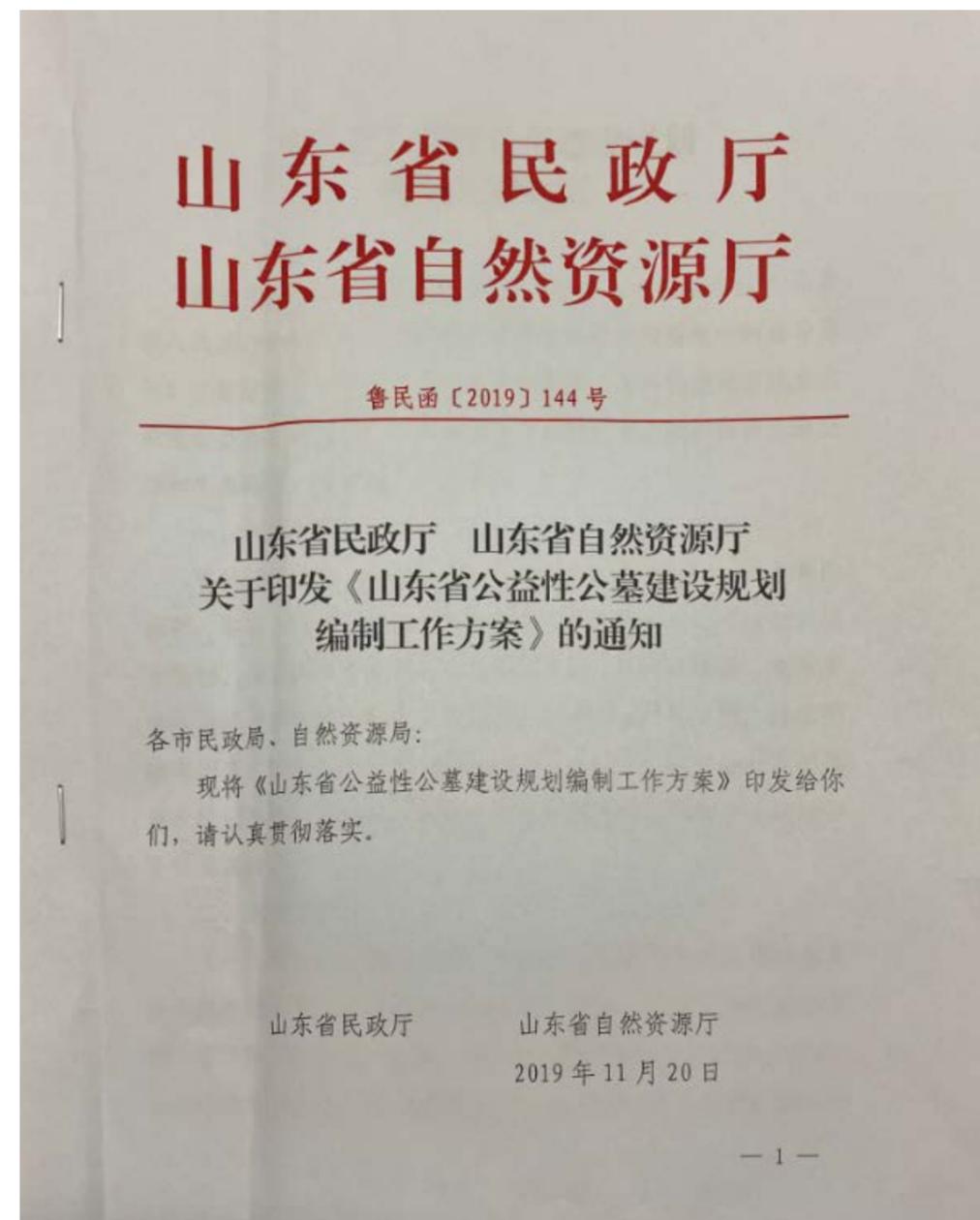
（一）明确规划期限范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愿景可展望至2050年。

（二）明确规划编制主体。

（三）明确公墓用地性质。**可以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四）明确公墓建设标准。公益性公墓按照**单个墓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60厘米、每亩单墓穴位不低于400个或双墓穴位不低于200个标准规划**；骨灰堂、骨灰塔、壁葬等骨灰安放设施按照每个格位不超过0.25平方米标准规划。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立碑的主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60厘米，碑宽不超过50厘米，厚度不超过15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

（五）明确公墓选址布局。



## 政策背景分析

### □ 聊城市层面

####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民〔2018〕214号）

##### 一、总体要求

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殡葬服务信息化、网络化、规范化，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惠及全体居民，火化率基本达到100%，**树葬、花坛葬、骨灰格位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以上**，骨灰装棺再葬、散埋乱葬得到有效治理，绿色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成为殡葬活动主流，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绿色殡葬设施，基本满足城乡居民骨灰安放需求。

##### 二、主要任务

###### （二）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

2019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县级示范性绿色殡葬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成2—3处绿色殡葬设施**。2020年，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殡葬设施基本满足群众殡葬需求。

###### （三）大力发展绿色殡葬。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树葬、骨灰撒散、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塔、壁葬、深埋不留坟头等绿色生态安葬**，引导群众将绿色殡葬理念贯穿到殡葬活动全过程。

多措并举，采取**绿色殡葬建设与植树造林的有机结合，大力推动公墓林或纪念堂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多元化的绿色殡葬设施和途径。

###### （四）开展散埋乱葬治理活动。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采取“一迁二改三绿化”方式。

## 政策背景分析

### □ 聊城市层面

#### 《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9

##### 一、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2019年年底至少建设完成**一处县级公益性公墓**，2020年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2-3处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到**2025年**，以**树葬公墓林**为主的绿色殡葬设施基本满足群众治丧需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全面落实，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50%，散埋乱葬得到有效治理，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 二、主要任务

###### (二) 加快推进绿色殡葬设施建设。

要按照适度控制墓地建设规模，重点加快推进以**树葬公墓林**为主的绿色殡葬设施建设，提倡和鼓励不占地、少占地，逐步实现“三不”(不修坟墓、不立碑、不硬化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加快绿色殡葬设施建设。

###### 1. 公益性公墓建设。

公益性公墓要以骨灰入室安放(骨灰堂、骨灰塔、骨灰楼)和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方式为主，地表不留坟头。立碑安葬的墓碑主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60厘米，碑宽不超过50厘米，厚度不超过15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单穴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0.8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得大于60厘米。

###### 2. 树葬公墓林建设。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与植树造林有机结合，充分、合理利用未利用地等建设环境保护型树葬公墓林；也可在现有墓地基础上，规划建设树葬纪念林，通过植树绿化，“以树代墓”“以墓养树”，实现墓区生态化、园林化、人文化、艺术化。

###### (三) 开展散埋乱葬治理活动。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采取“一迁二改三绿化”方式。

##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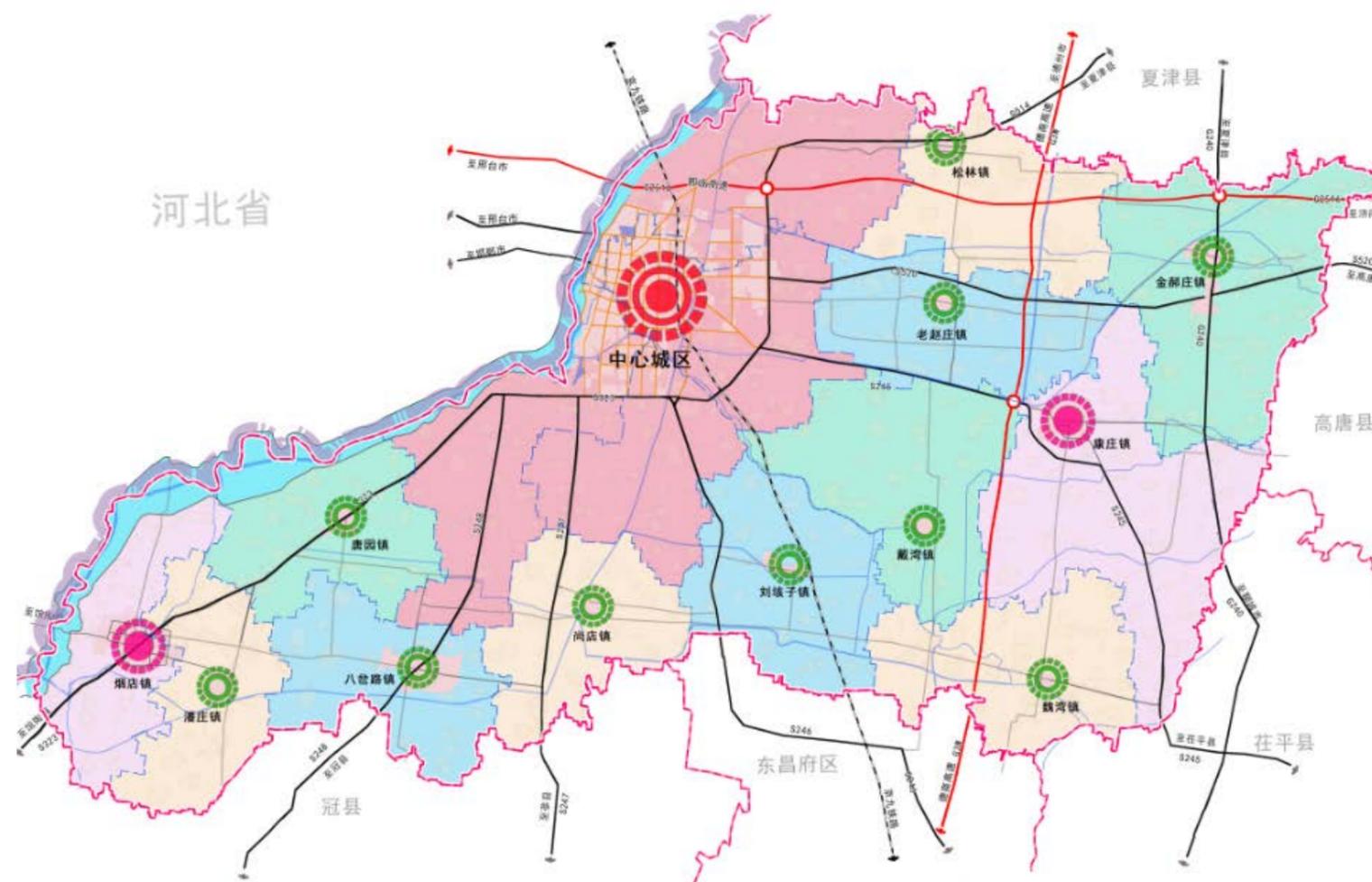
### 临清市域

#### ■ 中心城区4个街道和市域12个镇:

临清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包括**4办**（大辛庄街道、新华路街道、青年路街道、先锋路街道），**12镇**（唐园镇、烟店镇、潘庄镇、八岔路镇、刘垓子镇、魏湾镇、康庄镇、老赵庄镇、松林镇、尚店镇、戴湾镇、金郝庄镇），总用地面积950.4平方公里。

## □ 规划期限

- 近期：2020-2025年
- 远期：2026-2035年



## □ 临清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公墓规划落实总体规划市域行政区划，并结合总规市域人口专题进行研究

### ■ 市域城镇规模

分为四级：

一级城镇1座，临清中心城区，50万人；  
二级城镇2座，烟店镇、康庄镇，3-10万人；  
三级城镇10座，八岔路镇、刘垓子镇、老赵庄镇、金郝庄镇、潘庄镇、唐园镇、魏湾镇、戴湾镇、松林镇、尚店镇，2万人及以下；  
农村社区60个左右，0.3-0.5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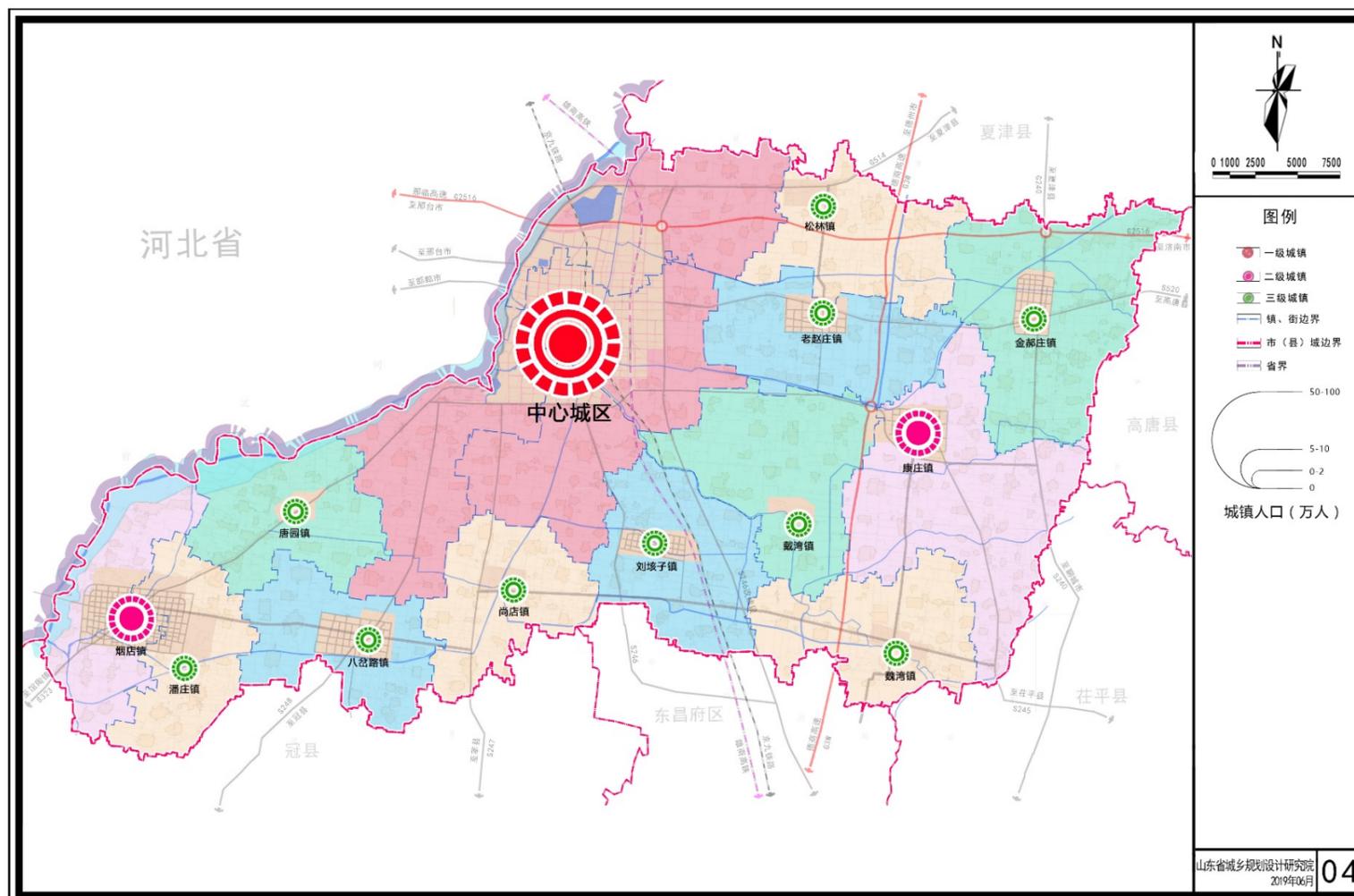
### ■ 市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到2025年，全市人口达8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52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64%**；

到2035年，全市人口达9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65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72%**。

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图



## □ 临清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公墓规划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未来空间发展的研究，进行科学预测和布局

### ■ 中心城区规模

#### ➤ 人口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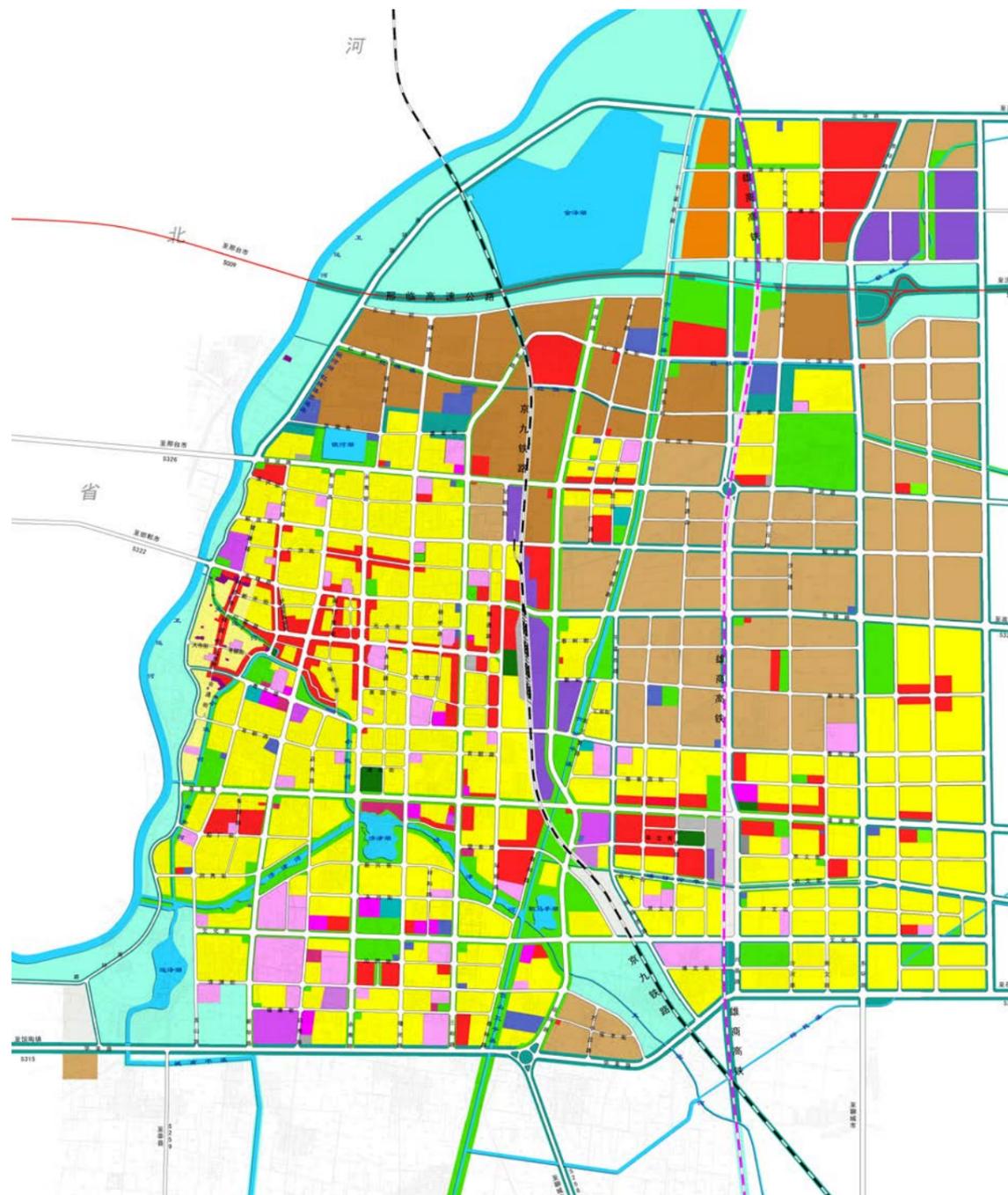
规划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40万人。

规划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50万人。

#### ➤ 用地规模：

规划2025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49.4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23.50平方米。

规划2035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56.2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12.41平方米。



## □ 临清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在镇区层面对远期进行墓地选址

### ■ 农村居民点规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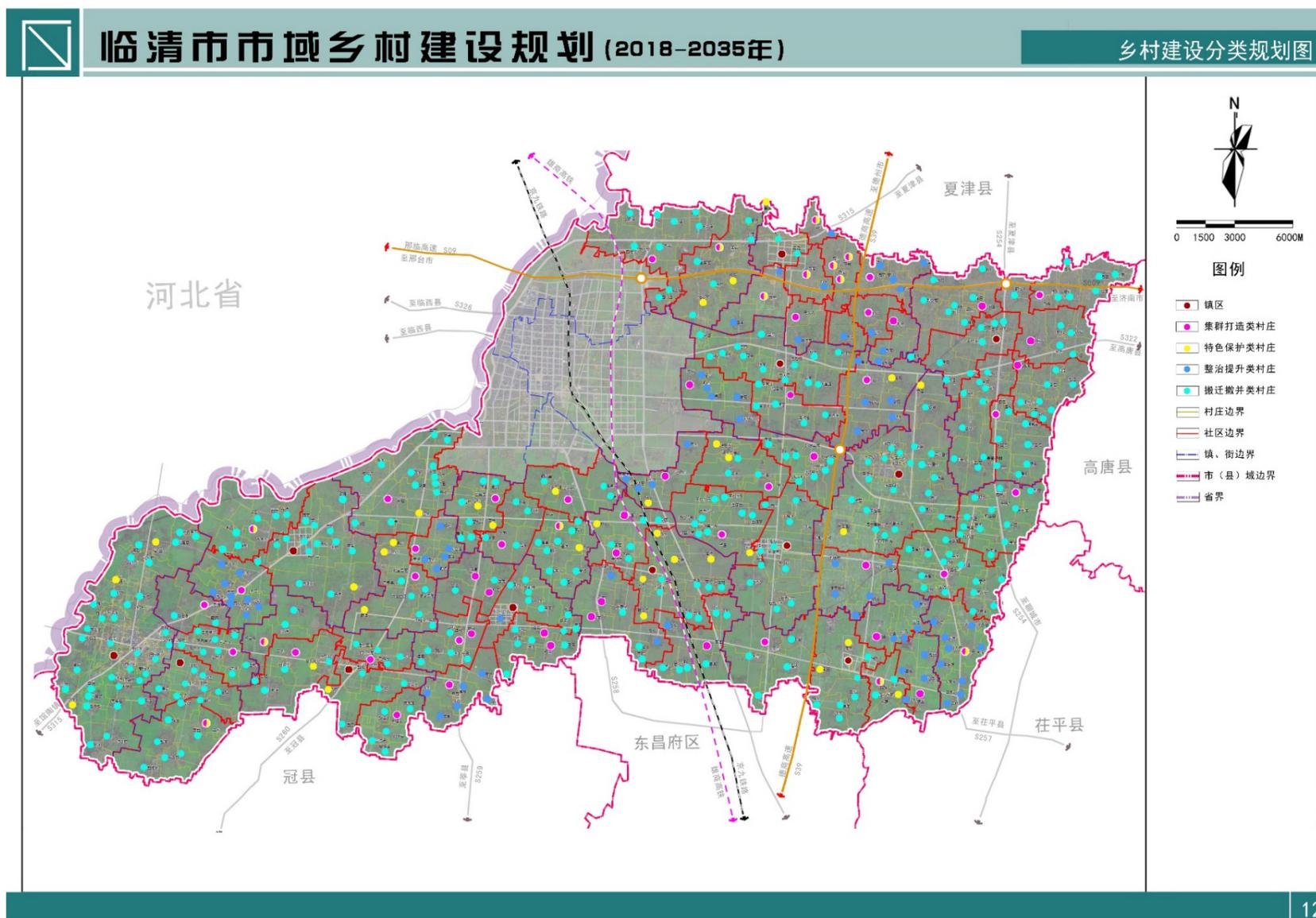
目前，临清市辖4个街道办事处和12个镇。规划布局农村社区共计62个，其中中心社区12个，基层社区为50个。

### ■ 农村社区等级规模分类

根据各镇居民点的职能特点及其在市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可把所有居民点分为2类，即**中心社区和基层社区**。

中心社区为全镇的中心，具有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综合的中心功能，辐射带动全镇的经济发展，人口规模基本在15000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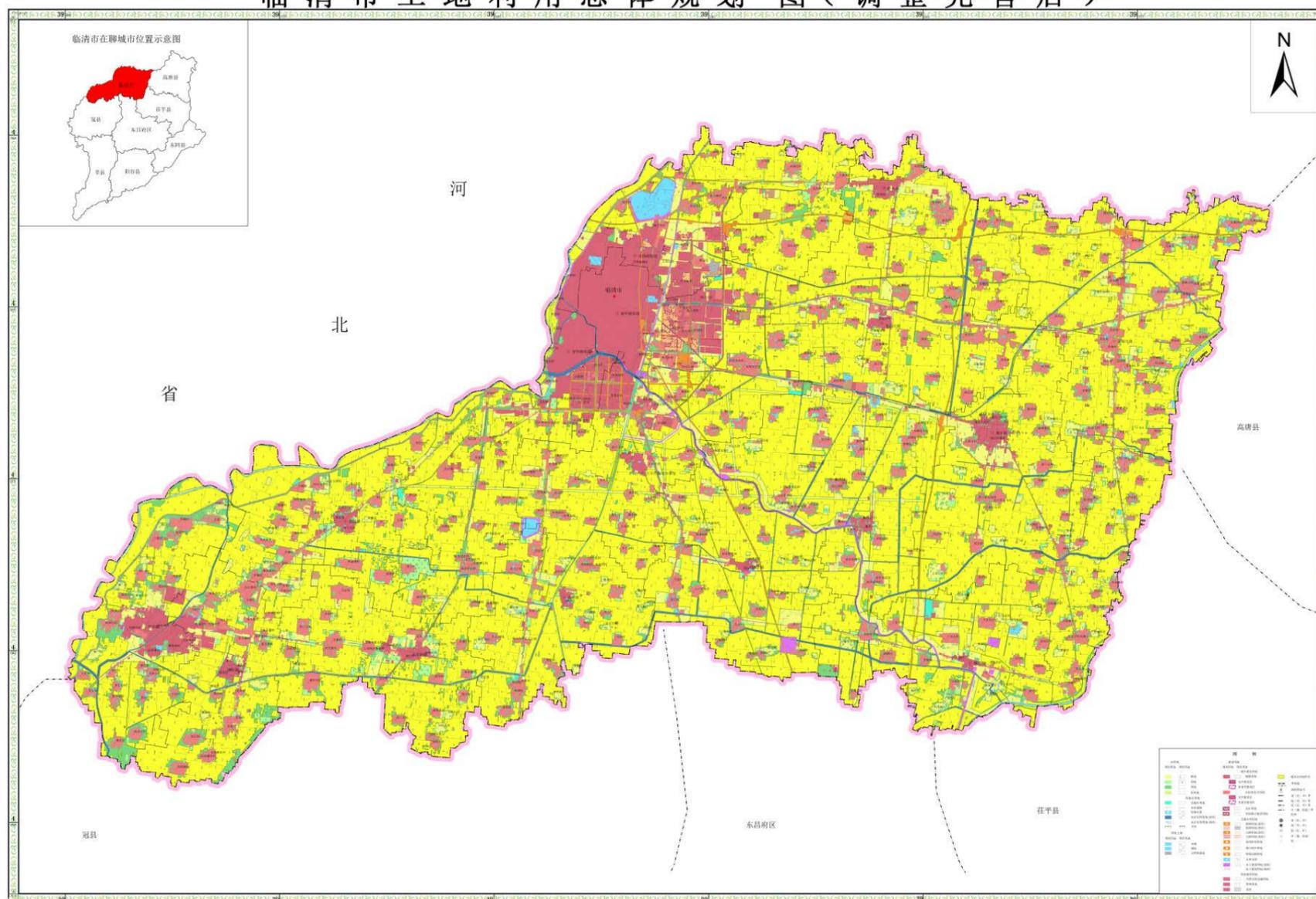
基层社区为全镇一定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为主，少数区位交通条件较好的基层社区可适当发展商业服务业，人口规模在3000人以上。



## □ 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6月修编）

### 明确临清市市域范围内各类用途土地的分布

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完善后）



临清市人民政府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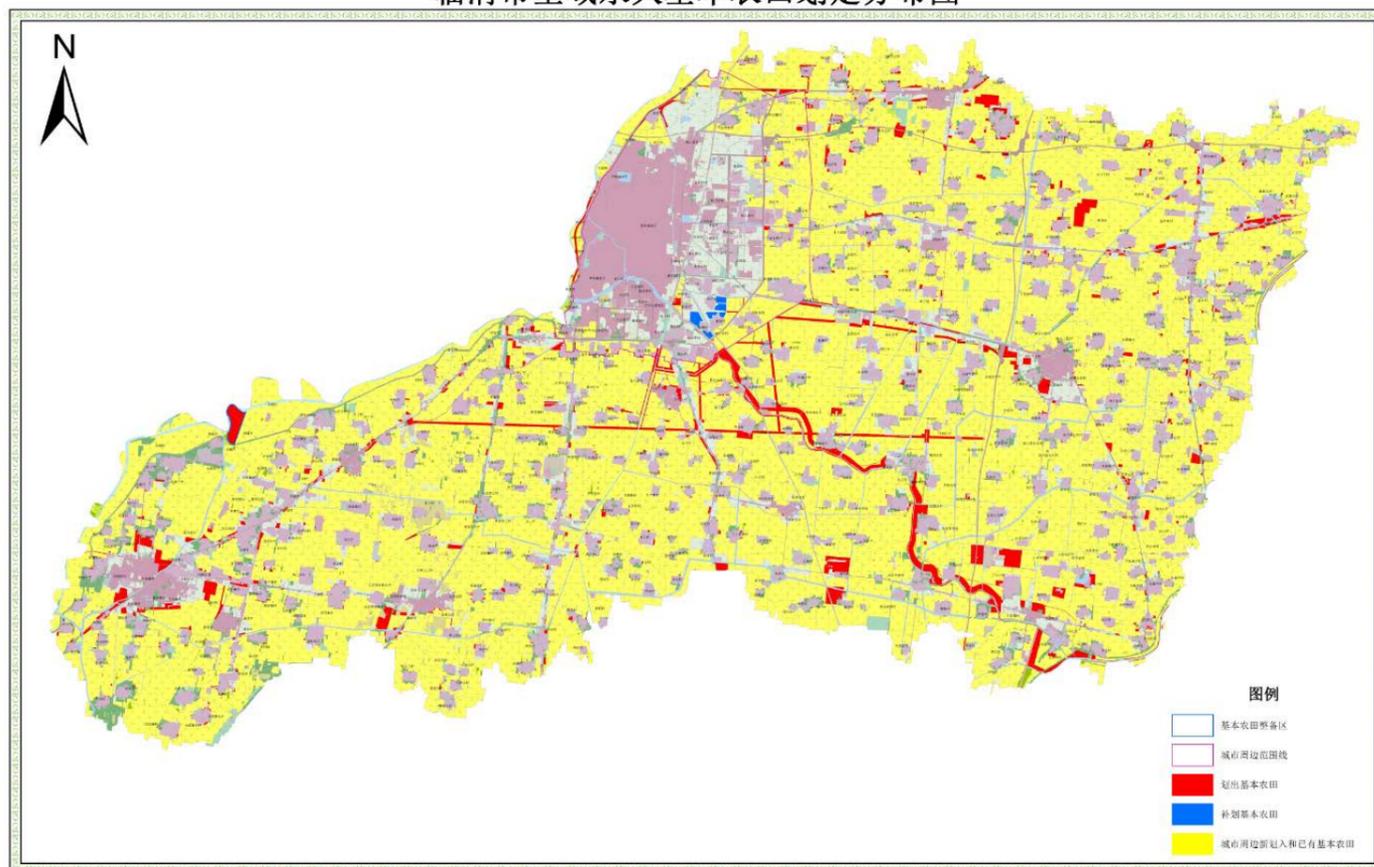
1:50,000

临清市国土资源局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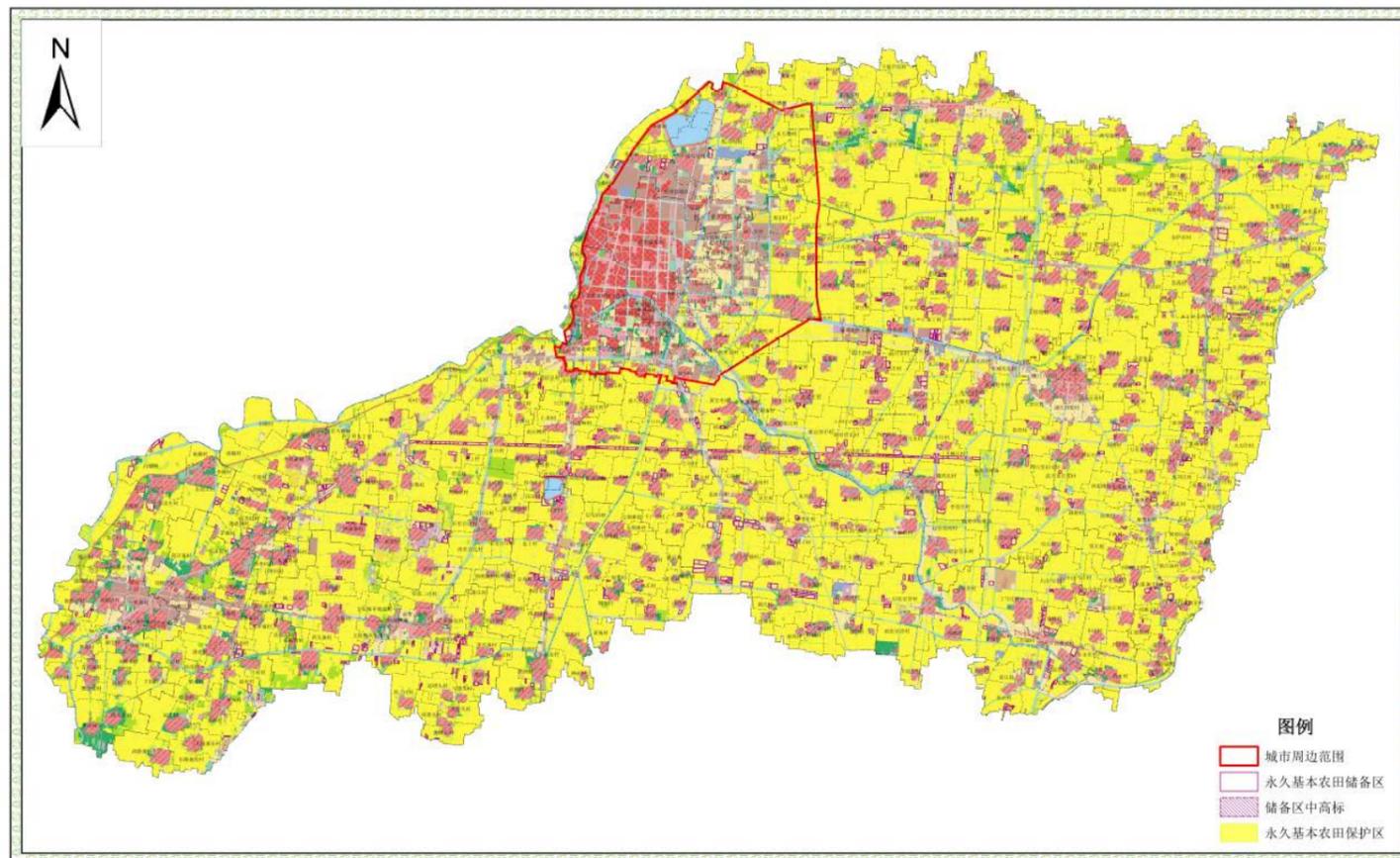
## □ 临清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2016）、临清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2019）

进一步落实近几年临清市基本农田及储备区的变动情况

临清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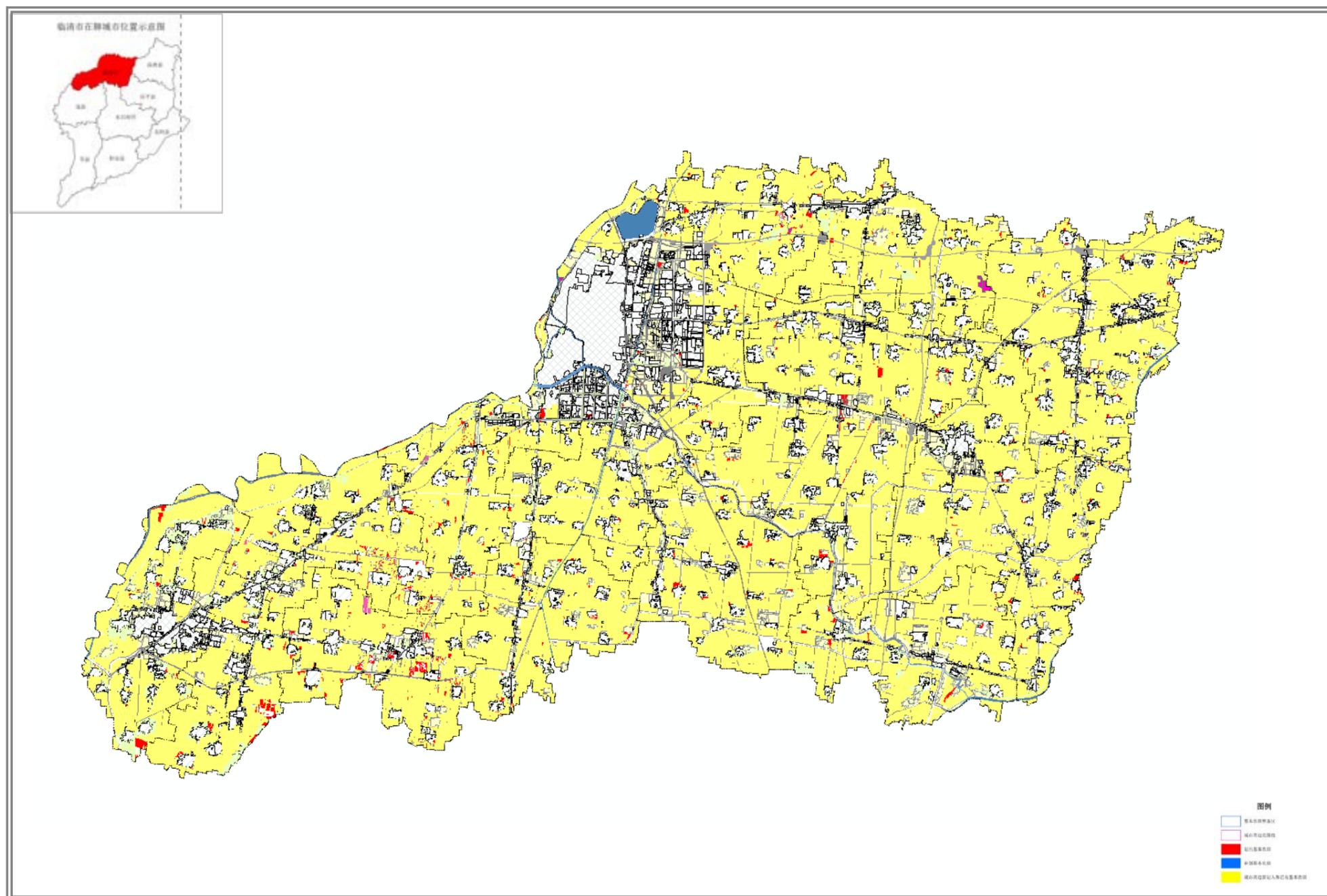
临清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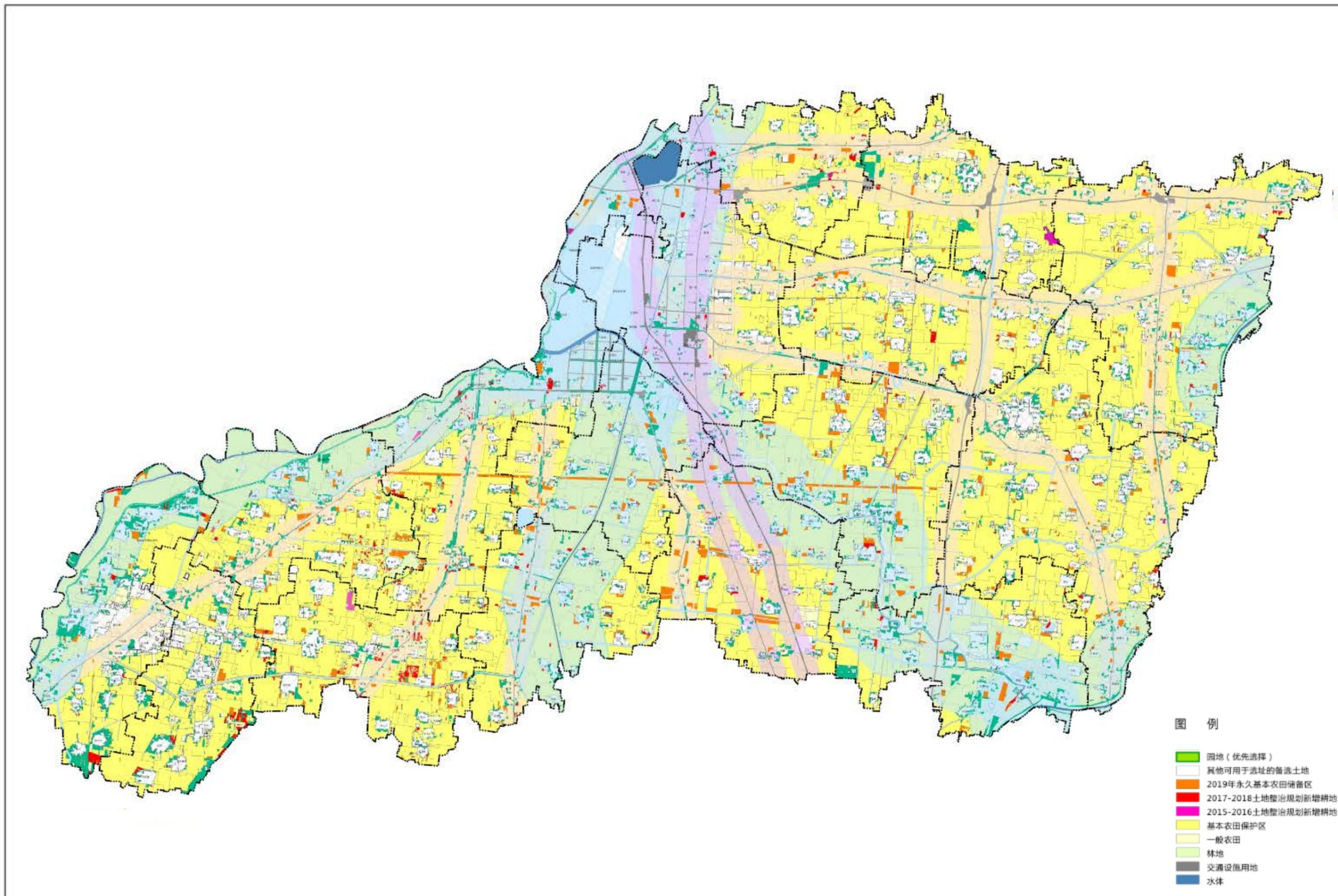
## □ 临清市2017-2018年度土地整治规划

### 进一步落实近几年临清市土地整治工作中耕地变动情况

临清2017-2018年度市土地整治规划图



临清市公益性公墓近期选址及土地信息整合图



##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
-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年）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2017年）
- 《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17年）
-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年）
- 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号）
-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18年）
- 《山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号）
-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民〔2018〕214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 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
-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民〔2018〕214号）
- 聊城市《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9
- 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临清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2016）
- 临清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2019）
- 临清市2017-2018年度土地整治规划
- 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临清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 临清市各乡镇总体规划

## 规划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导向，做到规范规划布局、规范建设主体、规范建设标准、规范定价模式；坚持保护环境，做到墓区生态化和园林化；坚持节约土地，提高单位面积的安葬率；坚持移风易俗，弘扬先进的殡葬理念和殡葬文化，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积极推行节地、环保的生态葬法，引导和鼓励在生态墓区实行花、草、树葬等不保留骨灰、不留任何标记的生态葬法。

### ① 布局原则

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覆盖区域人口总数6.5‰的死亡率、20年为一个周期的要求规划建设。同时，应综合考虑当地旧城改造、重大工程、道路新建等各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老坟墓迁移需求，根据土地、资金等实际情况，可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坚持相对集中，一般以乡镇（街道）或片为单位建设，个别确有特殊困难的偏远地区也可以行政村为单位单独建造。

### ② 选址原则

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建设规划的基础上，以交通方便、适宜绿化、不宜垦种的瘠地为主要选择区域。禁止在生态公益林或基本农田规划建设墓地。

### ③ 建设原则

依据各街道、乡镇实际情况，实施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同时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切实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减少安葬活动对资源的破坏和对环境的不当干预。

# 02

## 【发展研判】

- 工作方法
- 墓地现状分析
- 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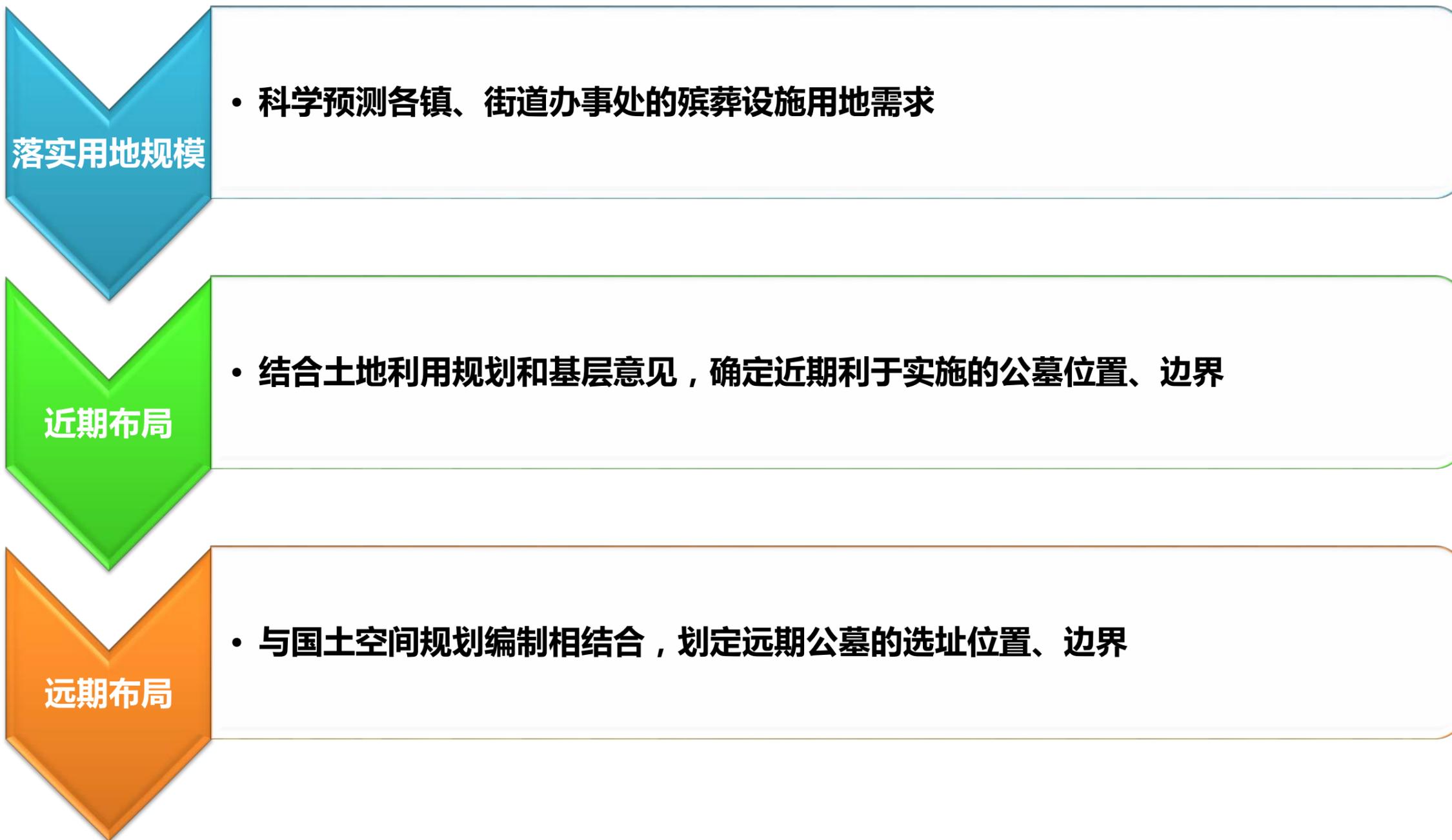
## 工作重点

### ■ 在市域层面，完成城乡公益性公墓“定量”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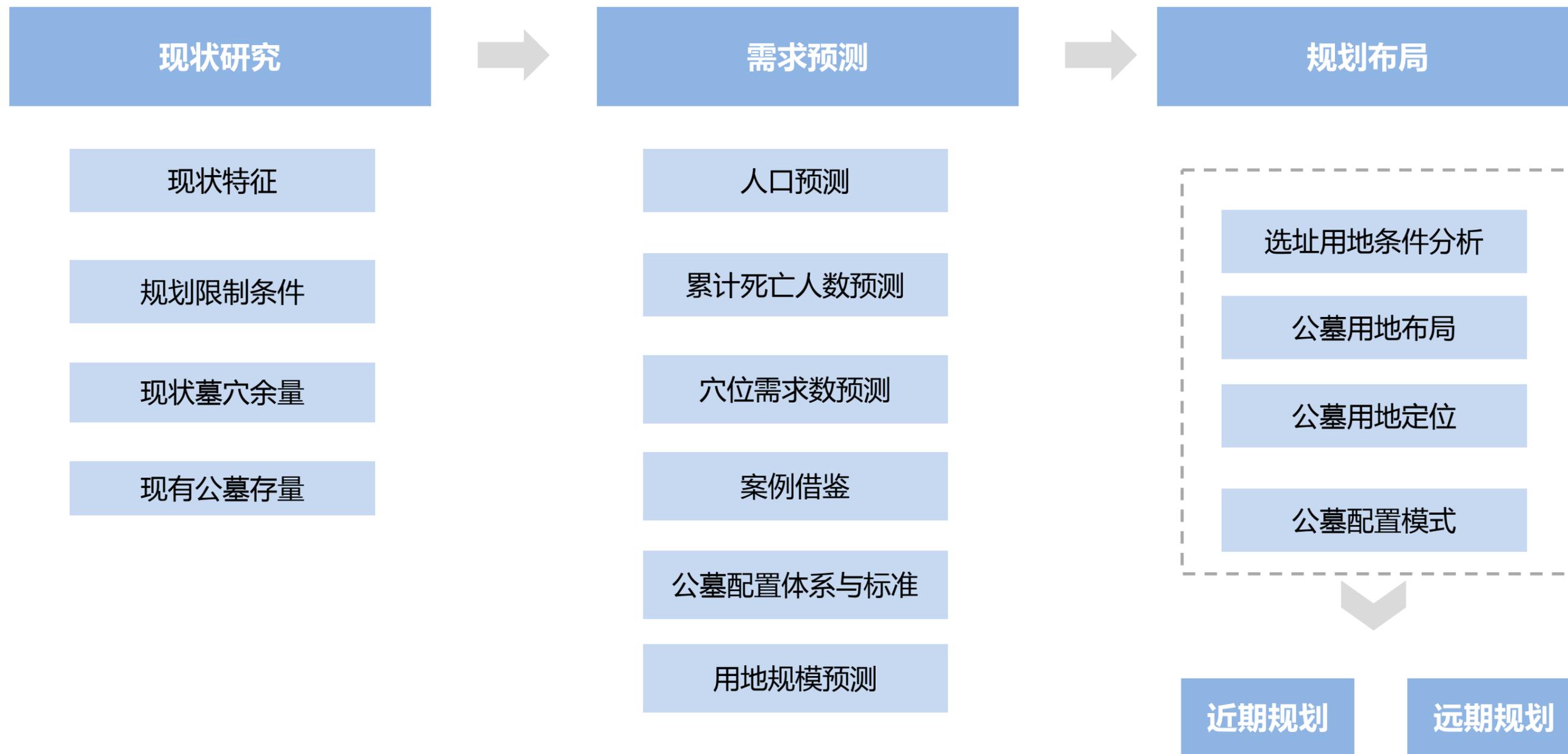


## 工作重点

- 在镇街层面，完成城乡公益性公墓“定位”的任务



## 工作思路



## 总体概况

□ 镇村以散坟为主，市区街道以村办经营性墓地为主

经营性墓地

+

市级公墓

+

历史形成的传统村居墓地  
(私埋乱葬)

+

节地生态型墓地  
(葬法)

市区街道20  
处以上

市殡仪馆  
规划1处市  
级公墓

镇村普遍现象

没有



## 市区墓地

## 市区墓地数量多，建设良好

序号	墓地名称	位置	现状墓穴数
			(个)
1	什方院居	村正西	1027
2	东关居	东北角	700
3	林园居	村正东方向	4841
4	五里庄居	东北角	180
5	南门	油坊、桑树园交界处	1500
6	古楼	歇马厅庙后	650
7	韦付庄	东二环西侧铁路桥西	362
8	桑树园	温泉路南家电百货市场南铁路西侧。	434
9	沙窝屯	东二环西侧铁路东侧	1261
10	牛八里居	村南	30
11	十二里屯居	十二里屯村居周边	298
12	东闫居	东闫村东东南角	40
13	花园居	花园村居南	170
14	西胡居	西胡村南刁金河边	45
15	蔡家胡同	五样松北	120
16	陈坟	老临博路北东测	150
17	黑庄	先锋路东首铁路西	60
18	胡八里	胡八里村东南角	176
19	北三里	银河路东首路南	120
20	张官屯	张官屯村西南	113
21	新开	徐庄村北	747
22	郭堤	郭堤村东南	210
23	甄八里	兴临路东200米路北	3800
24	龙庄	龙庄	69
25	杨八里	杨八里东北	1120
合计			18223



## 市区墓地布局

- **布局特征：**  
全市墓地**主要布局在新华街道**，历时多年形成。
- **经营状况：**  
现状建设条件较好的墓地全部为**经营性墓地**，且价格昂贵。  
部分墓园尚有一定的空地
- 穴均用地**规模较大**，建设标准不符合政策要求
- 多为村集体**无证经营**

墓穴现状汇总

名称	占地面积 (估算)	使用面积 (估算)	用地性质	距离 (估算)	备注
铁西公墓	2亩			距离铁路不足500米	
安圣园	1.2亩			距离铁路不足500米	
憩园	70亩				
什方院墓地	40亩		集体用地		
寝园	50亩	使用25亩	集体用地		有骨灰堂1000个
憩园天堂					
脱升园	20亩			距离河流不足500米	
回民墓地	72亩	使用30亩			提升改造
殡仪馆以南已批待建墓地	60亩				公益性
唐窑村墓	28.3亩				村集体



### 墓地治理难度大

受传统习俗影响，坟墓清理容易激化矛盾，影响社会稳定。而且因无公墓规划，出口未能解决。

### 有持续需求，无合理出口

作为基本需求，目前镇村没有统一的公墓，以散埋乱葬为主，按照原有政策设计，城镇居民仅能通过经营性公墓解决安葬问题，引发经营性公墓价格不断攀升，超出一般群众经济承受能力，选择人数有限，但引发公益性公墓和传统村居墓地违规出售墓穴。

### 经营性墓地价格较高

### 农村传统墓地影响生态环境、耕地资源受到威胁

零散坟头占用耕地浪费耕地资源，散坟散布影响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生产耕地内修墓加剧耕地污染。

### 选址难

国家、省标要求较高，避开各类避让区后，在允许的用地性质范围内可选用地较少；各地建设用地紧张，经济发展用地与公墓选址用地存在冲突。

## 出口少、治理难、选址难

# 03

## 【专题研究】

- 案例研究
- 需求预测研究
- 配置体系和标准研究
- 现状公墓整改策略

## 案例借鉴

### 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5-2030）

**规划范围：**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6587平方千米。

**规划对象：**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塔陵、公益性骨灰堂、回民公墓、宗教公墓。

**规划期限：**2015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5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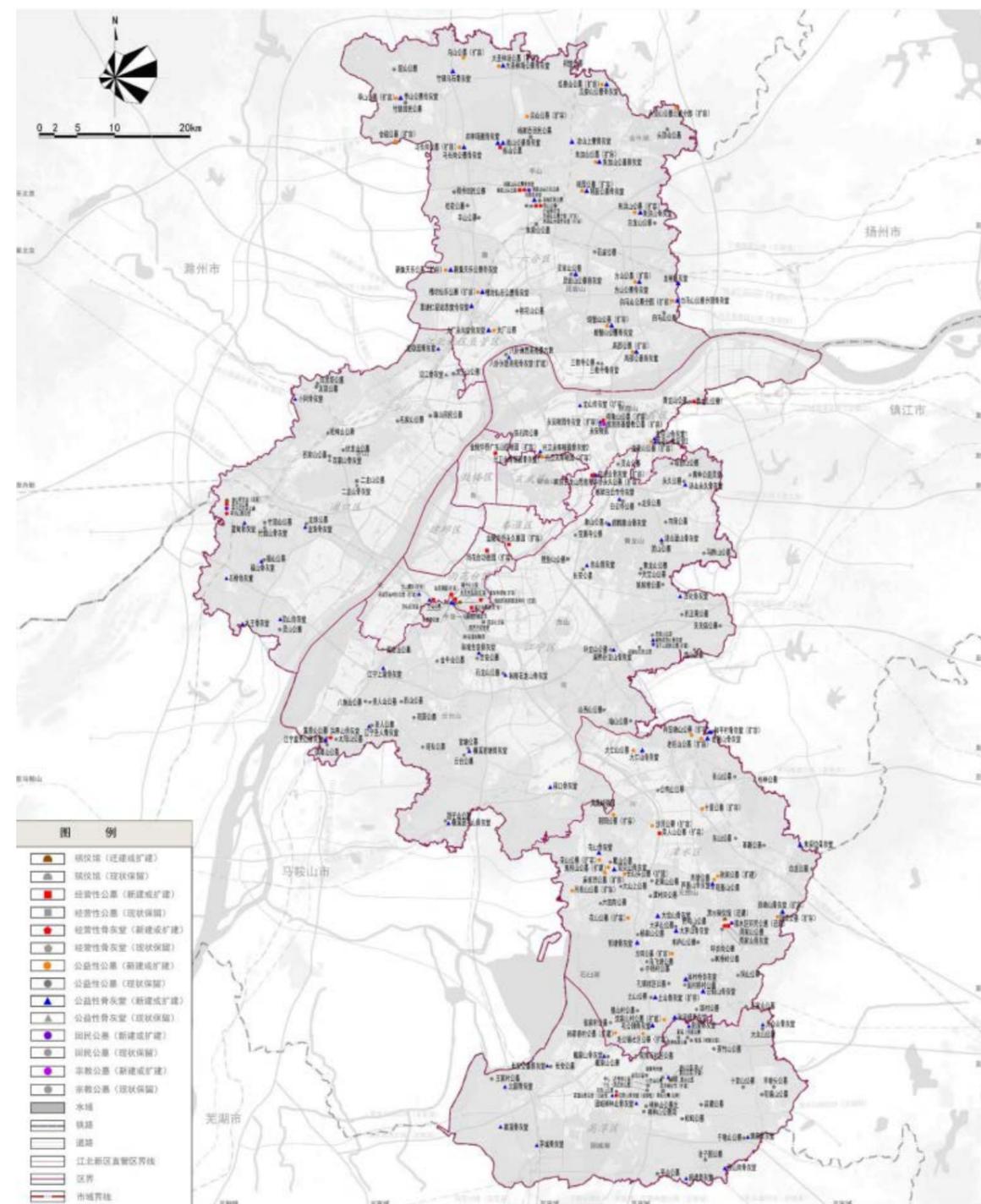
**规划指标：**至2030年，南京市域内新建经营性公墓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35%**，存量经营性公墓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20%**；公益性公墓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50%**。

至2030年，南京市域内涉农的镇、街道，公益性骨灰堂覆盖率达到**100%**。

**穴均占地：**墓穴葬平均占地面积2平方米/穴，生态节地葬平均占地面积**0.3平方米/穴**。

**墓穴尺寸：**规划单穴不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超过**1平方米**。鼓励发展**0.8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墓穴葬**。

附《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单穴占地应在**0.7平方米**以下，双穴占地不得超过**1.2平方米**。回民遗体墓穴，单穴占地**2.5平方米**以下，双穴占地不得超过**5平方米**。知名人士、侨胞、港澳台胞确需扩大墓穴用地的，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可在上述规定的面积上增加**3~5平方米**。



## 案例借鉴

### □ 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5-2030）

**选址原则：**以街道（镇）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鼓励公益性公墓打破街道（镇）限制，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镇、街人口数量超过3万或服务半径超过5千米的**可增建1处墓园，**公益性公墓周边5千米范围内不得再建其他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墓园建设：**闭园墓园内应进行景观化改造，对于长期无人祭扫的公墓，逐步探索墓地再利用方式，以节约用地。

**扩容和扩建型墓园**应提高生态节地葬比例，且绿地率不低于15%，绿化覆盖率不低于25%，集中墓区比例不高于80%，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15%。

**新建公益性公墓**建设应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墓园内应设置多种安葬形式，集中墓区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面积的70%，绿地率应达到20%以上，绿化覆盖率应达到30%以上，配套设施比例不低于20%。新增骨灰安置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40%。

#### 规划布局和选址原则：

- 1、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 2、符合规划

依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规划，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设公墓，在自然地质条件安全合理前提下，优先选用荒山瘠地，鼓励公益性骨灰堂与现有公益性公墓合建。

- 3、服务范围合理

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以街道（镇）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鼓励公益性公墓打破街道（镇）限制，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街道（镇）人口每3万人可以设置1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3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5千米可以增加1处公益性公墓。**

- 4、保障交通便利

依托干线公路、县道、乡道作为来往公墓的主要道路，并能够快速到达高速公路、快速路、国省干道和轨道交通等。

## 案例借鉴

### 和县殡葬设施布点规划（2019-2030年）

**规划范围：**和县行政管辖区范围（不含姥桥和白桥托管区），包括历阳镇、西埠镇、善厚镇、石杨镇、乌江镇、香泉镇、功桥镇。

**规划对象：**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回民公墓、宗教公墓、烈士陵园。

**规划期限：**2019—2030年。近期至2022年。

**布点原则：**（1）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2）符合城乡规划，禁止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设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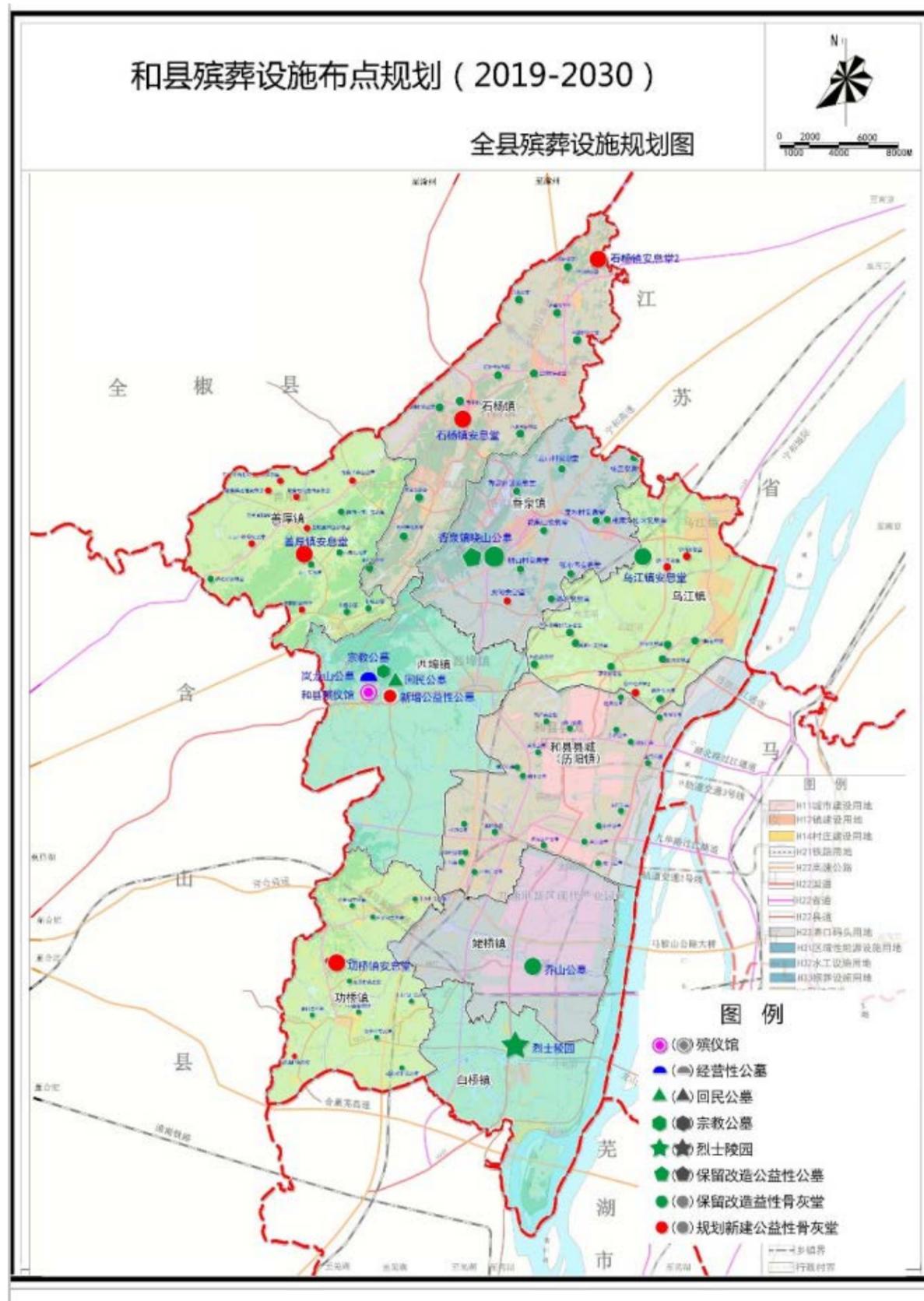
（3）合理服务范围

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以镇、街行政区划为单位均衡配置，鼓励公益性公墓打破“镇、街”限制，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镇、街人口每3万人可以设置1处公益性公墓，当大于3万人或者服务半径大于5公里可以增加1处公益性公墓。**

（4）保障交通便利：依托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县道、乡道作为来往公墓的主要道路，保证能够快速到达快速路、国、省干道、轨道交通。

（5）优化土地利用：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在自然地质条件安全合理前提下，优先选用荒山坡地或贫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涉及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堂：节约利用土地，**鼓励公益性骨灰堂与公益性公墓合建。**



## 案例借鉴

### □ 和县殡葬设施布点规划（2019-2030年）

**公墓规模标准：**小型公墓、中型公墓和大型公墓三个规模标准，占地分别为 10 亩以下、50 亩以下、200 亩以下。

#### 公墓墓穴规划引导：

##### （1）室内墓穴、生态墓穴

**室内墓穴：**包括骨灰堂、骨灰塔、骨灰廊、骨灰墙等立体化的骨灰存放方式。目前，一般骨灰堂每穴占地为 0.1—0.5 平方米。为节约利用土地，**建议按照平均每穴占地面积 0.1 平方米**进行土地需求预测。

**生态墓穴：**有植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安葬方式。

**植树葬——**将骨灰直接埋入选好的树下，挂牌标记。此类安葬方式树间距为3m，每棵树下布置两个墓穴，平均每穴占地 4.5 平方米。

**花坛葬——**将骨灰直接埋入选好的花坛，做简单标记。按照间距 30 厘米布置 1 个墓穴，平均每穴占地 0.09 平方米。

**草坪葬——**将骨灰直接埋入选好的草地，做简单标记。按照间距 1 米布置两个墓穴，平均每穴占地 0.5 平方米。

##### （2）骨灰墓穴

**规划确定城镇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0 亩，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不超过0.3 平方米，单体建筑的骨灰存放数量不超过 2 万方。**

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执行。农村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不低于50%。**安葬骨灰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家庭成员合葬墓等葬式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 平方米，倡导不立碑或采用卧式碑，采用立式碑的，墓碑高不得超过 0.6 米。**

#### 各类墓穴的比例：

近期和县扩建与新建公墓的墓穴以骨灰墓穴和室内墓穴为主，辅助建设生态墓穴；远期逐渐降低骨灰墓穴的比例，提高生态墓穴与室内墓穴的比例，引导市民使用新型墓穴。**至2022年生态墓穴与室内墓穴占全部墓穴的50%；至2030年骨灰墓穴与生态墓穴、室内墓穴的比例达到 1：2。**

## 案例借鉴

### □ 高淳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2019-2035年）

**规划范围：**高淳区行政辖区范围，包含8个街镇，总面积790.23平方千米。

**规划对象：**殡仪馆、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公墓等。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至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0年

**用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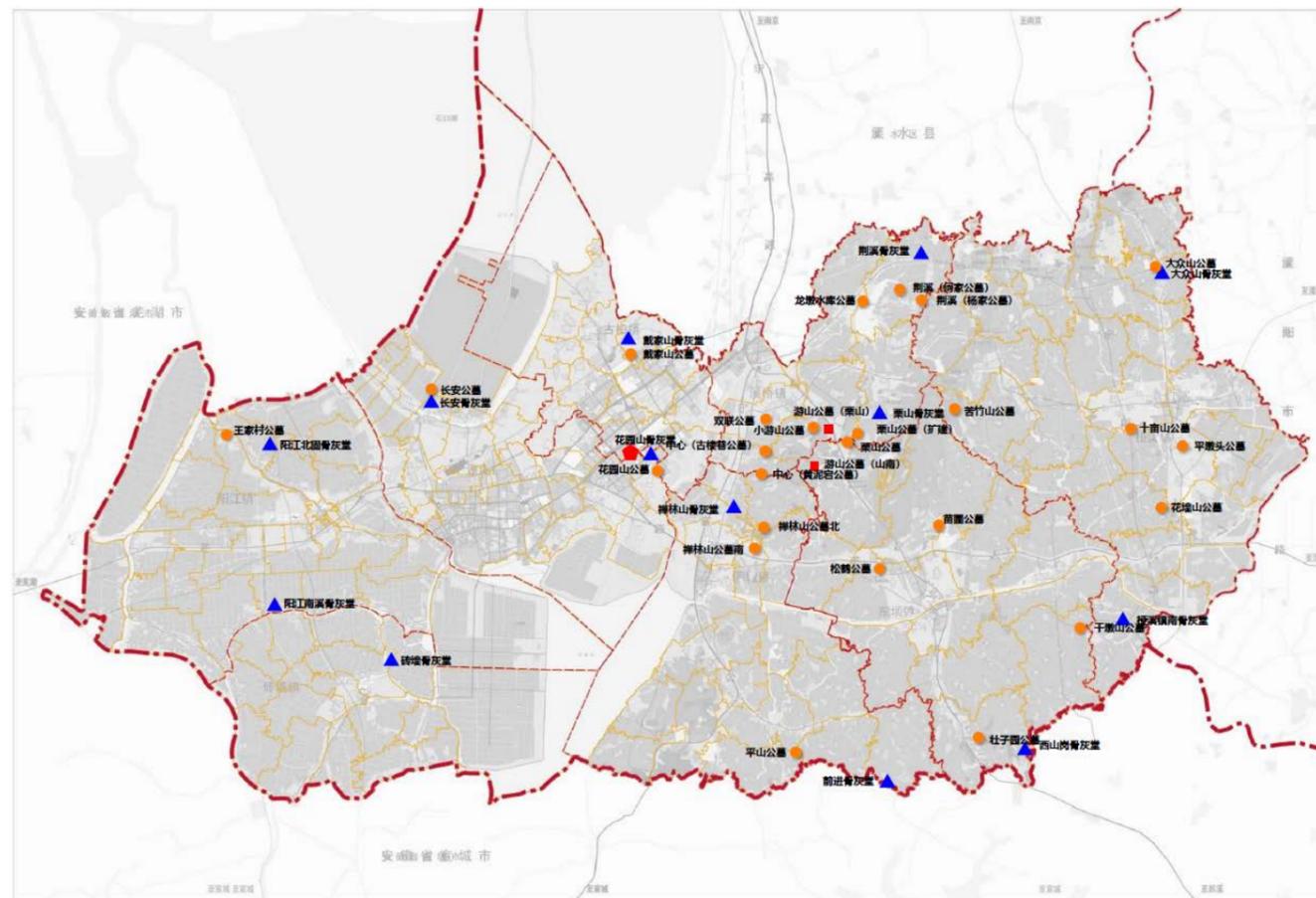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同时结合《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5-2030）》相关内容确定本次殡葬设施穴均指标：**墓穴葬平均占地面积2平方米/穴（含绿化、墓道、配套设施），骨灰堂平均占地面积0.3平方米/穴。**

**需求预测：**

**（1）户籍人口与暂住人口预测：**根据高淳区近十年户籍人口变动情况，年均增长率采取近十年的平均值。

**（2）死亡人口预测：**根据高淳区近十年户籍人口变动情况，死亡率采取近十年的平均值。暂住人口死亡率采用《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5-2030）》中死亡率基础数据0.28‰作为依据。

**（3）平迁散坟需求：**规划近期主要完成沿铁路、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散坟平、迁任务；规划远期主要对城市永久开发边界内的散坟进行平迁；外围区域按年均增长比例进行迁移。



## 案例借鉴

### □ 上虞区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2016-2046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上虞区全区境内，因行政区划调整，本次规划不包含沥海镇相关内容。

**规划对象：**公益性公墓、安息堂、经营性公墓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30年，既2016-2046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中期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31-2046年。

**规划原则：**

#### （1）布局原则

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覆盖区域人口总数7‰的死亡率、30年为一个周期的要求规划建设。同时，应综合考虑当地旧城改造、重大工程、道路新建等各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老坟墓迁移需求，根据土地、资金等实际情况，可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但一期建设应确保近5年的实际需求。坚持相对集中，一般以乡镇（街道）或片为单位建设，个别确有特殊困难的偏远地区也可以行政村为单位单独建造。

#### （2）选址原则

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避开“三沿五区”等《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的禁坟区，在符合上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建设规划的基础上，以交通方便、适宜绿化、为大多数群众接受的荒山、荒地或不宜垦种的瘠地为主要选择区域。禁止在生态公益林或基本农田规划建设墓地。

**需求总量预测：**按照0.7%的死亡率预测未来上虞全区的公墓需求总量主体部分，同时，对现有小乱差公墓通过三五年的过渡逐步停止使用，现有墓穴逐步迁入规划公墓。综合考虑工程迁坟需要、老坟迁移等因素，对规划墓穴数量预留备用空间，系数取值1.3，部分乡镇考虑实际需要取值。

**人口规模预测：**根据近几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国家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以及上虞区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据上虞市域总体规划，预测上虞区人口将略呈现增长的趋势，确定本区域人口增长率。

**公墓建设标准：**

土葬墓穴占地面积每穴不得超过3平方米，并实行绿化覆盖。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单穴不得大于0.7平方米，双穴不得大于1平方米。遗体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单穴不得大于4平方米，双穴不得大于6平方米。

骨灰公墓墓碑面积不得大于0.4平方米，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0.8米。遗体公墓墓碑面积，单穴不得大于0.4平方米，双穴不得大于0.6平方米，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0.8米。

## 案例借鉴

### □ 案例汇总

#### ■ 骨灰墓穴

根据案例统计，骨灰墓穴（包括绿地、道路），平均每穴占地面积约2-3 m<sup>2</sup>；室内墓穴等立体化的骨灰存放方式，每穴占地0.1 - 0.5 m<sup>2</sup>。

#### ■ 生态墓穴

- 一树双穴：  
的植树葬平均每穴占地4.5 -6m<sup>2</sup>；
- 一树多穴：  
植树葬平均每穴占地2 -4m<sup>2</sup>；
- 花坛葬：  
照间距30cm布置1个穴位，平均每穴占地0.1 m<sup>2</sup>；
- 草坪葬：  
按照间距1m布置两穴，平均每穴占地0.5 m<sup>2</sup>；
- 混合生态墓穴：  
平均每穴占地约为1.5-2 m<sup>2</sup>，为复合利用土地。

一树多穴



一树多穴



花坛葬



草坪葬



混合生态墓穴



混合生态墓穴



## 市域人口规模预测

### ■ 市域人口现状

2008 -2017 年，临清市总人口由73.77万人增长到83.35万人，年均综合增长率13.7‰。

### ■ 市域人口规模预测

以近十年（2008—2017年）的年末户籍人口为基本数据，规划采用回归分析法、综合增长率法两种方法进行市域户籍人口的预测。

综合上述两种方法，确定临清市户籍人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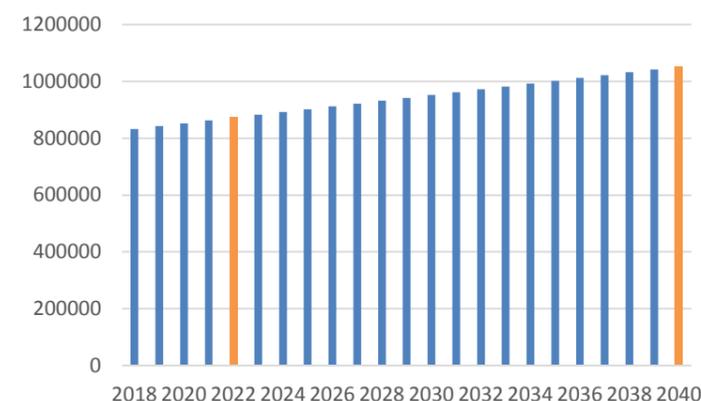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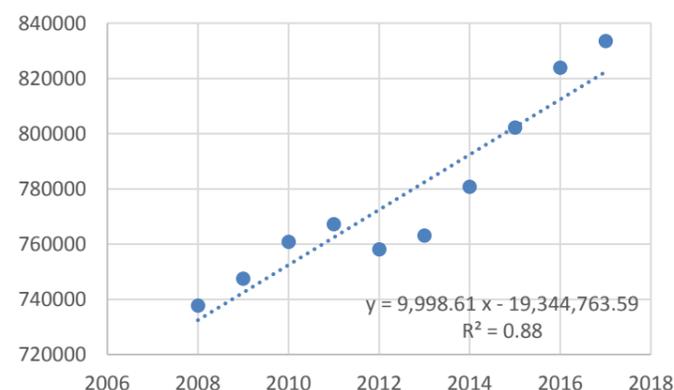
- 近期2025年：90.2万人
- **远期2035年：100万人**

### ■ 城镇化水平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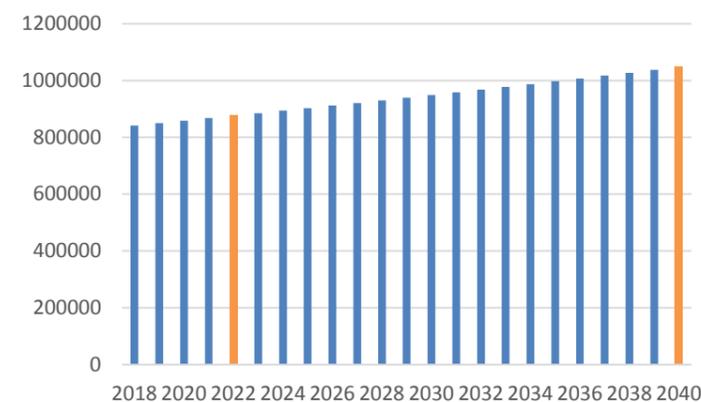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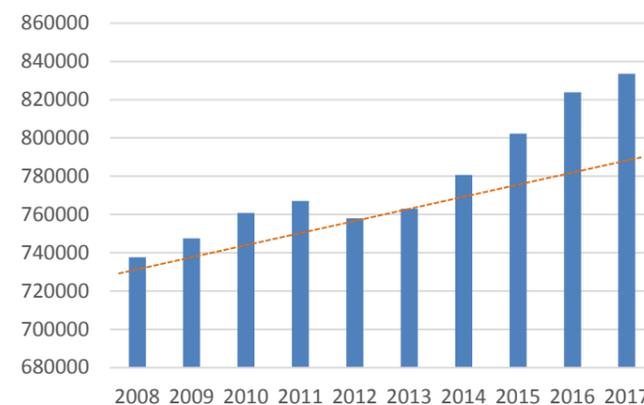
综合城乡人口预测，采用联合国法、综合增长率法，确定临清市城镇化水平如下：

- 近期2025年：64%
- 远期2035年：74%

#### 回归分析



#### 综合增长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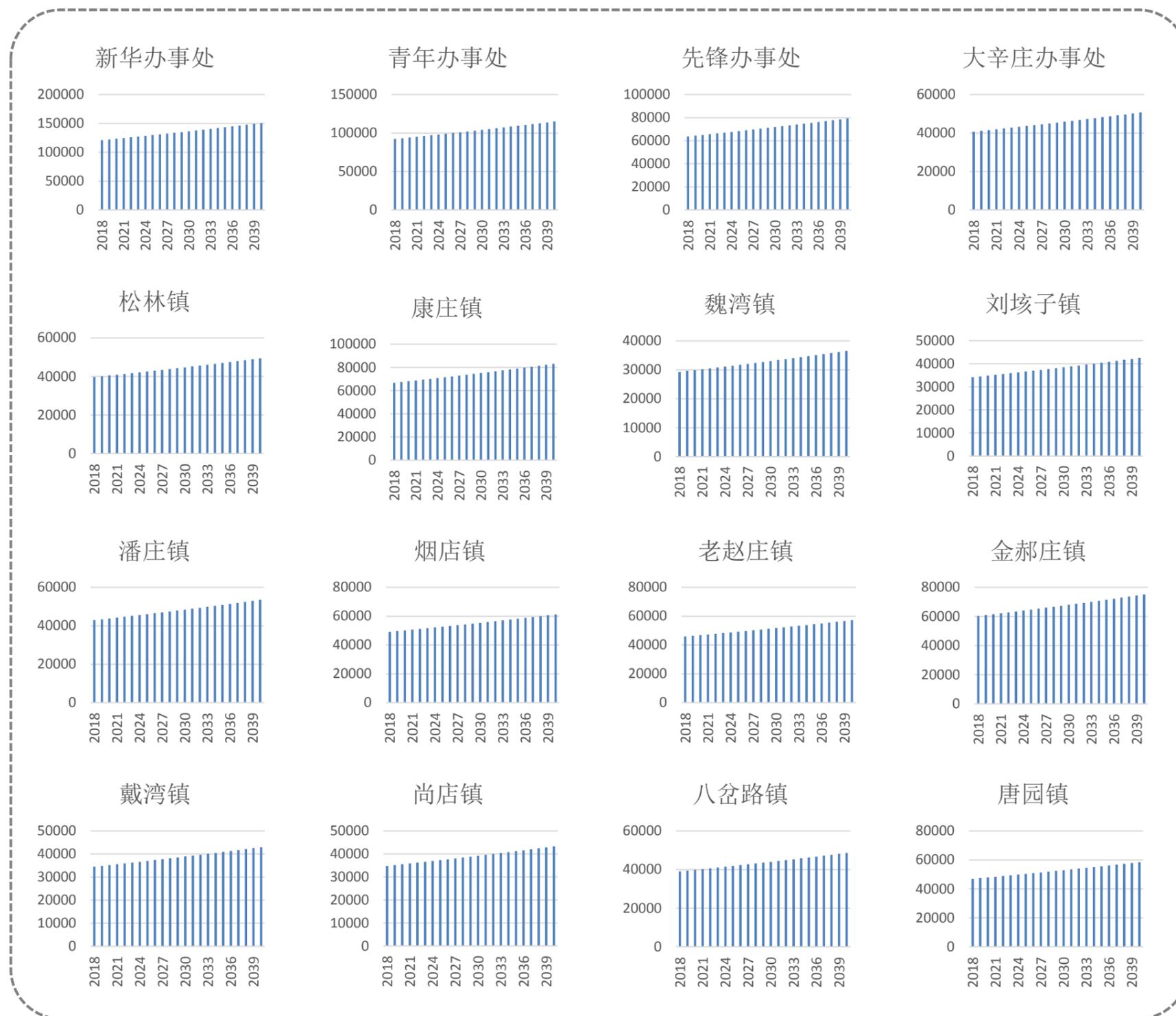


## 各镇街人口规模预测

### ■ 各街、镇人口预测

综合回归分析法、综合增长率法，分别对市域4个街道、12个镇的户籍人口进行预测。

序号	名称	2025年	2035年
1	新华办事处	133640	143417
2	青年办事处	101975	109436
3	先锋办事处	70357	75504
4	大辛庄办事处	44942	48230
5	烟店镇	54287	58258
6	潘庄镇	47420	50889
7	唐园镇	51864	55658
8	八岔路镇	43119	46273
9	尚店镇	38405	41214
10	刘垓子镇	37696	40454
11	戴湾镇	38115	40903
12	康庄镇	73681	79071
13	魏湾镇	32357	34724
14	老赵庄镇	50726	54437
15	松林镇	43805	47010
16	金郝庄镇	66624	71499



## 各镇街人口规模预测

### ■ 各街、镇城乡人口分配

根据预测的城镇化水平对各镇街近远期城乡人口进行分配。

临清市城乡人口分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2017年			2025年			2035年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1	新华办事处	119899	119899	0	133640	133640	0	143417	143417	0
2	青年办事处	91490	91490	0	101975	101975	0	109436	109436	0
3	先锋办事处	63123	63123	0	70357	70357	0	75504	75504	0
4	大辛庄办事处	40321	40321	0	44942	44942	0	48230	48230	0
5	烟店镇	48705	17618	31087	54287	34744	19543	58258	43111	15147
6	潘庄镇	42544	6589	35955	47420	30349	17071	50889	37658	13231
7	唐园镇	46531	6703	39828	51864	33193	18671	55658	41187	14471
8	八岔路镇	38685	5083	33602	43119	27596	15523	46273	34242	12031
9	尚店镇	34456	2195	32261	38405	24579	13826	41214	30498	10716
10	刘垓子镇	33820	3814	30006	37696	24125	13571	40454	29936	10518
11	戴湾镇	34196	2635	31561	38115	24394	13721	40903	30268	10635
12	康庄镇	66105	13283	52822	73681	47156	26525	79071	58513	20558
13	魏湾镇	29030	3171	25859	32357	20708	11649	34724	25696	9028
14	老赵庄镇	45510	3522	41988	50726	32465	18261	54437	40283	14154
15	松林镇	39301	7626	31675	43805	28035	15770	47010	34787	12223
16	金郝庄镇	59774	9744	50030	66624	42639	23985	71499	52909	18590

## 累计死亡人数预测

### ■ 累计死亡人数

鉴于临清市近十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近期至2025年，死亡率建议采取近十年的平均值，即**6.50‰**，远期按相关规范取**7.50‰**。

确定临清市市域累计死亡人口如下：

➤ 近期2025年：4.61万人

其中：城镇死亡人口3.58万人，农村死亡人口1.03万人。

➤ 远期2035年：**11.66万人**

其中：城镇死亡人口9.76万人，农村死亡人口1.90万人。

各街道、镇近远期累计死亡人数见右表。

序号	名称	2025年累计死亡人口			2035年累计死亡人口		
		总数	城镇	农村	总数	城镇	农村
1	新华办事处	6630	6630	0	16920	16920	0
2	青年办事处	5059	5059	0	11864	11864	0
3	先锋办事处	3491	3491	0	8908	8908	0
4	大辛庄办事处	2230	2230	0	5690	5690	0
5	烟店镇	2693	2693	1724	6873	5086	1787
6	潘庄镇	2353	2353	1506	6004	4443	1561
7	唐园镇	2573	2573	1647	6566	4859	1707
8	八岔路镇	2139	2139	1369	5459	4040	1419
9	尚店镇	1905	1905	1219	4862	3598	1264
10	刘垓子镇	1870	1870	1197	4773	3532	1241
11	戴湾镇	1891	1891	1210	4826	3571	1255
12	康庄镇	3656	3656	2340	9329	6903	2426
13	魏湾镇	1605	1605	1027	4097	3032	1065
14	老赵庄镇	2517	2517	1611	6422	4752	1670
15	松林镇	2173	2173	1391	5546	4104	1442
16	金郝庄镇	3305	3305	2115	8435	6242	2193

## 累计穴位需求预测

### ■ 穴位需求

按照临清市当地合葬习俗，以及节地要求，确定临清市未来公益性公墓都采取**双穴模式**。

即，规划期穴位需求为期内累计死亡人数乘以系数0.5。

确定临清市市域穴位需求如下：

#### ➤ 近期2025年：2.31万穴

其中：城镇穴位1.79万穴，农村穴位0.52万穴。

#### ➤ 远期2035年：5.83万穴

其中：城镇穴位4.88万穴，农村穴位0.95万穴。

各街道、镇近远期穴位需求见右表。

### ■ 回民公墓穴位需求

回民公墓全市统筹。

序号	名称	2025年穴位需求	2035年穴位需求
		总数	总数
1	新华办事处	3315	8460
2	青年办事处	2530	5932
3	先锋办事处	1746	4454
4	大辛庄办事处	1115	2845
5	烟店镇	1347	3437
6	潘庄镇	1177	3002
7	唐园镇	1287	3283
8	八岔路镇	1070	2730
9	尚店镇	953	2431
10	刘垓子镇	935	2387
11	戴湾镇	946	2413
12	康庄镇	1828	4665
13	魏湾镇	803	2049
14	老赵庄镇	1259	3211
15	松林镇	1087	2773
16	金郝庄镇	1653	4218

## 公墓用地配置指标

### ■ 配置原则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同时结合聊城市关于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意见，以及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要求，规划**节地生态安葬率为50%**。参考相关案例，确定相关指标如下：

### ■ 配置指标

#### ➤ 普通墓穴占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穴均占地（包含绿化、墓间路、墓区配套设施）取**2.5m<sup>2</sup>/穴**。

#### ➤ 节地生态墓穴占地

节地葬：以骨灰堂为主要形式，穴均占地取**0.3m<sup>2</sup>/穴**。

生态葬：以树葬林为主要形式，配合、花葬、草坪葬等其他形式，穴均占地取**3m<sup>2</sup>/穴**，可选择与其他葬式复合。

#### ➤ 骨灰安置用地占比

小型公墓按**80%**计，中大型公墓按**70%**计。（非骨灰安置用地包括设施用地、广场、园区路、停车场、集中绿地等）

### ■ 服务半径

#### ➤ 公墓服务半径取**3-5公里**。

## 各镇办公墓用地需求（依据累计死亡人数）

- 依据累计死亡人数预测临清市至2035年公墓需求总量主体部分，合计**316.5亩**（其中生态墓穴占173亩）。

近期至2025年公墓用地需求

名称	普通墓穴		生态墓穴		总占地 占地（亩）
	数量	占地（亩）	数量	占地（亩）	
新华办事处	1658	6.22	1658	7.46	19.5
青年办事处	1265	4.74	1265	5.69	14.9
先锋办事处	873	3.27	873	3.93	10.3
大辛庄办事处	558	2.09	558	2.51	6.6
烟店镇	674	2.53	674	3.03	6.9
潘庄镇	589	2.21	589	2.65	6.1
唐园镇	644	2.41	644	2.90	6.6
八岔路镇	535	2.01	535	2.41	5.5
尚店镇	477	1.79	477	2.14	4.9
刘垓子镇	468	1.75	468	2.10	4.8
戴湾镇	473	1.77	473	2.13	4.9
康庄镇	914	3.43	914	4.11	9.4
魏湾镇	402	1.51	402	1.81	4.1
老赵庄镇	630	2.36	630	2.83	6.5
松林镇	544	2.04	544	2.45	5.6
金郝庄镇	827	3.10	827	3.72	8.5
合计	11526	43.22	11526	51.86	<b>125.3</b>

远期至2035年公墓用地需求

名称	普通墓穴		生态墓穴		总占地 占地（亩）
	数量	占地（亩）	数量	占地（亩）	
新华办事处	4230	22.7	4230	27.2	49.9
青年办事处	2966	15.9	2966	19.1	35.0
先锋办事处	2227	11.9	2227	14.3	26.2
大辛庄办事处	1423	7.6	1423	9.1	16.8
烟店镇	1718	8.1	1718	9.7	17.7
潘庄镇	1501	7.0	1501	8.4	15.5
唐园镇	1642	7.7	1642	9.2	16.9
八岔路镇	1365	6.4	1365	7.7	14.1
尚店镇	1216	5.7	1216	6.8	12.5
刘垓子镇	1193	5.6	1193	6.7	12.3
戴湾镇	1207	5.7	1207	6.8	12.4
康庄镇	2332	10.9	2332	13.1	24.1
魏湾镇	1024	4.8	1024	5.8	10.6
老赵庄镇	1606	7.5	1606	9.0	16.6
松林镇	1387	6.5	1387	7.8	14.3
金郝庄镇	2109	9.9	2109	11.9	21.7
合计	29144	143.9	29144	172.6	<b>316.5</b>

## 迁葬需求

- 根据临清市火葬厂提供的近十年累计火化数据，远期全市需预迁葬用地共84亩。
- 远期各镇街根据市域人口分布，对公墓用地预留迁葬备用空间。

年份	火化数	序号	名称	迁坟数 (穴)	迁坟占地 (亩)
2009	1000	1	新华办事处	2779	12.5
2010	1000	2	青年办事处	2173	9.8
2011	1100	3	先锋办事处	1569	7.1
2012	1350	4	大辛庄办事处	1083	4.9
2013	1350	5	烟店镇	1034	4.7
2014	2800	6	潘庄镇	906	4.1
2015	1200	7	唐园镇	991	4.5
2016	1300	8	八岔路镇	824	3.7
2017	1350	9	尚店镇	734	3.3
2018	3200	10	刘垓子镇	720	3.2
2019	3000	11	戴湾镇	729	3.3
合计	18650	12	康庄镇	1408	6.3
		13	魏湾镇	618	2.8
		14	老赵庄镇	970	4.4
		15	松林镇	837	3.8
		16	金郝庄镇	1273	5.7
		17	合计	18650	83.9



## 与市级公墓容量进行结合

### ■ 结合市级公墓建设，形成各镇街最终的公墓用地配置

临清市近期将建设60亩市级公墓，主要服务市区人口，四个街道分摊市级公墓用地面积。

远期至2035年各镇街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

名称	普通墓穴		生态墓穴		远期迁葬	总占地	各镇街需新增的占地 (结合市级公墓建设)
	数量	占地(亩)	数量	占地(亩)	占地(亩)	占地(亩)	
新华办事处	4230	22.7	4230	27.2	12.5	62.0	38.6
青年办事处	2966	15.9	2966	19.1	9.8	43.5	27.1
先锋办事处	2227	11.9	2227	14.3	7.1	32.7	20.3
大辛庄办事处	1423	7.6	1423	9.1	4.9	20.9	13.0
烟店镇	1718	8.1	1718	9.7	4.7	22.7	22.7
潘庄镇	1501	7.0	1501	8.4	4.1	19.8	19.8
唐园镇	1642	7.7	1642	9.2	4.5	21.7	21.7
八岔路镇	1365	6.4	1365	7.7	3.7	18.0	18.0
尚店镇	1216	5.7	1216	6.8	3.3	16.0	16.0
刘垓子镇	1193	5.6	1193	6.7	3.2	15.7	15.7
戴湾镇	1207	5.7	1207	6.8	3.3	15.9	15.9
康庄镇	2332	10.9	2332	13.1	6.3	30.8	30.8
魏湾镇	1024	4.8	1024	5.8	2.8	13.5	13.5
老赵庄镇	1606	7.5	1606	9.0	4.4	21.2	21.2
松林镇	1387	6.5	1387	7.8	3.8	18.3	18.3
金郝庄镇	2109	9.9	2109	11.9	5.7	27.8	27.8
合计	29144	143.9	29144	172.6	83.9	400.4	<b>340.4</b>

## 现状墓地策略

### □ 现状建设条件良好的墓地有条件保留

- 近期：依据相关规定整改后，补齐审批手续，作为经营性公墓使用。禁止扩大规模。
- 远期：对于部分不符合布局规划原则的墓地，未来结合城市发展的需求，逐渐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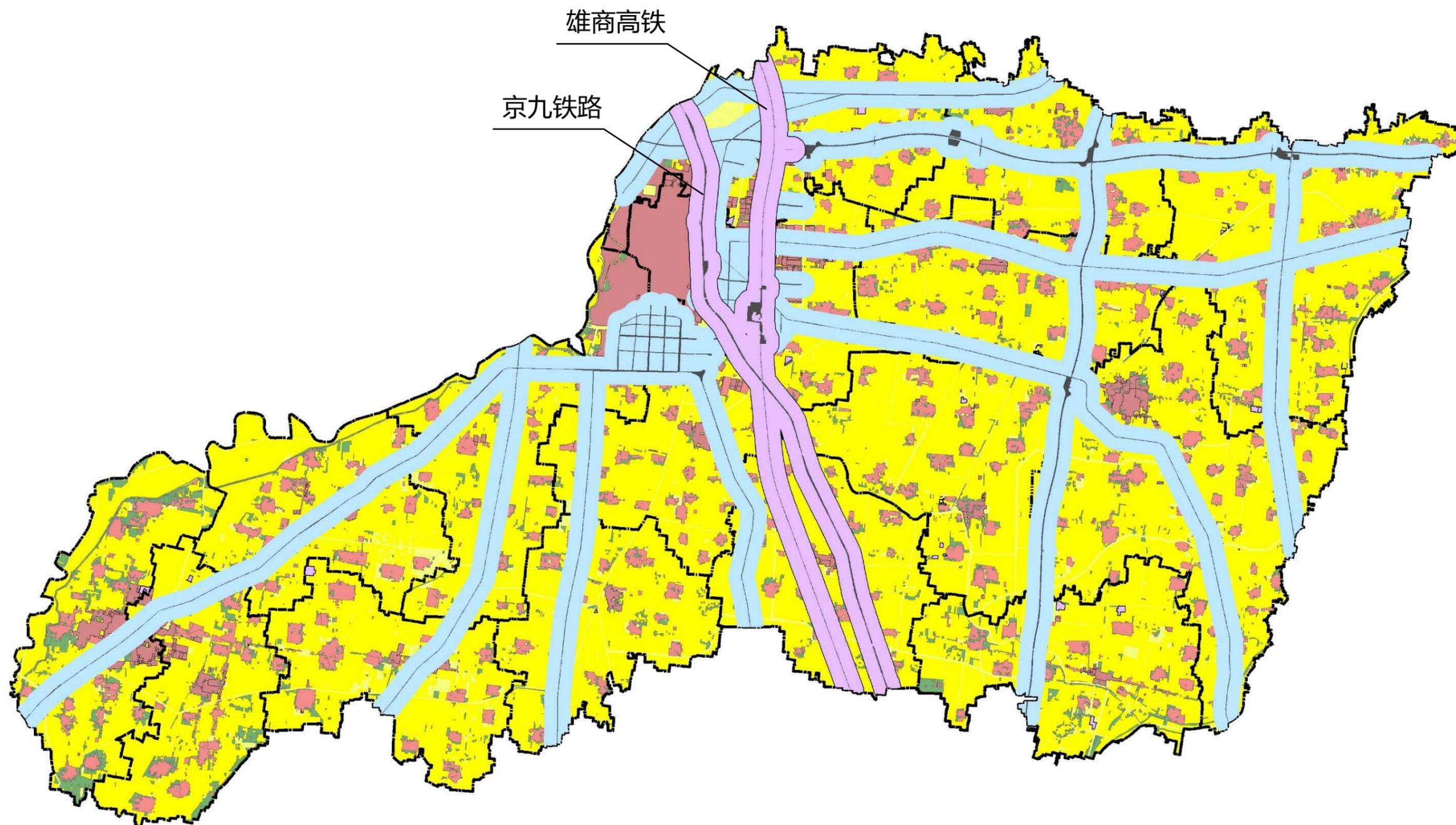
04

【规划选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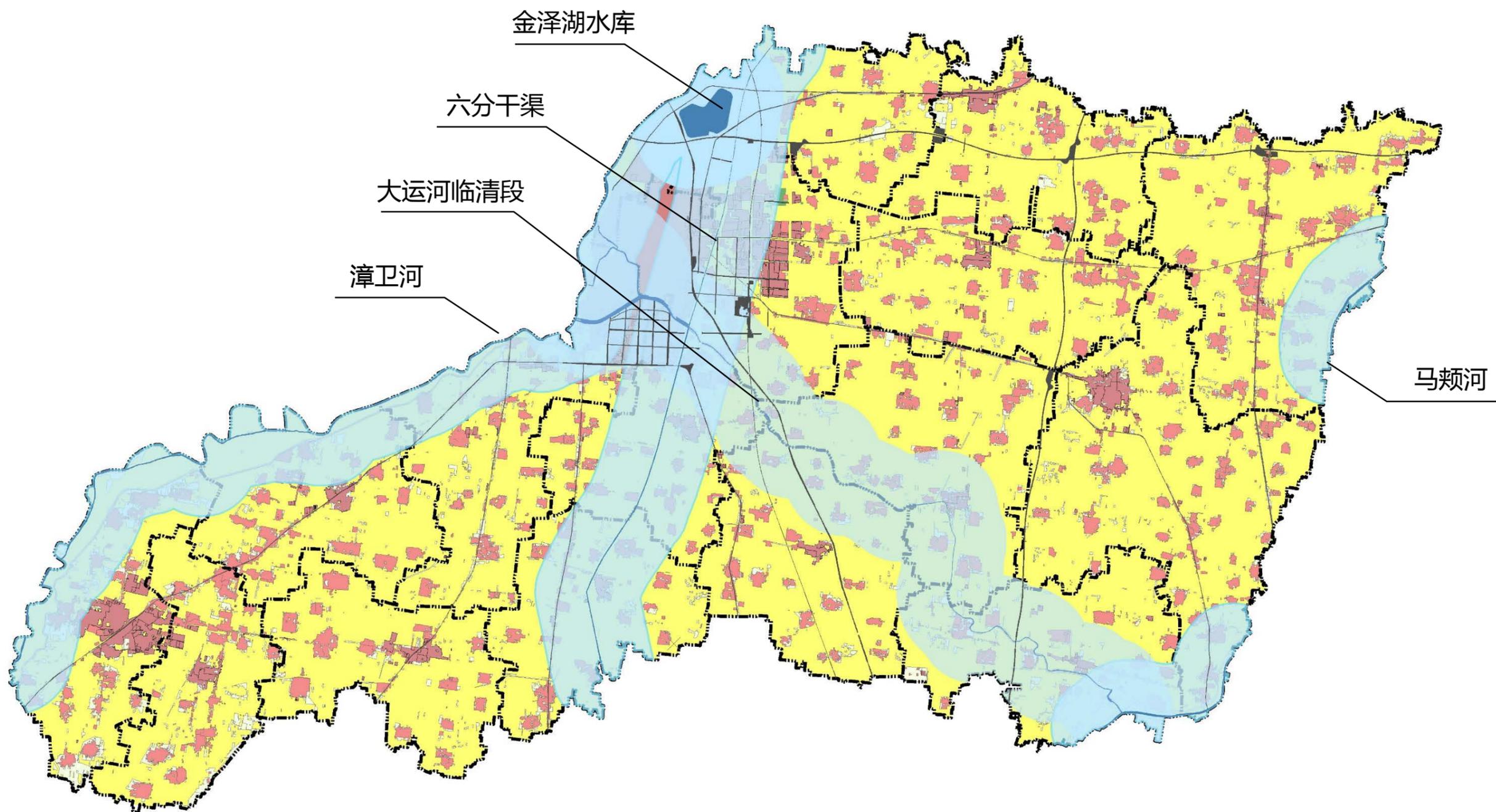
## 1. 避开禁止建设墓地的土地

□ 避开铁路、公路主干线边界外缘500米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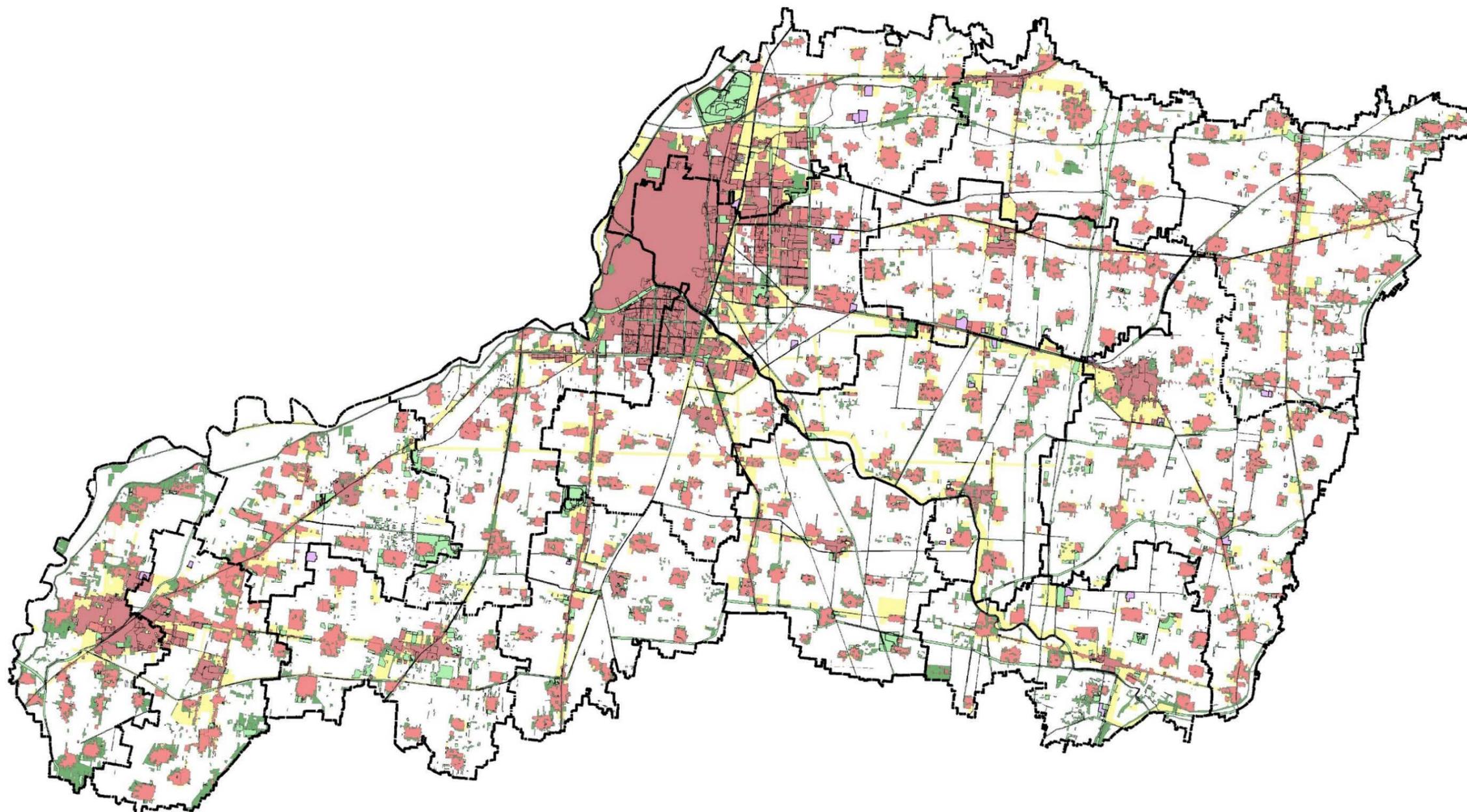
## 1. 避开禁止建设墓地的土地

- 避开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及边界外缘2000米范围，
-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及边界外缘20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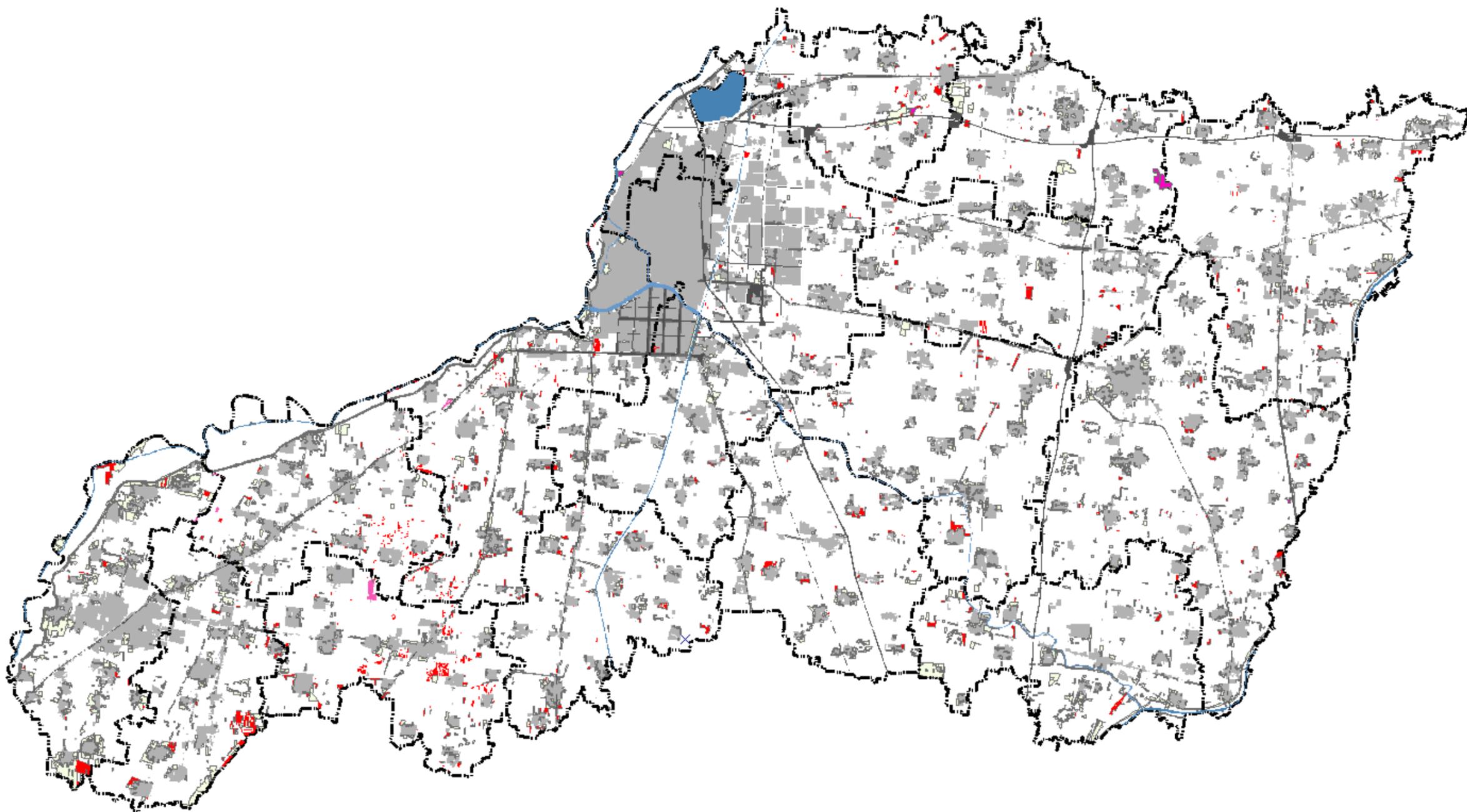
## 1. 避开严格禁止建设墓地的土地

□ 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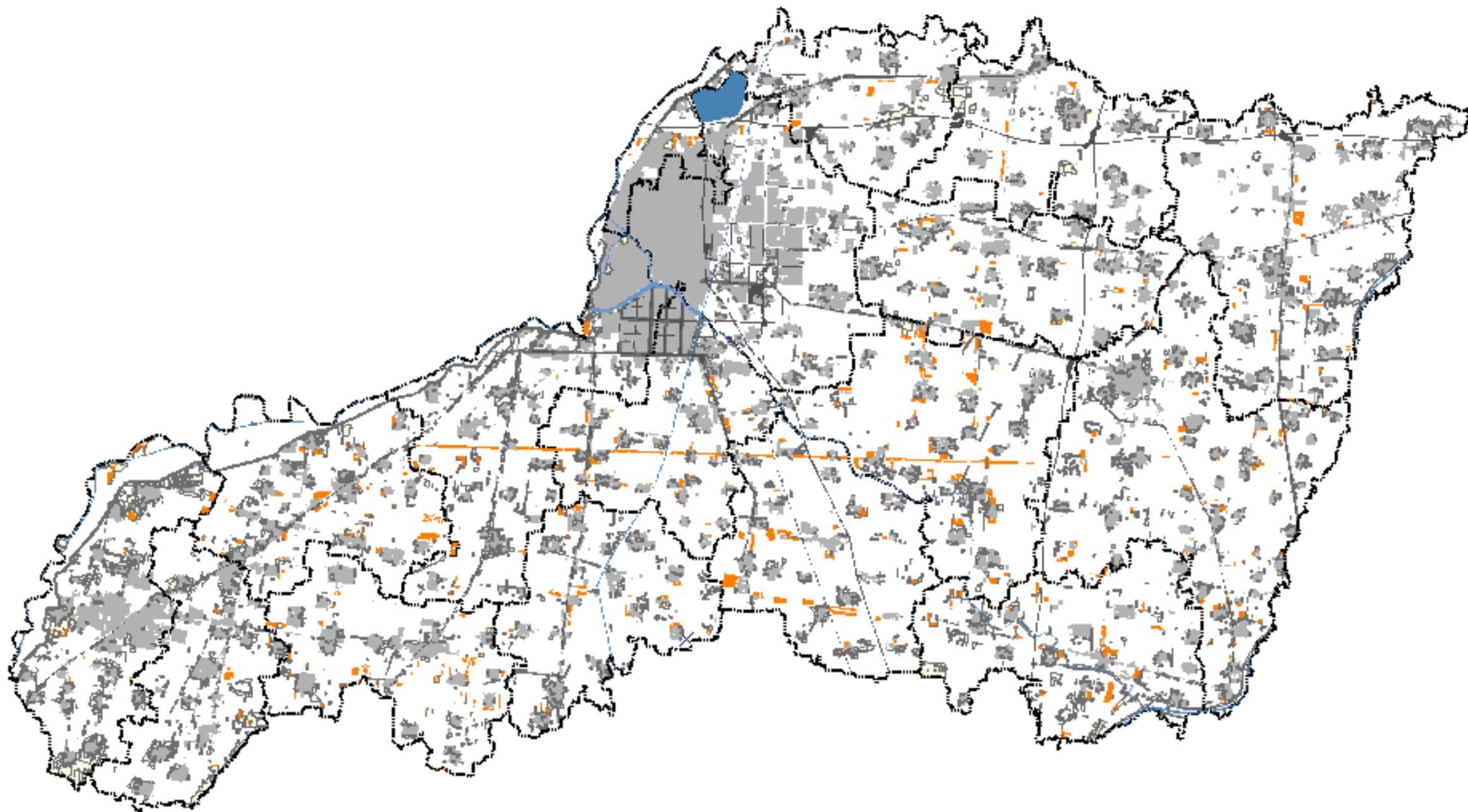
## 1. 避开禁止建设墓地的土地

□ 避开《临清市土地整治规划》中的新增耕地



## 1. 避开禁止建设墓地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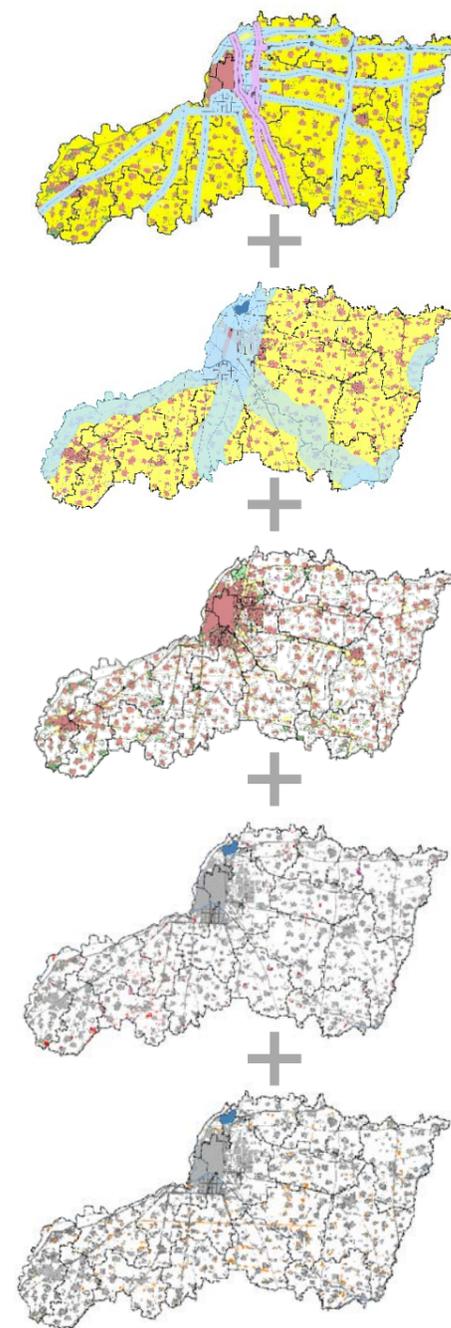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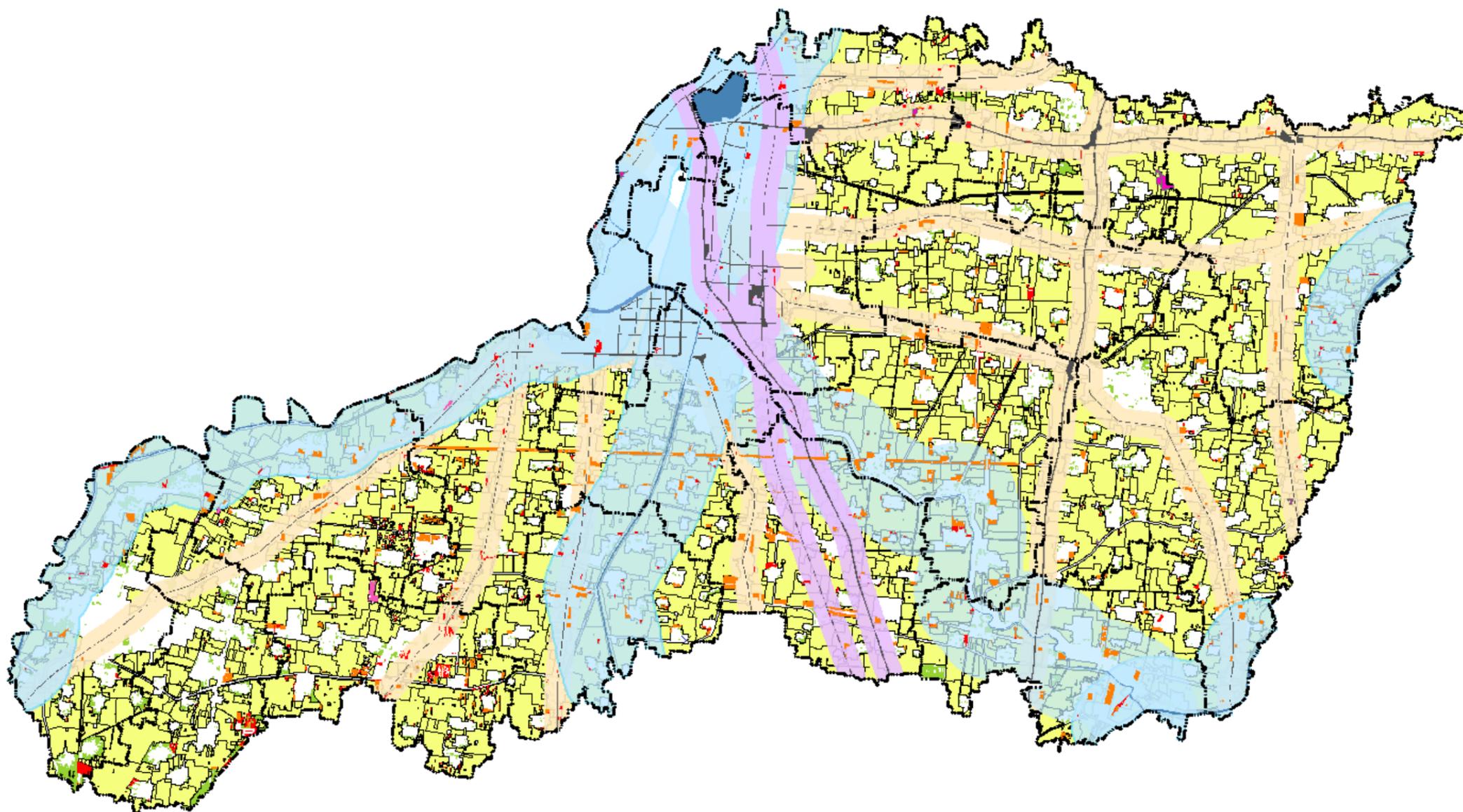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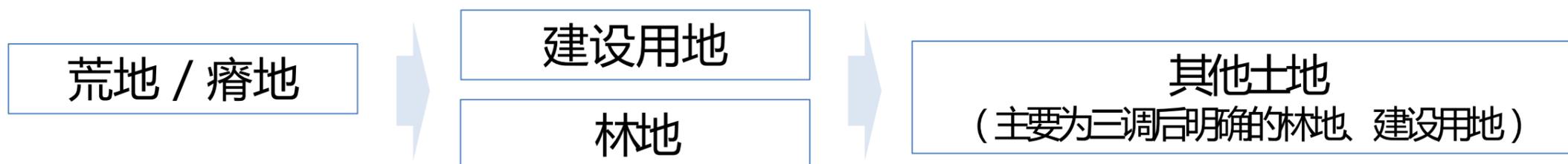
□ 避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中新增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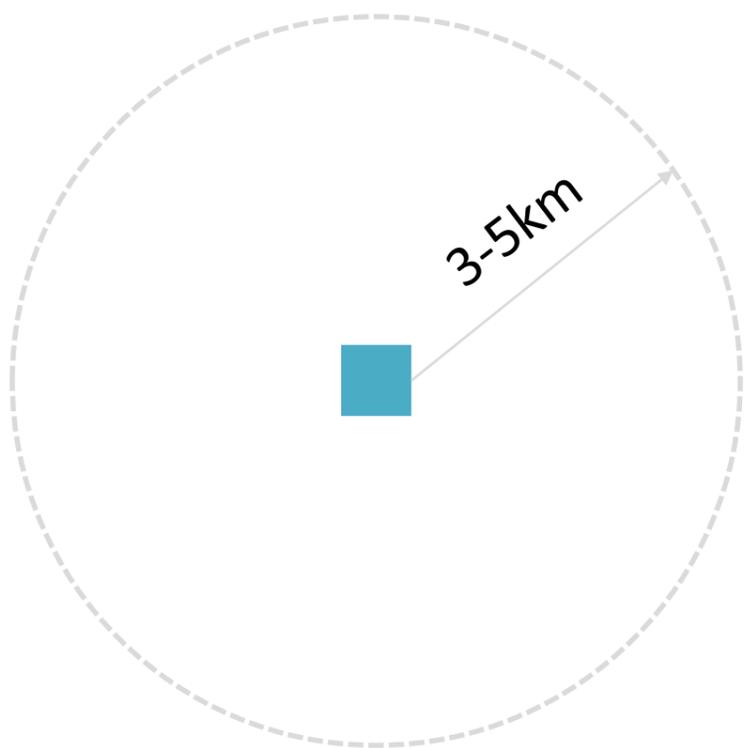
## 1. 避开禁止建设墓地的土地

### □ 要素叠加，墓地选址可利用和土地

选址可利用地为避让区以外的荒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采矿用地、设施农用地、自然保留地等（图中空白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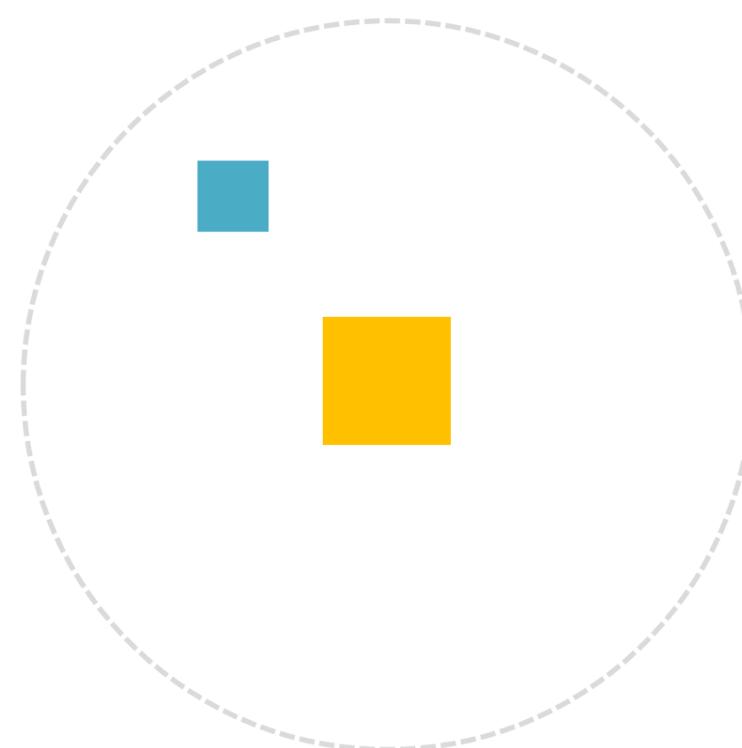


## 2. 遵循均衡便捷的选址原则。



### ■ 方便群众:

考虑服务半径，原则上3-5公里，选址相对均衡



### ■ 尊重本地风俗习惯:

考虑传统习俗及心理作用，与居民点保持一定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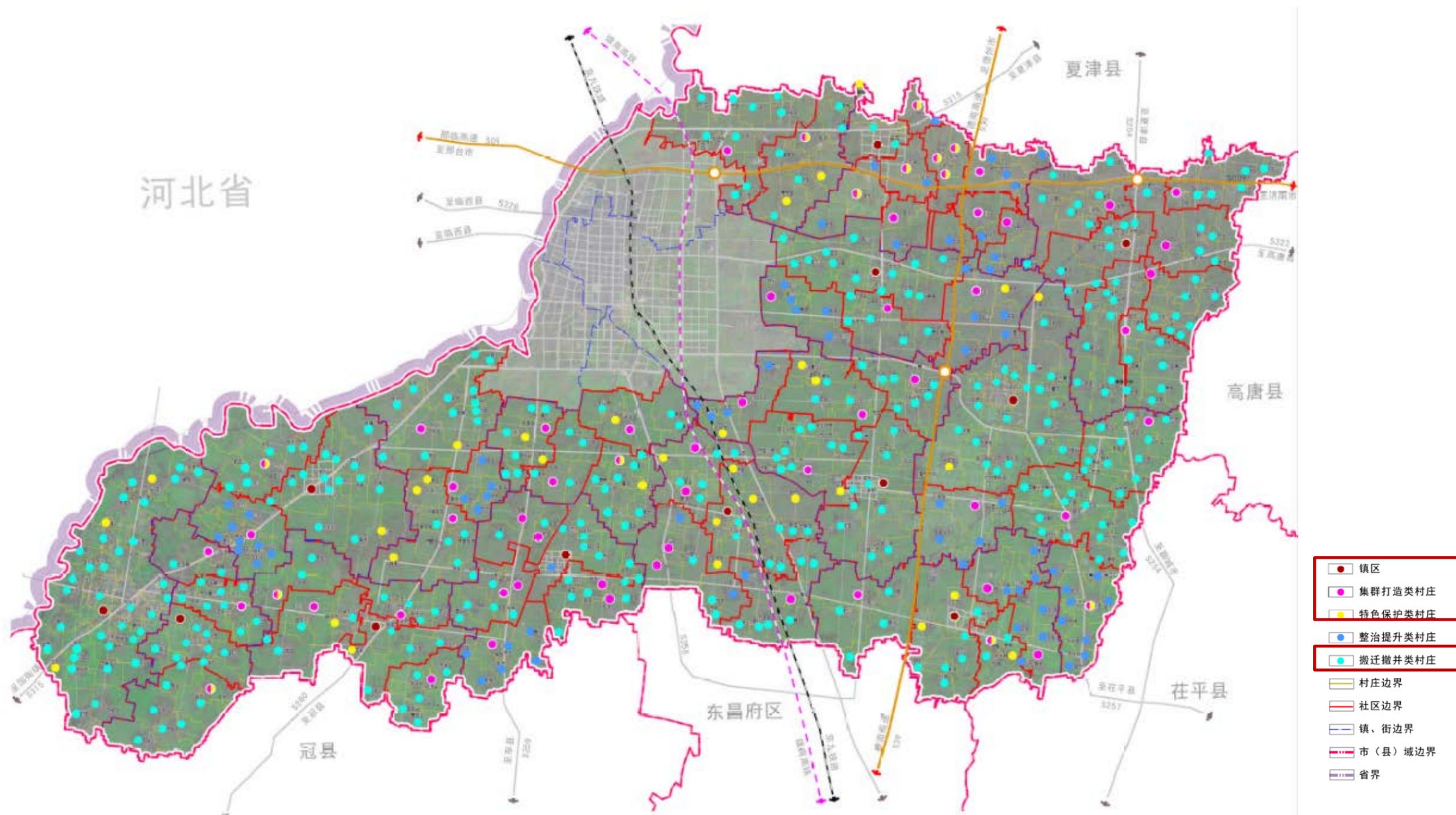
## 3.结合镇办及村民意见，和用地条件，确定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 □ 和镇办、村委对接，踏勘现场，明确用地边界；



#### 4.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及《临清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进行远期选址

□ 远期结合拆迁撤并类村庄进行选址。



05

【选址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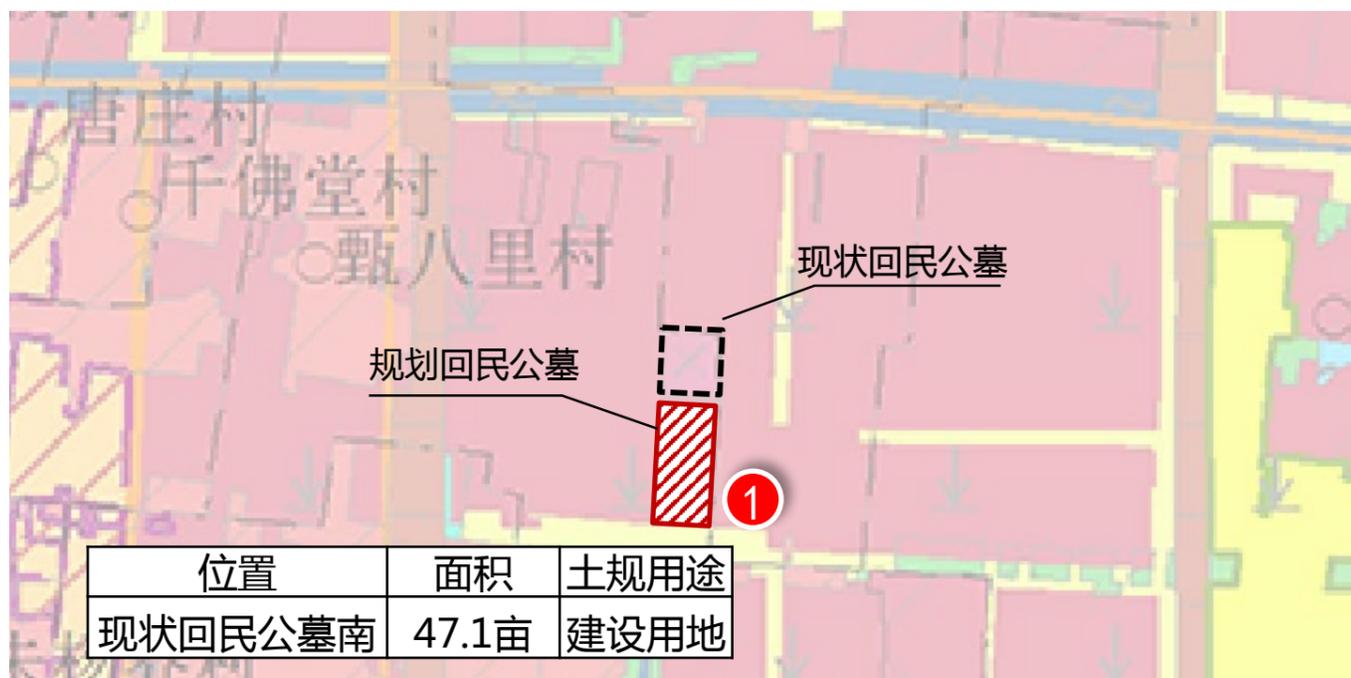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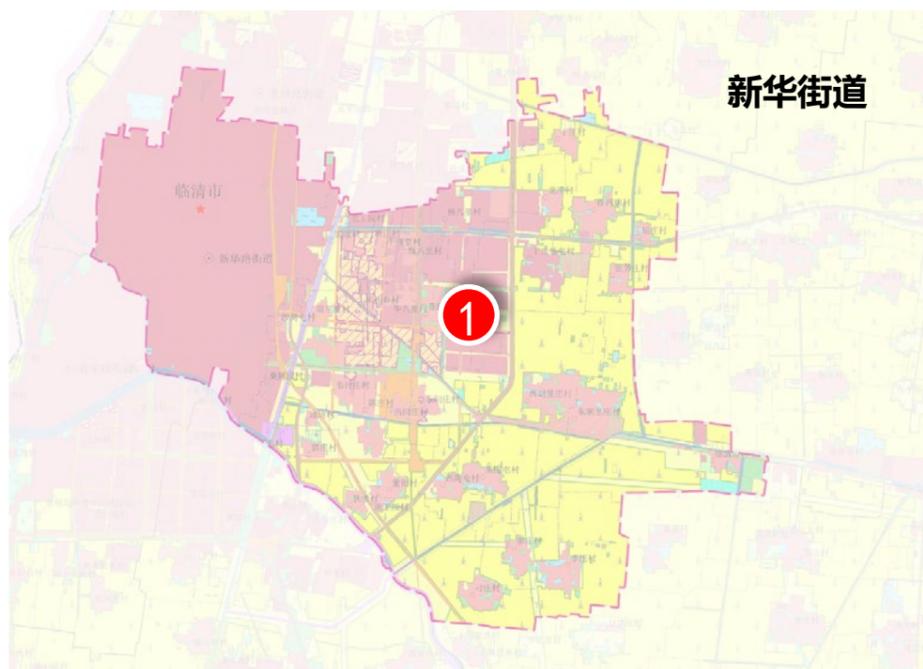
镇经过镇、村、国土、民政部门多轮的沟通，借鉴临县的选址经验，确定本项目选址。  
 近期每个镇街的选址不少于2个，近期选址绝大多数选在林地、或与现状墓地结合，远期结合合村并居规划进行选址。

- 规划44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包含41处公墓，1处回民公墓和2处骨灰堂。
- 近期布局22处公益性公墓、1处回民公墓、1处骨灰堂；远期布局19处公墓、1处骨灰堂。



## ■ 市级回民公墓布局：对新华街道现状回民公墓进行扩建，向南拓展47亩建设用地，整体用作市级回民公墓

- 现状回民公墓面积约21亩；
- 规划向南拓展约47亩建设用地。



## □ 八岔路镇

两处近期选址，远期拓展近期选址。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18**亩。其中：

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1处。**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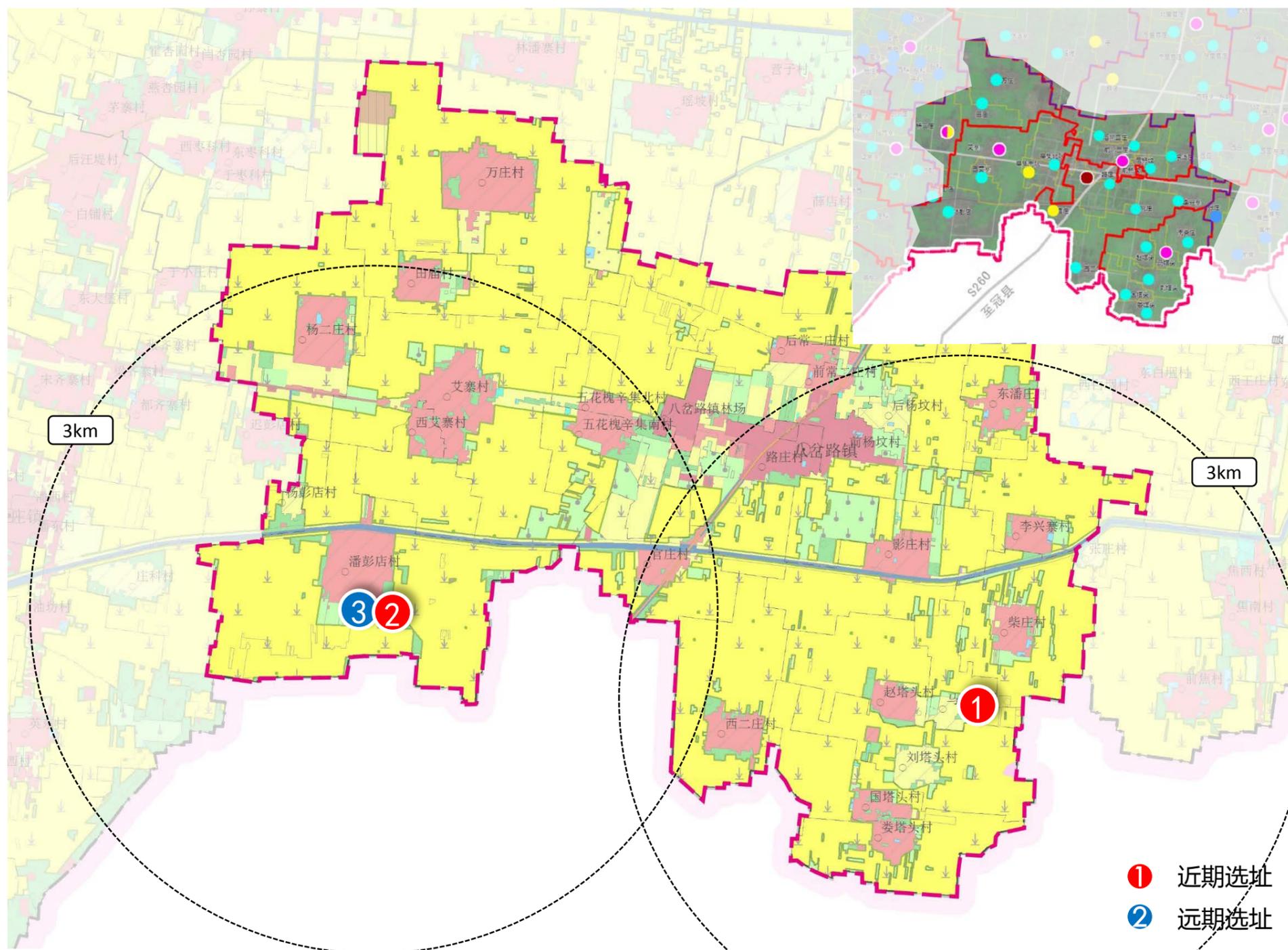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柴庄村南	林地	4.5亩
2	潘彭店村东南	林地	5.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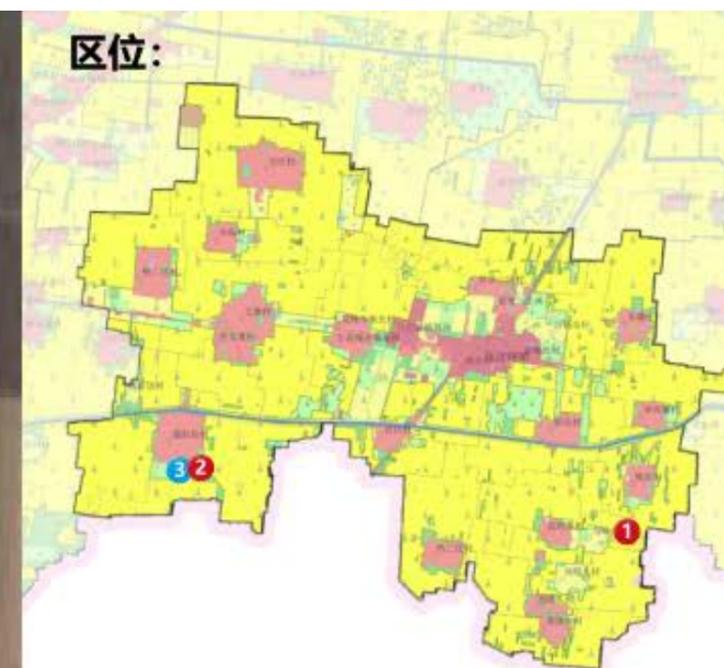
### ■ 远期建设

远期拓展近期选址。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3	潘彭店村东南	林地	8亩



① 近期选址  
② 远期选址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 烟店镇

集中设置1处镇级公墓，1处村级公墓，远期不再设置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需配置公墓22.7亩。

实际配置29.4亩。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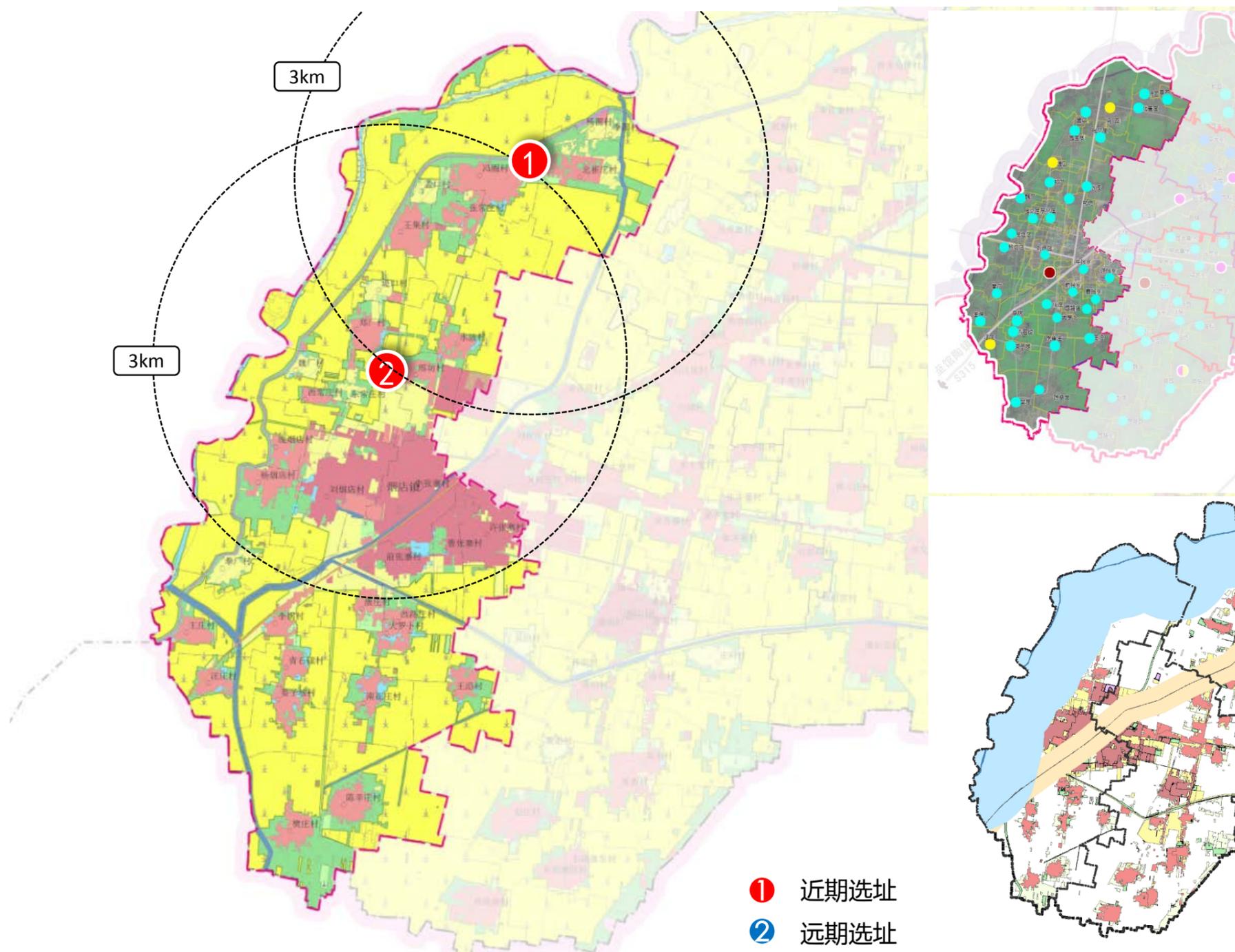
**近期设置2处，远期不再设置。**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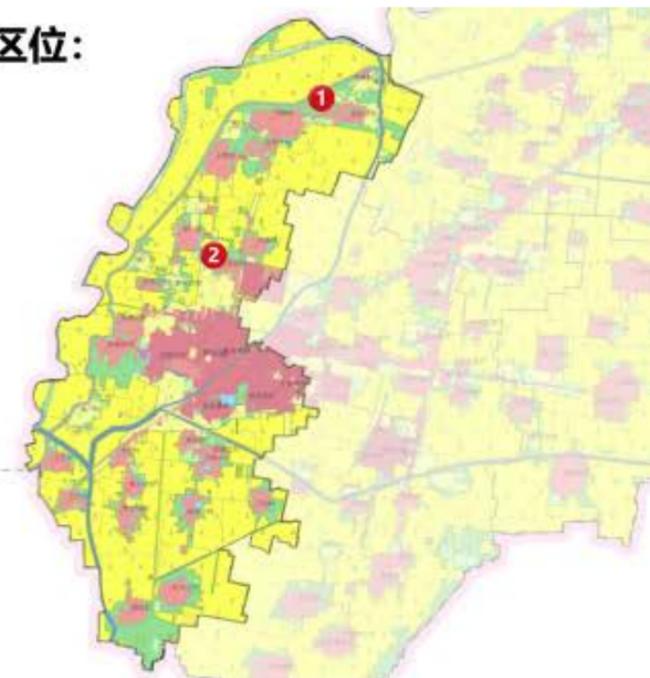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冯圈村东	林地	4.5亩
2	邢坊村北	林地	24.9亩





**区位:**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9.4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面积满足 2035 年  
公墓用地需求，远期可不再配置。

## □ 潘庄镇

### 远期集中设置成1处镇级公益性墓地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19.8**亩。

其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1处。**

#### ■ 近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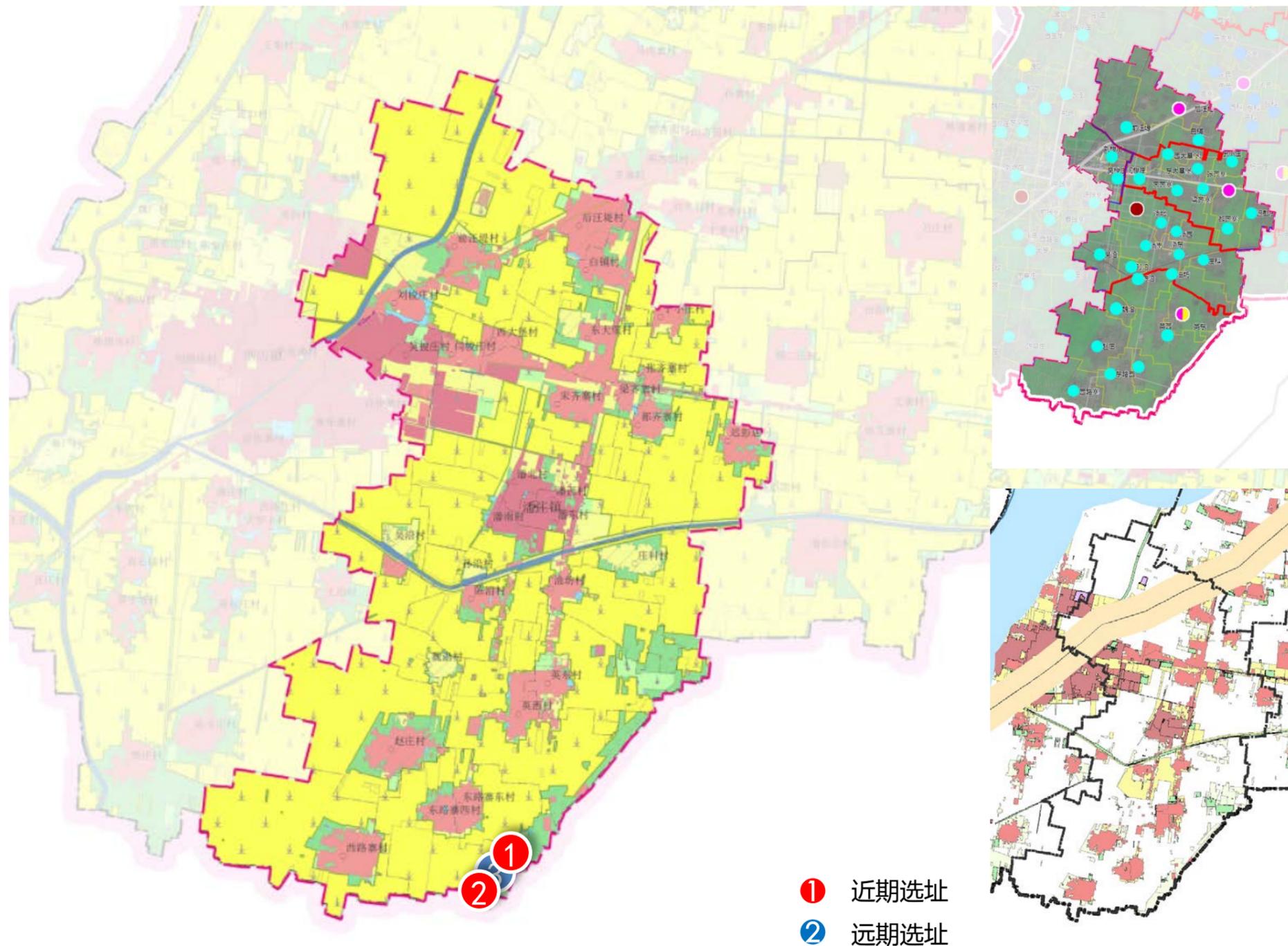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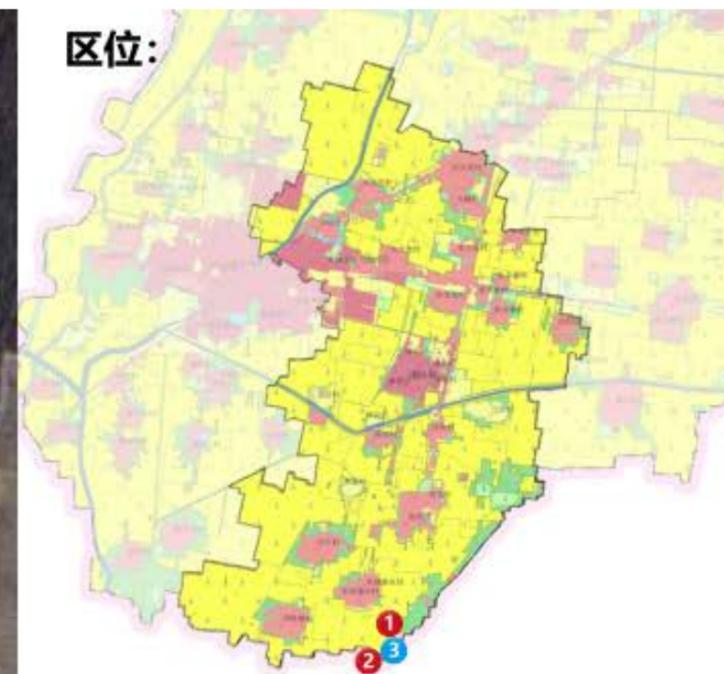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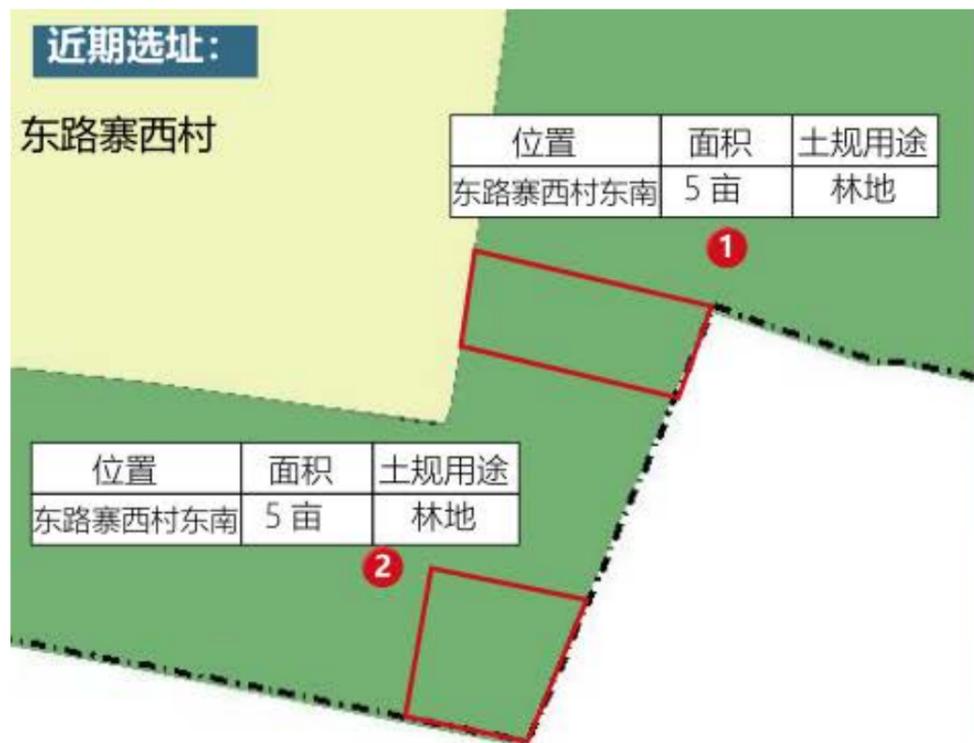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东路寨西村东南	林地	5亩
2	东路寨西村东南	林地	5亩

#### ■ 远期建设

远期拓展近期选址，形成一块完整的镇级公墓。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3	东路寨西村东南	林地	9.8亩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9.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尚店镇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需配置公墓**16亩**。

其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1处。**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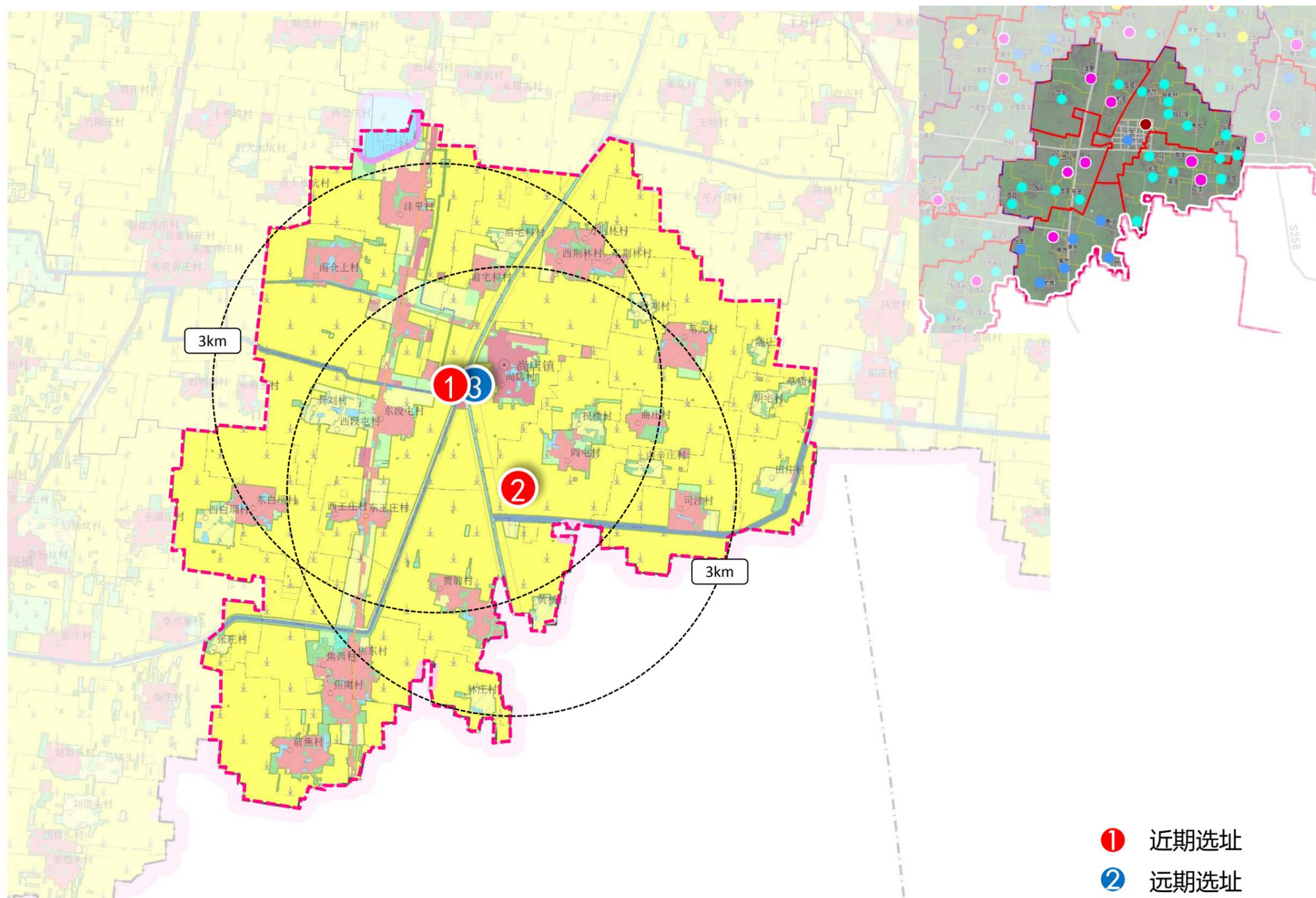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东段屯村东北	林地	4.2亩
2	闫屯村西南	林地	10.7亩

### ■ 远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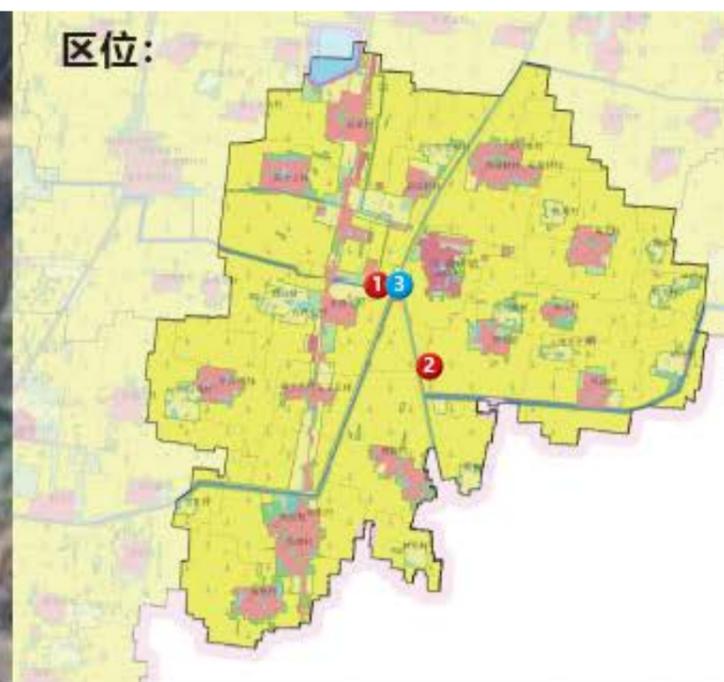
远期对东段屯公墓进行拓展，使全镇公墓面积达到远期要求。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3	东段屯村东北	林地	1.1亩



① 近期选址

② 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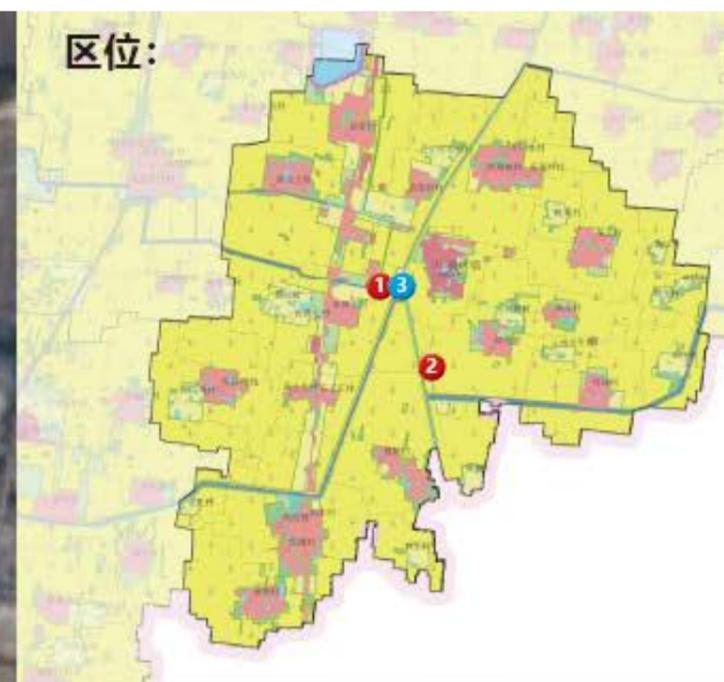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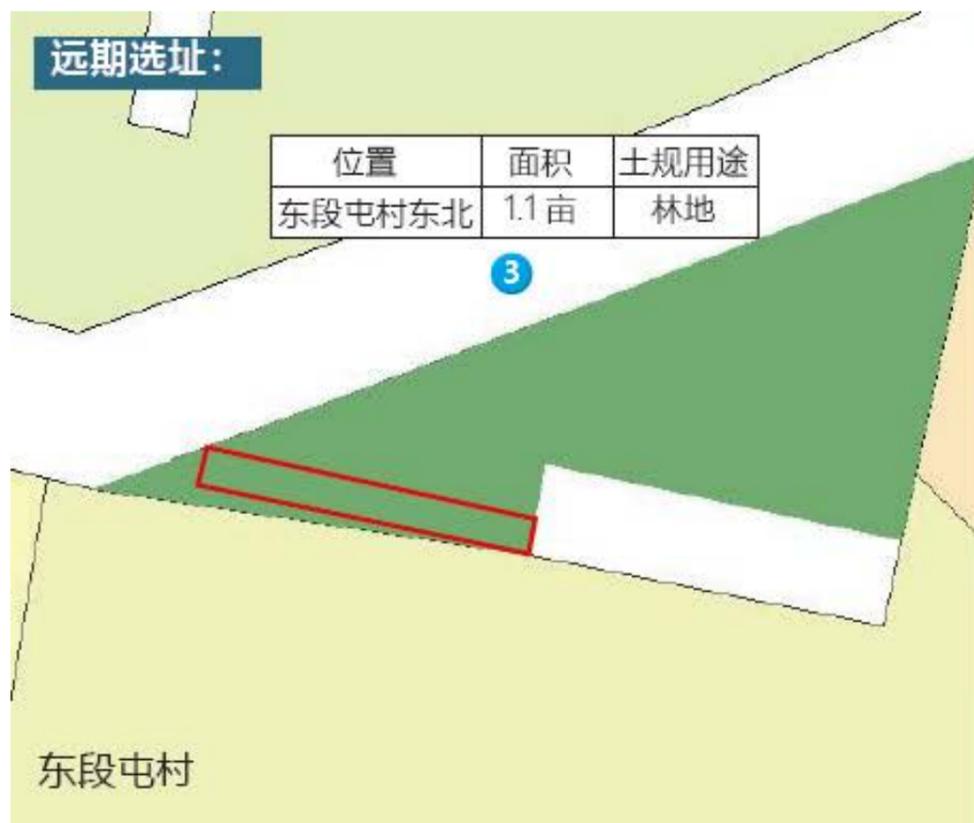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6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6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 戴湾镇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15.9**亩。

其中：

**近期设置1处，远期设置1处。**

### ■ 近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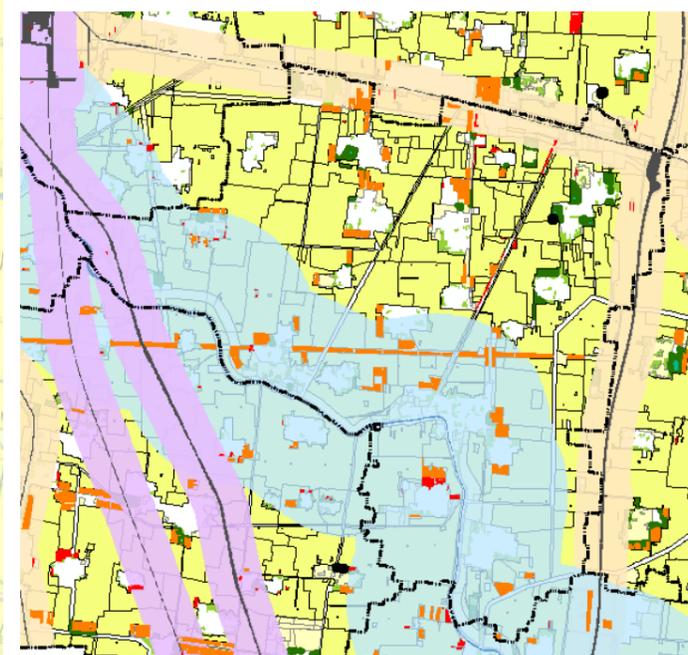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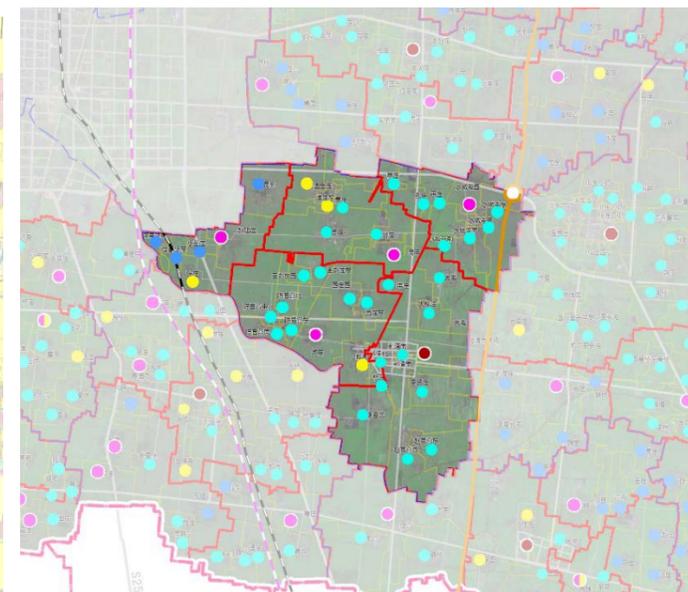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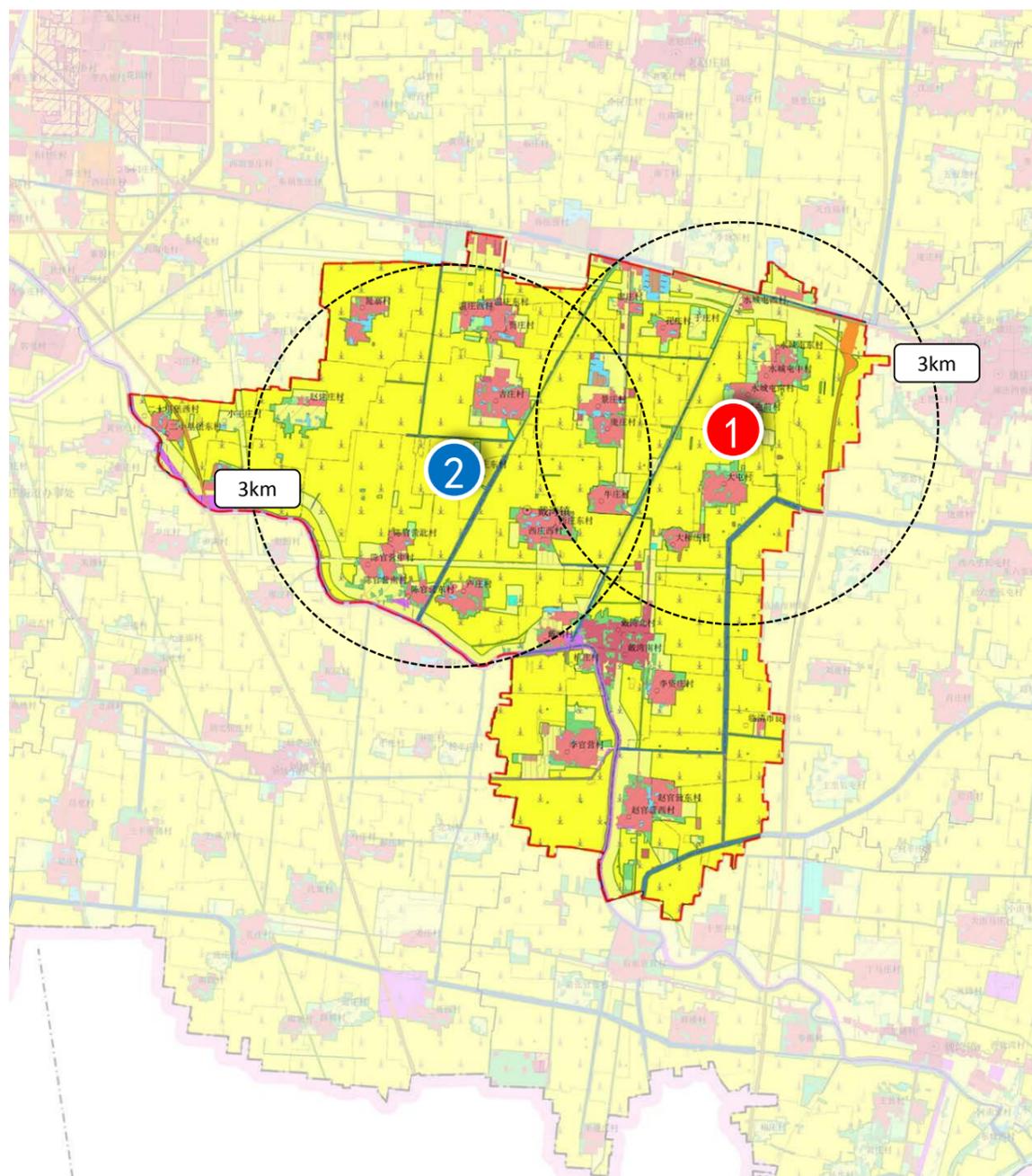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1处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水城屯前村南	林地	7亩

### ■ 远期建设

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选取1处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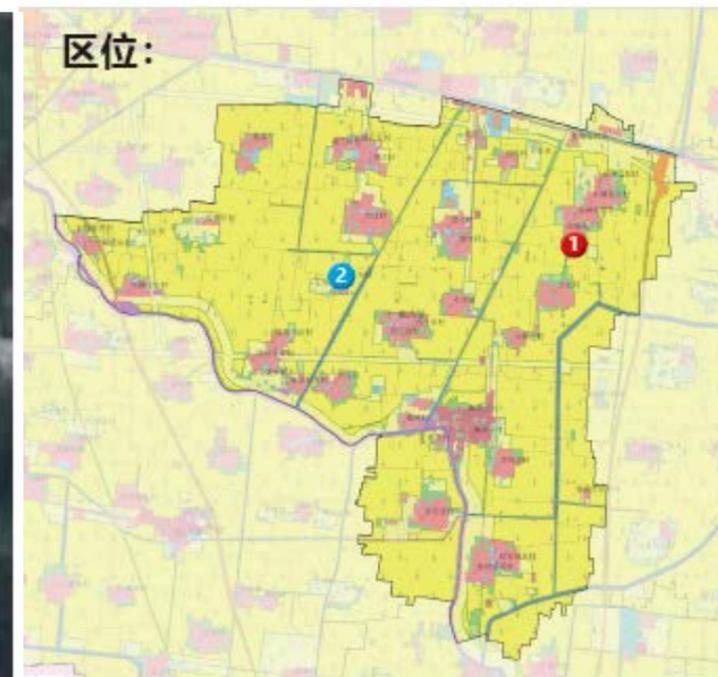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2	王刘庄东村	建设用地	8.9亩



① 近期选址

② 远期选址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9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远期设置 1 处。

## □ 唐园镇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21.7**亩。

其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2处。**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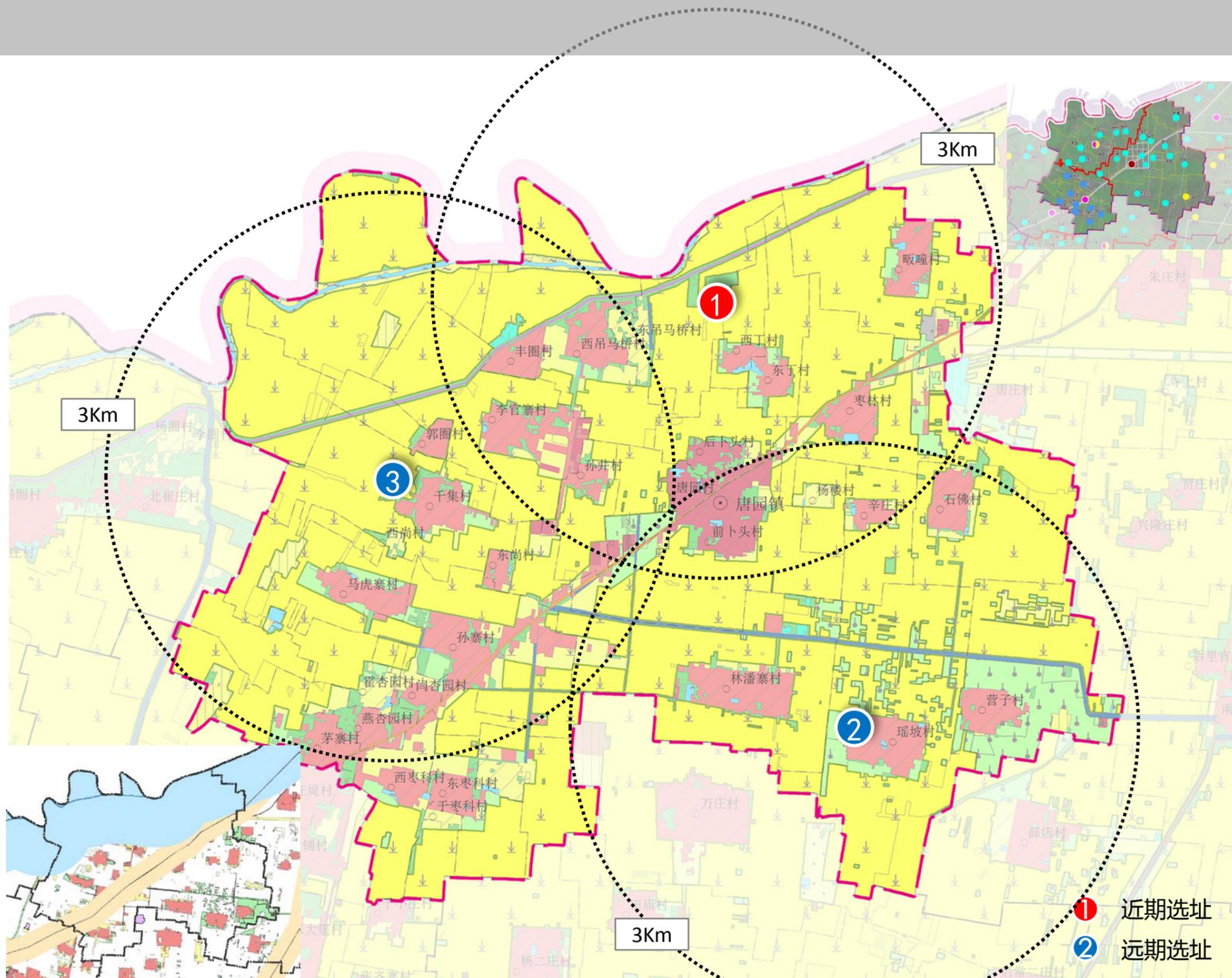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东桥村东（2块）	林地	11.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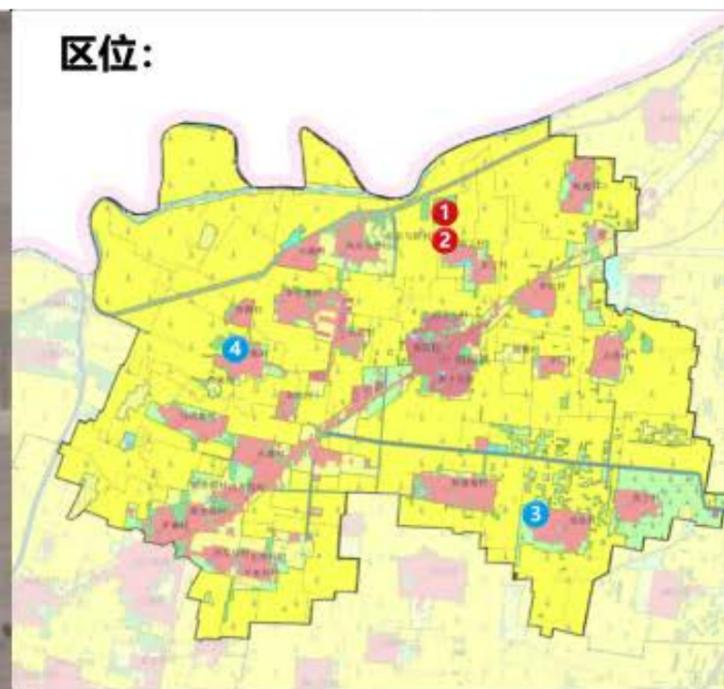
### ■ 远期建设

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选取2处远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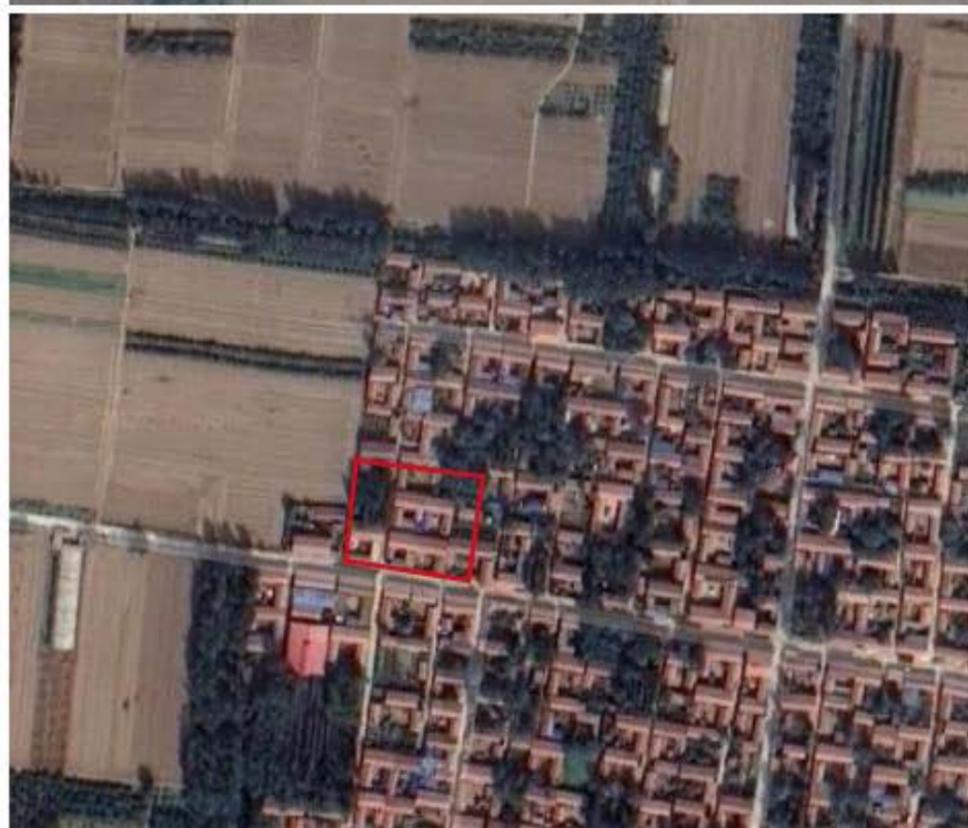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2	瑶坡村西侧	建设用地	5亩
3	千集村西侧	建设用地	4.8亩



① 近期选址  
② 远期选址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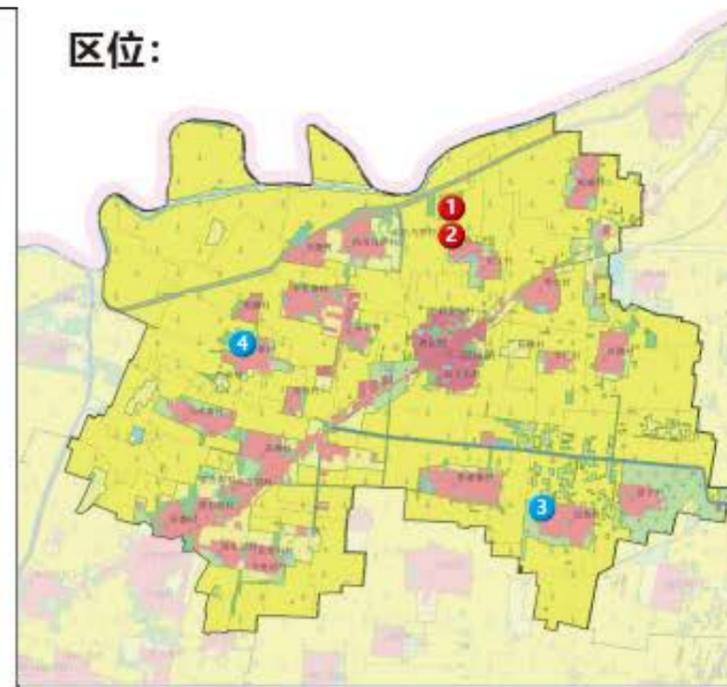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1.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区位：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1.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 康庄镇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30.8**亩。

其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2处。**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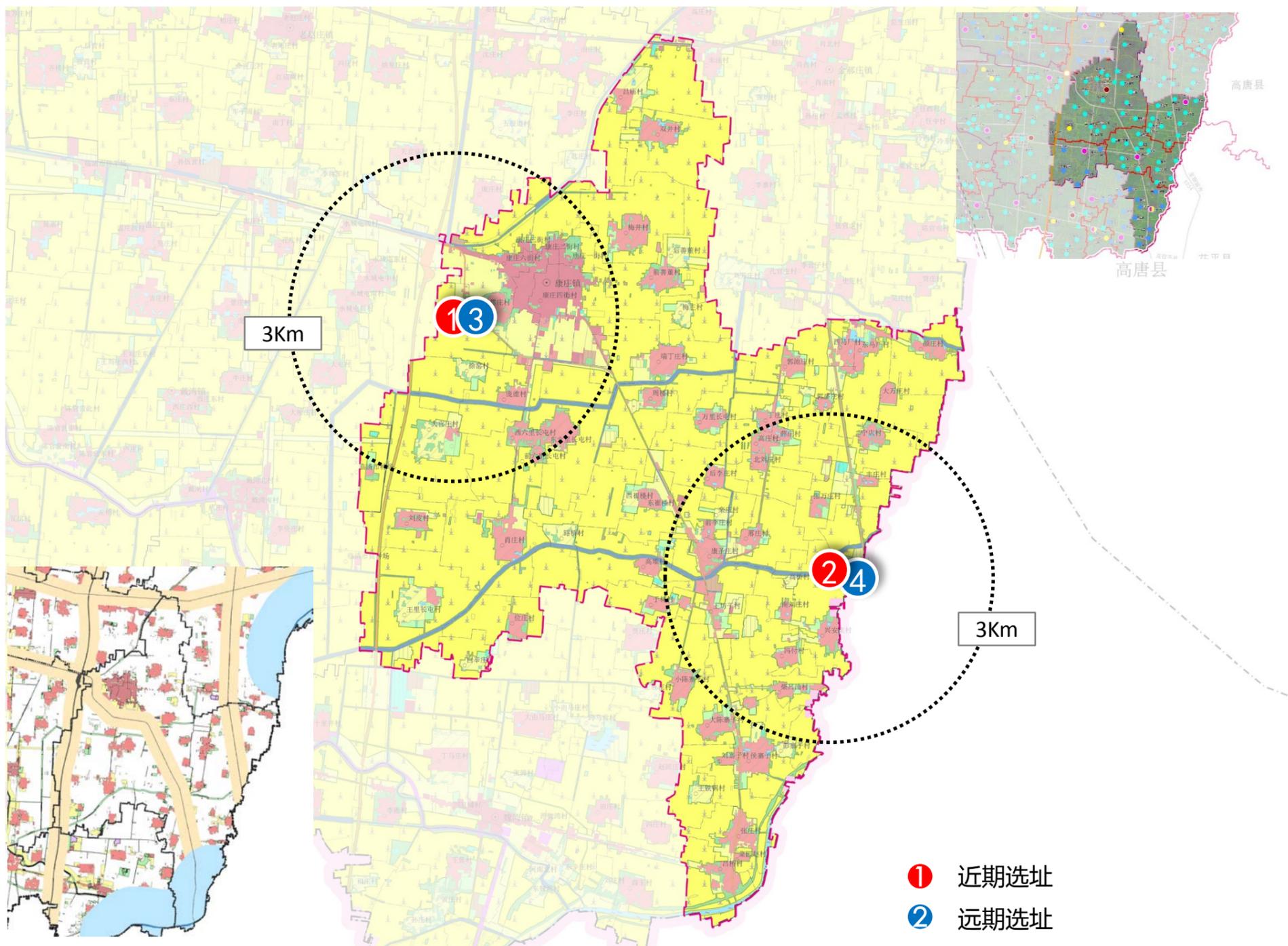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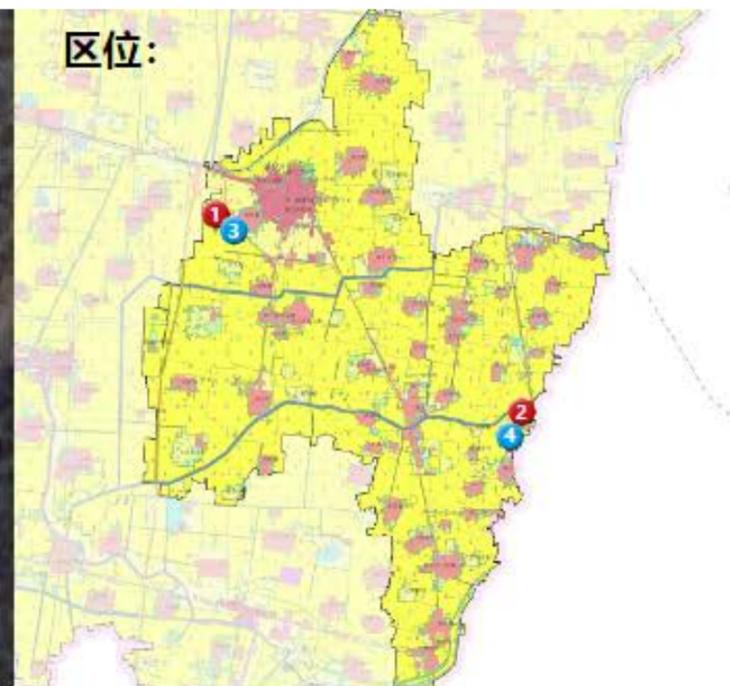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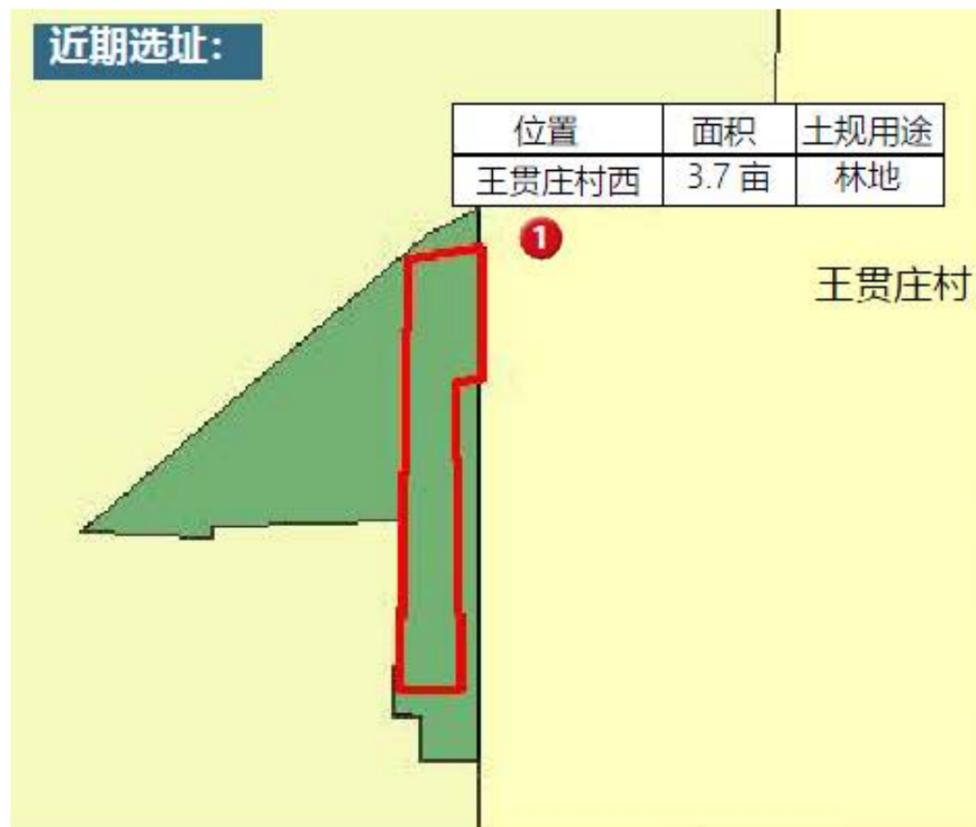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王贯庄村西	林地	3.7亩
2	张洼村西	林地	1.6亩

### ■ 远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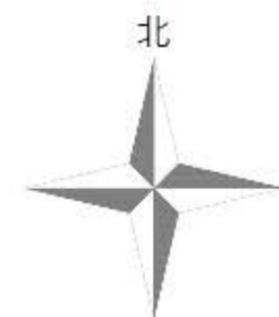
远期对两处近期进行拓展。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3	王贯庄村西	林地	6亩
4	张洼村西	林地	19.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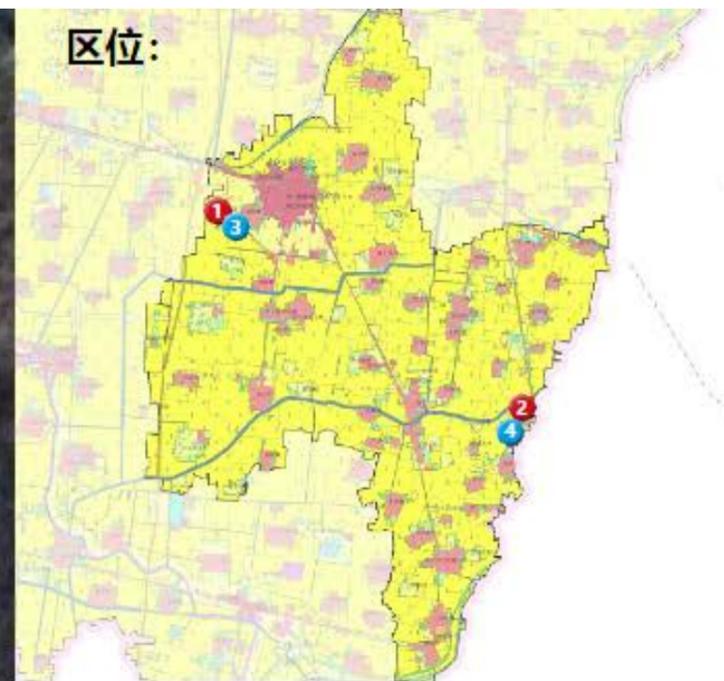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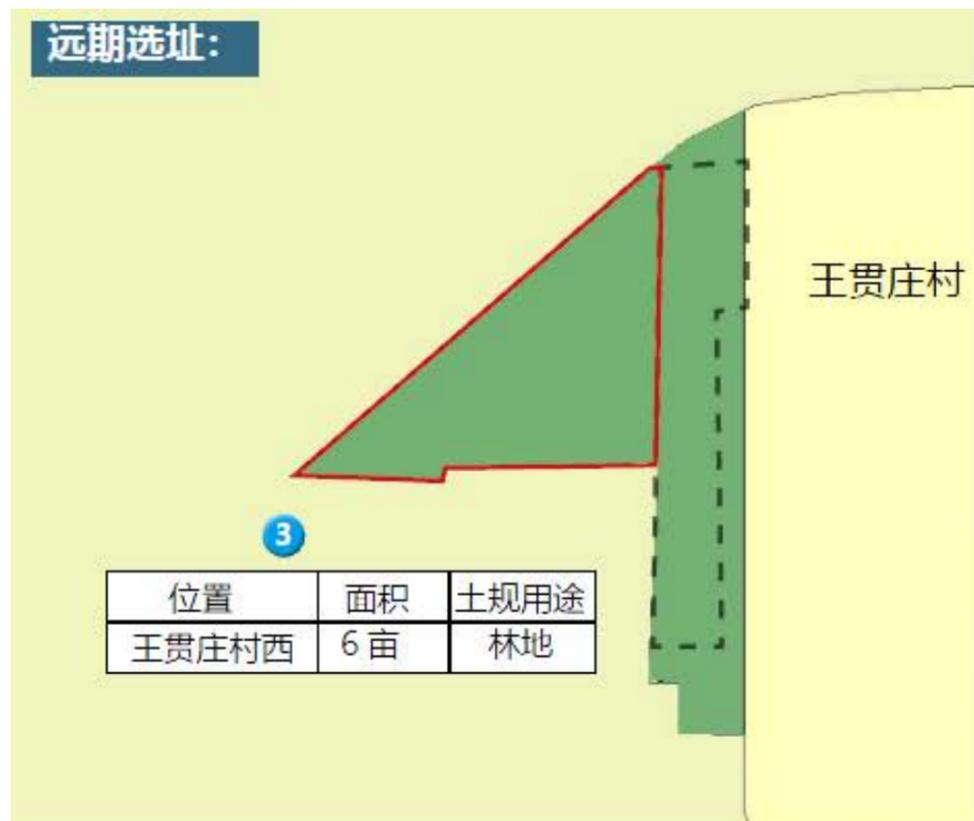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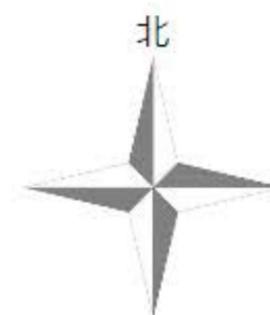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30.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30.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2 处

## 松林镇

### 集中布置镇级墓地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18.3亩**。

其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1处。**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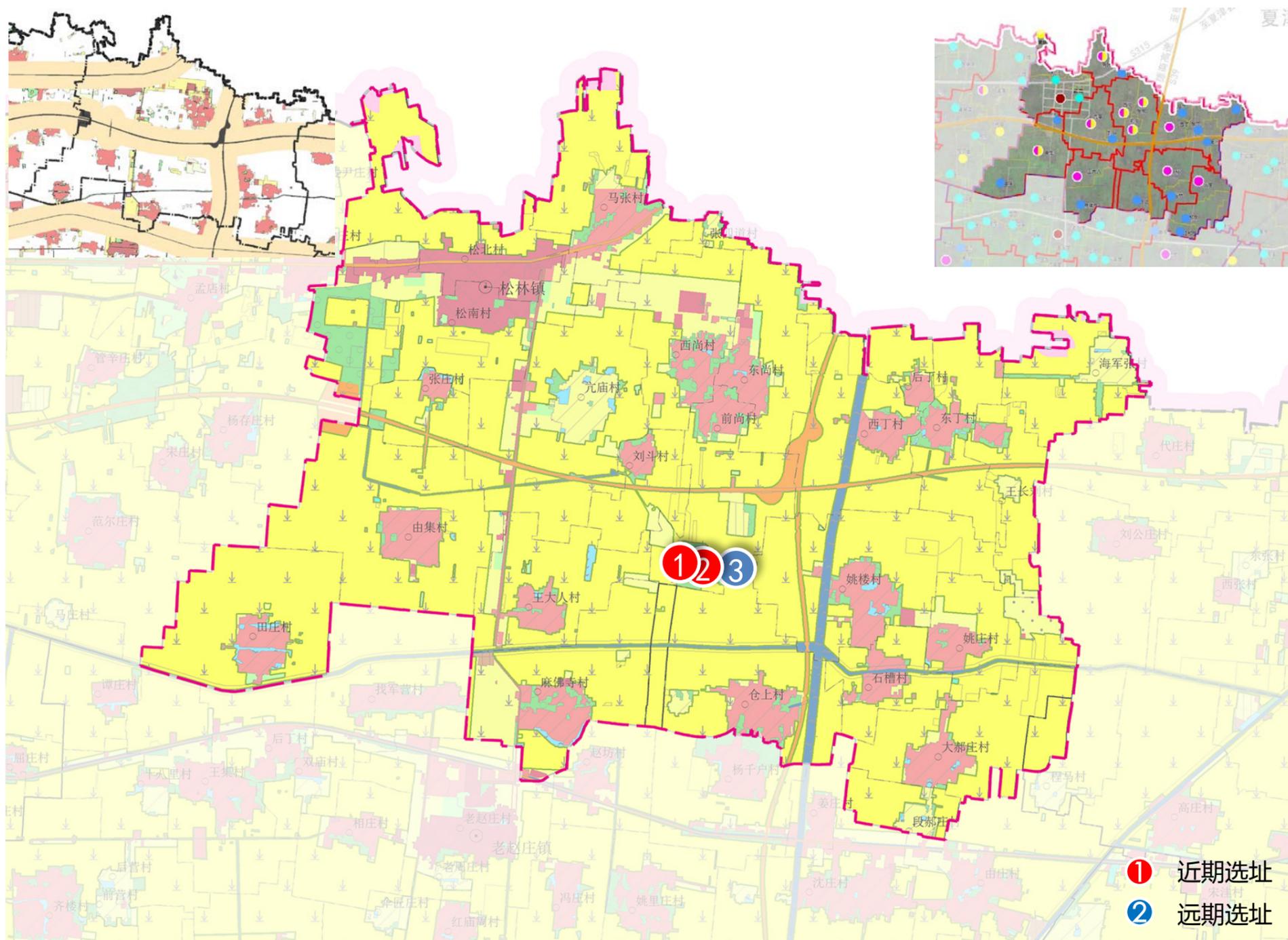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前尚村南	林地	7.2亩
2	前尚村南	林地	7.3亩

#### ■ 远期建设

远期对近期选址进行拓展，以达到配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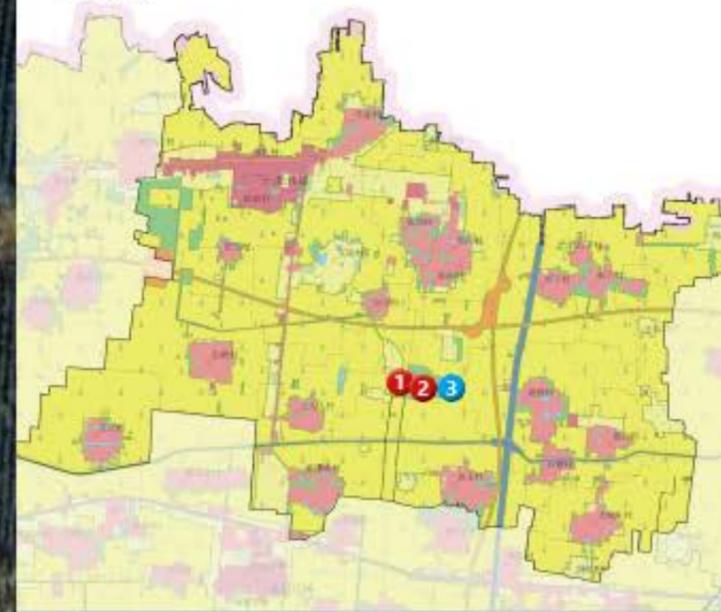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3	前尚村南	林地	3.8亩



① 近期选址  
② 远期选址



**区位:**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8.3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 魏湾镇

### ■ 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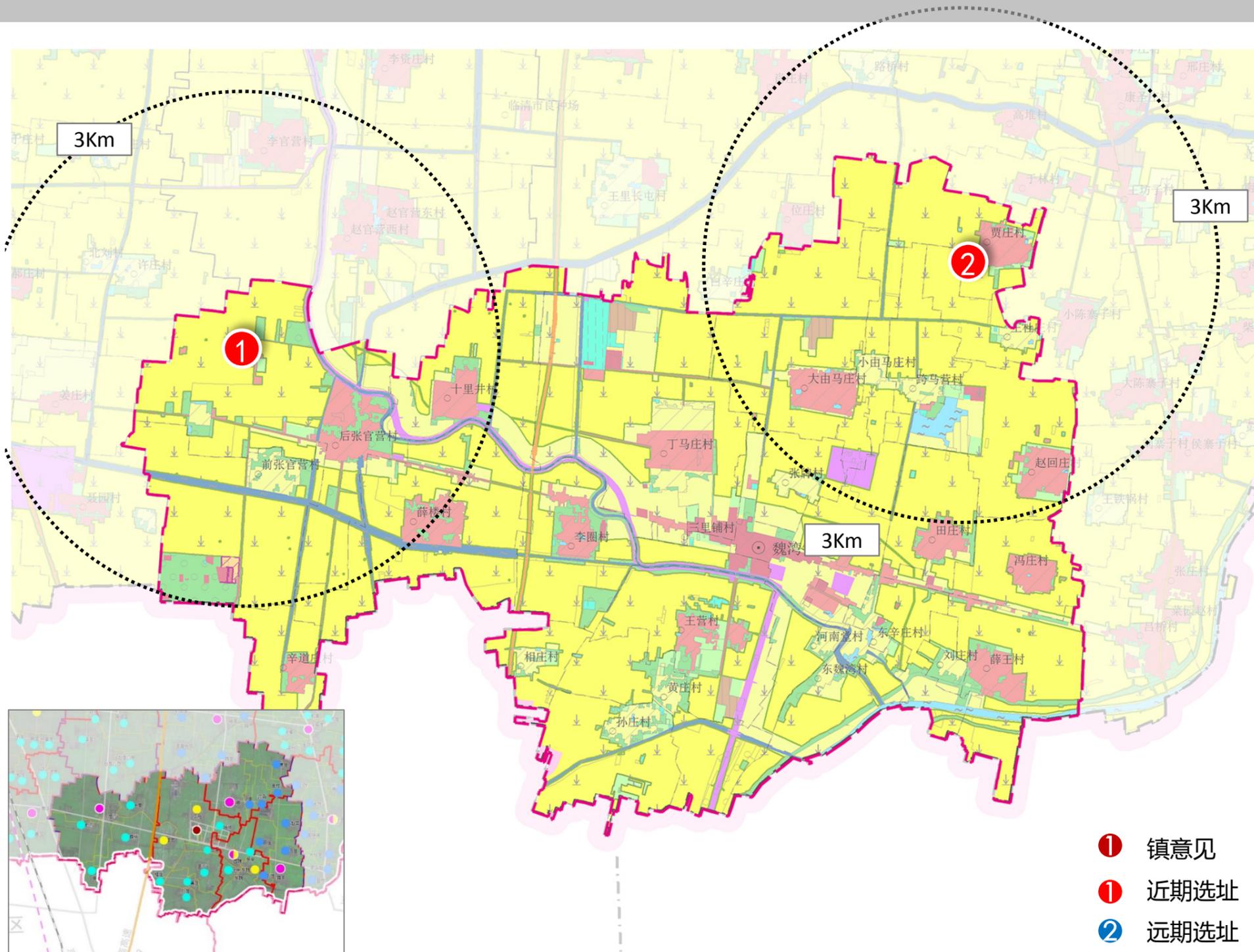
至2035年共需配置公墓**13.5亩**，  
实际配置**15.6亩**。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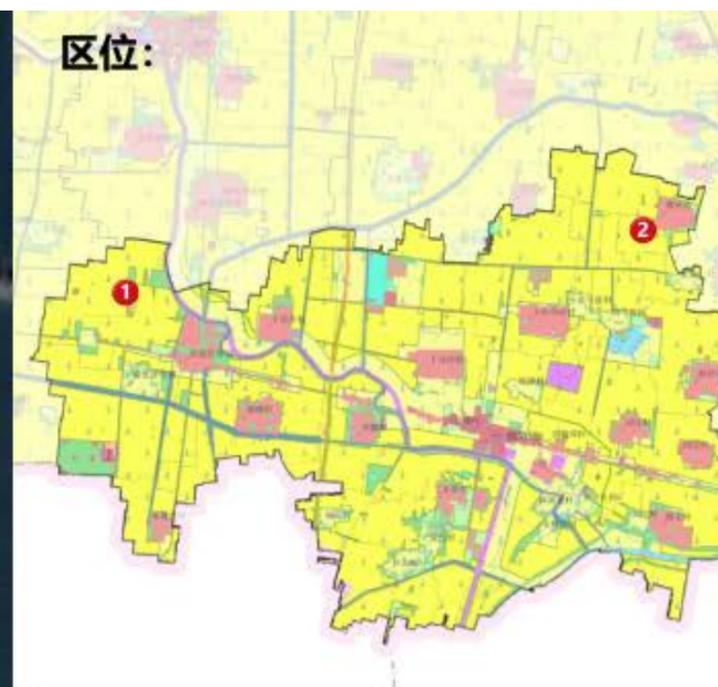
**近期设置2处，远期不再设置。**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后营村北	林地	10.2亩
2	贾庄村西南	林地/ 建设用地	5.4亩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6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不再配置。

## □ 金郝庄镇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27.8亩**。

其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3处。**

### ■ 近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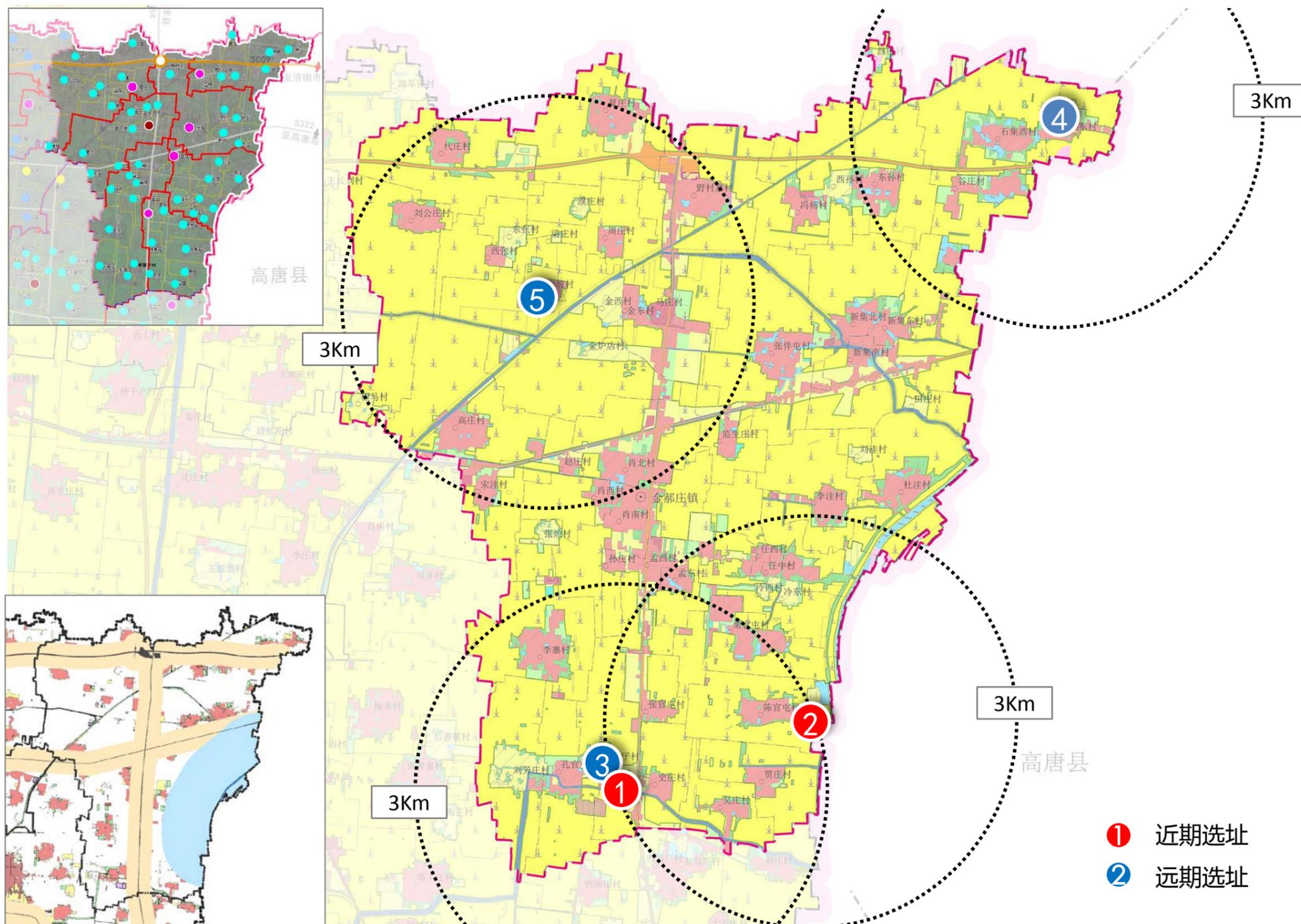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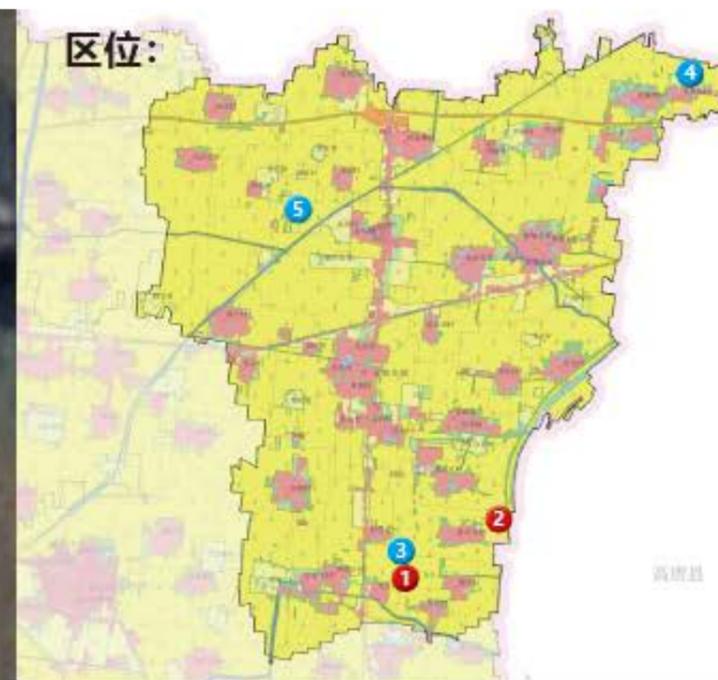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史庄村东北	林地	1.5亩
2	陈官屯村东	林地	5.2亩

### ■ 远期建设

拓展一处近期选址，并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选取2处远期选址。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3	史庄村东北	林地	1.5亩
4	石集东村	建设用地	10亩
5	海波村东	建设用地	9.6亩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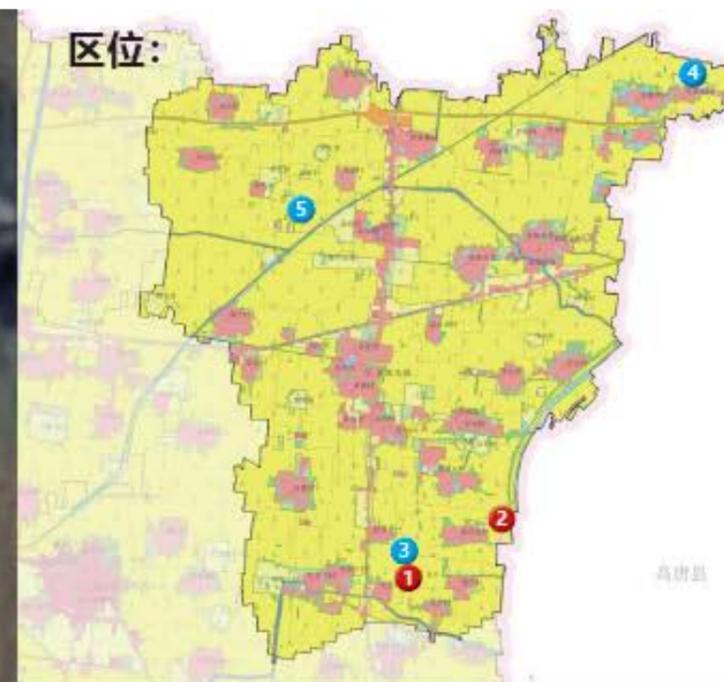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7.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3 处。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7.8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3 处。



## □ 老赵庄镇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21.2亩**。其中：

中：

**近期设置1处骨灰堂，远期拓展一处近期选址，并增设1处公墓，1处骨灰堂。**

### ■ 近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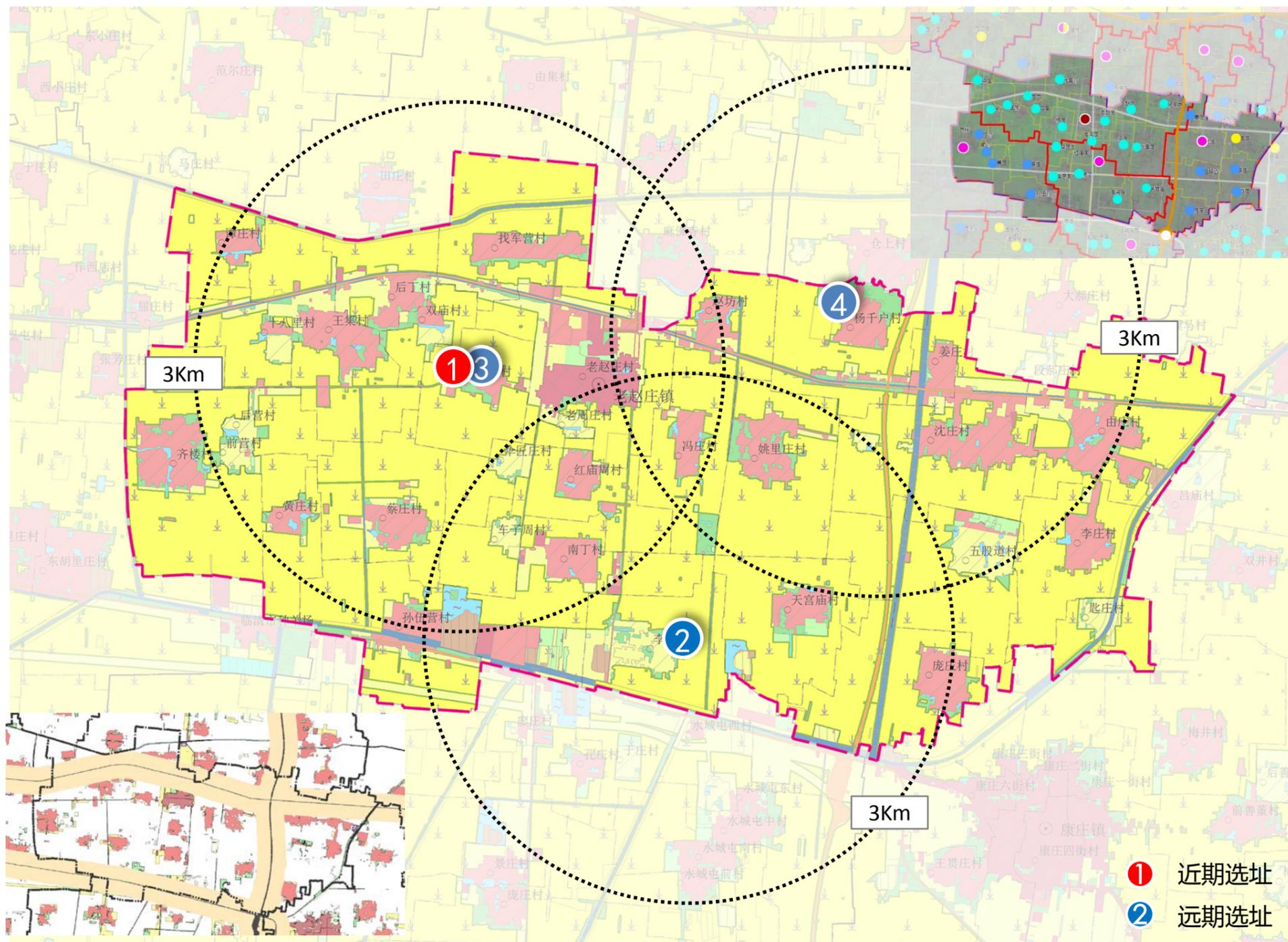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1处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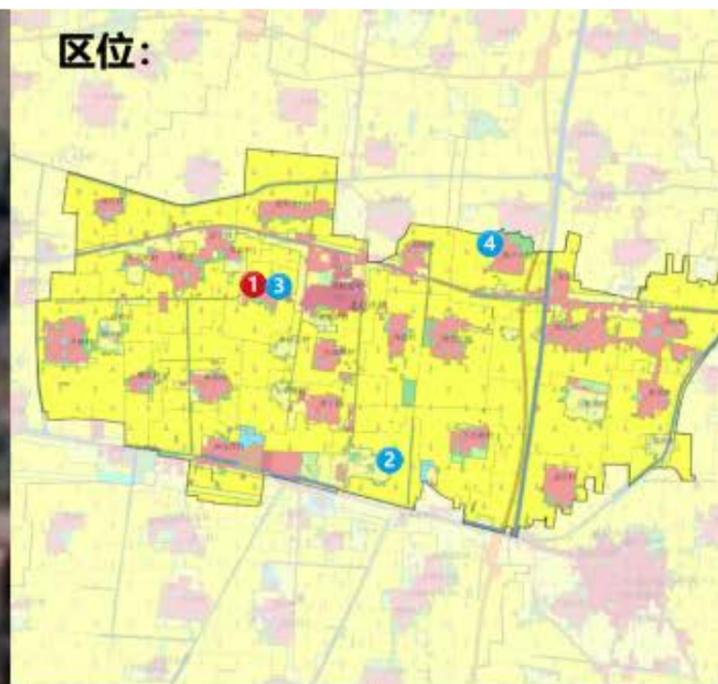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相庄村西北	殡葬设施用地	0.6亩

### ■ 远期建设

拓展一处近期选址，并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选取2处远期选址。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2	李将军村东北	一般农田	1.7亩
3	相庄村西北	殡葬设施用地	7.4亩
4	杨千户村	建设用地	11.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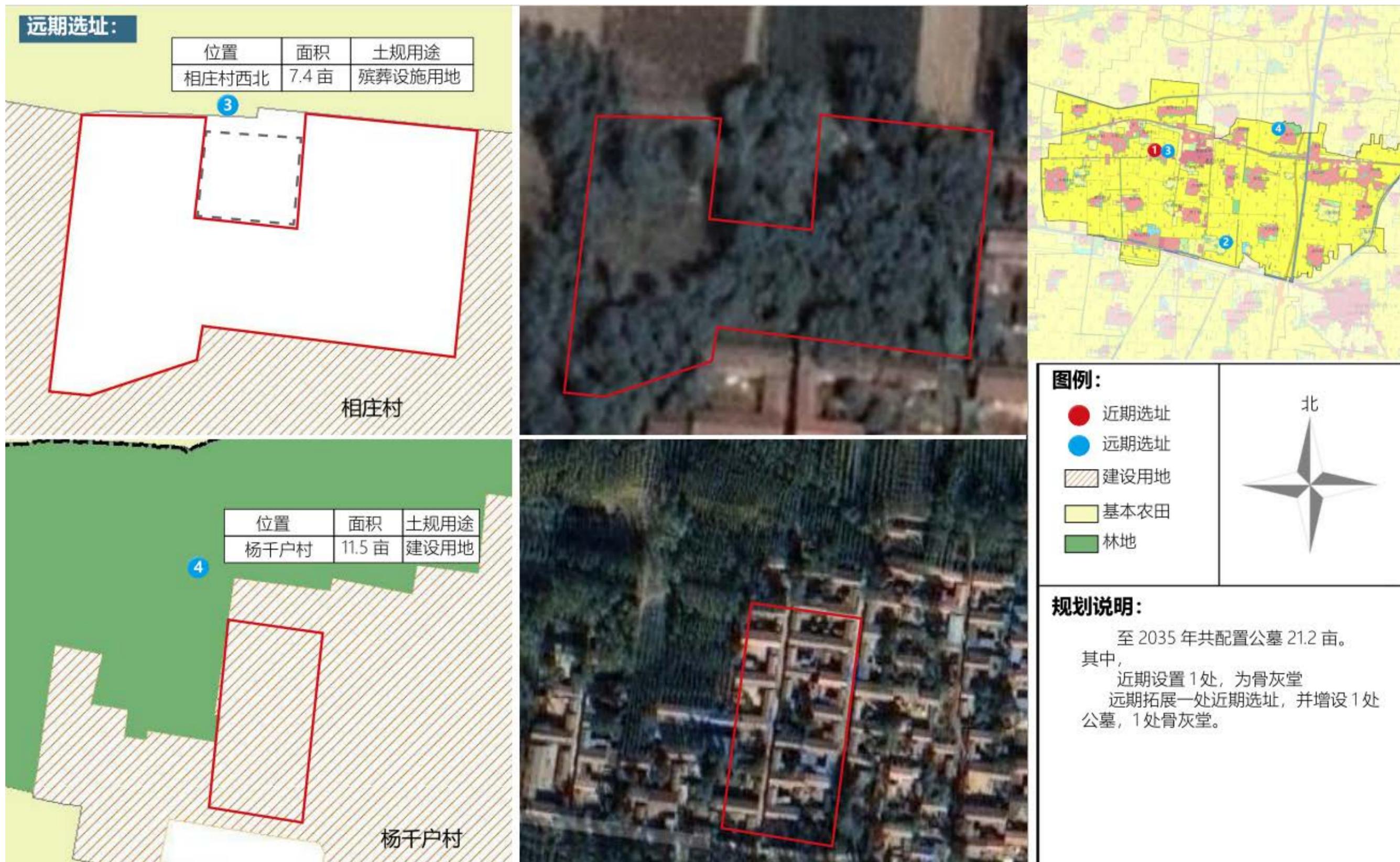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1.2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为骨灰堂  
远期拓展一处近期选址，并增设 1 处公墓，1 处骨灰堂。



## □ 刘垓子镇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15.7亩。

其中：

**近期设置1处，远期设置2处。**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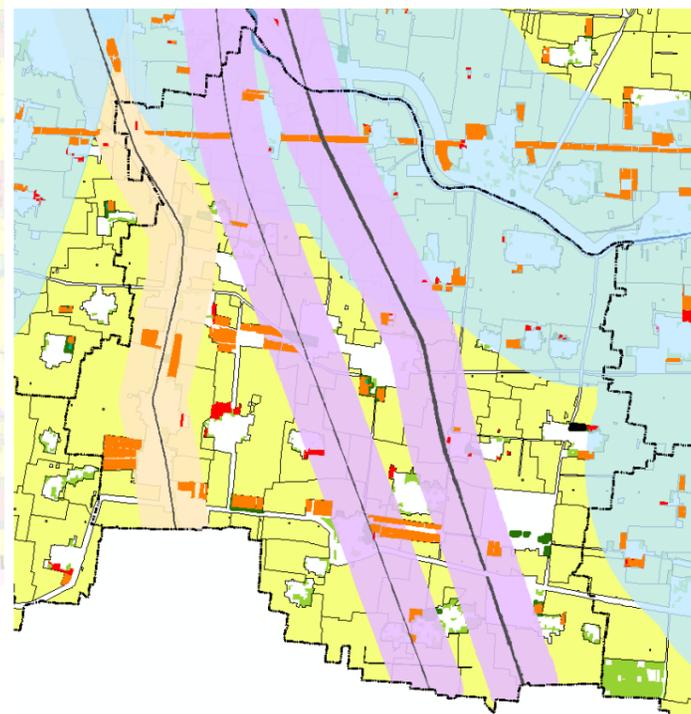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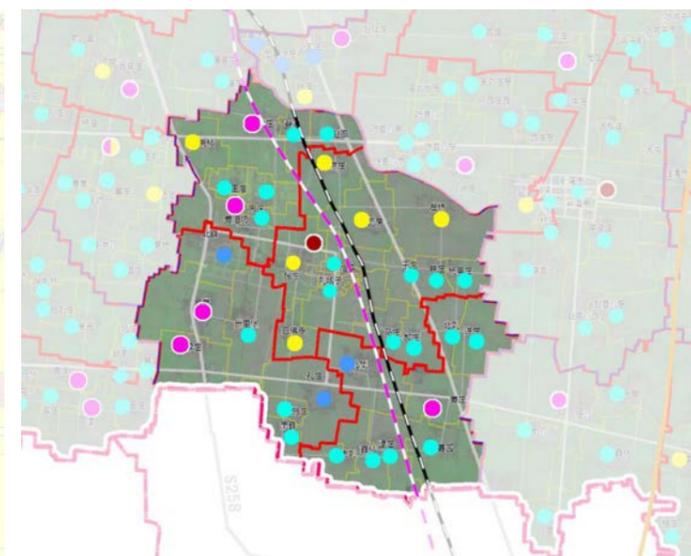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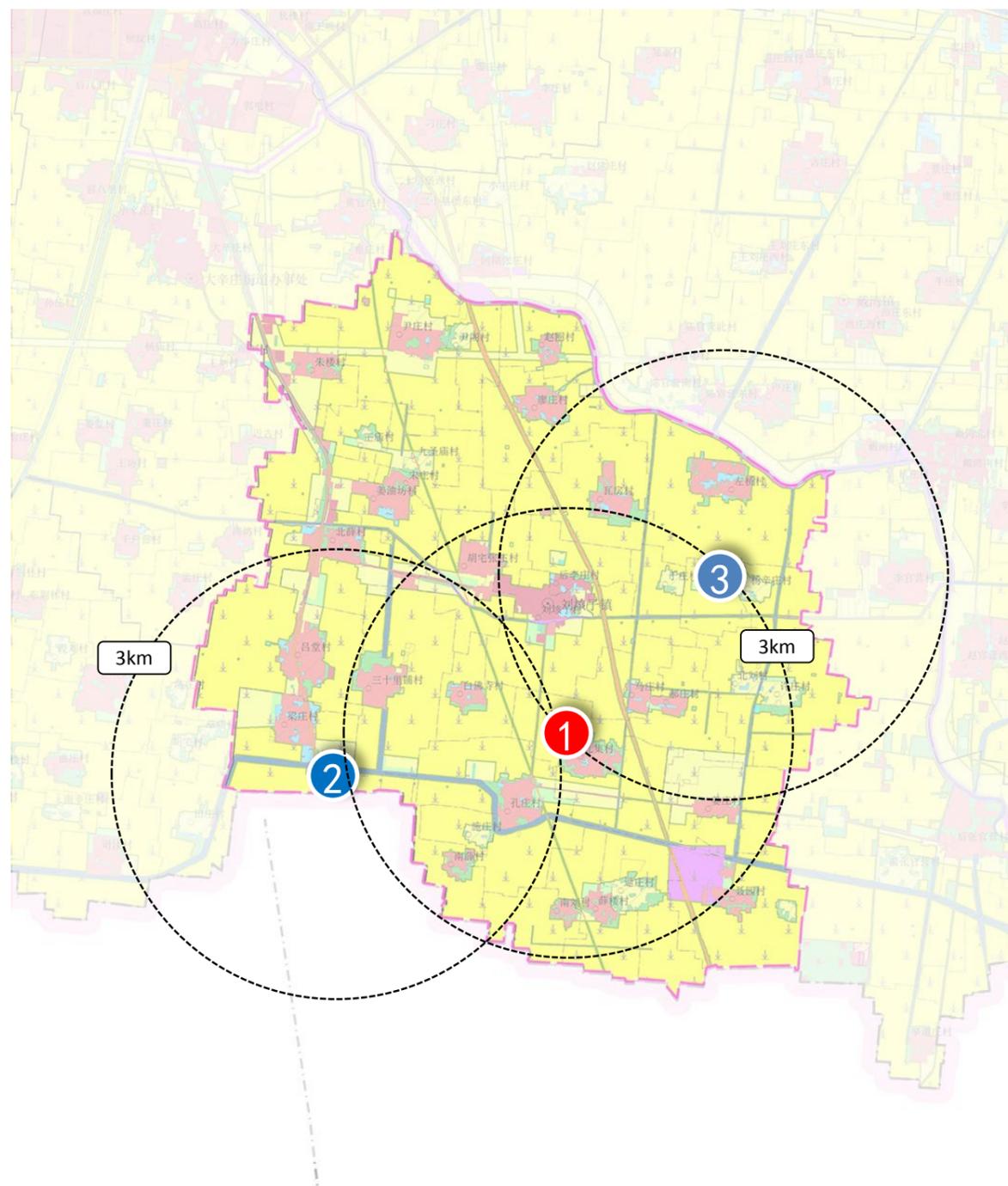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孔集村西北	林地	3.7亩

### ■ 远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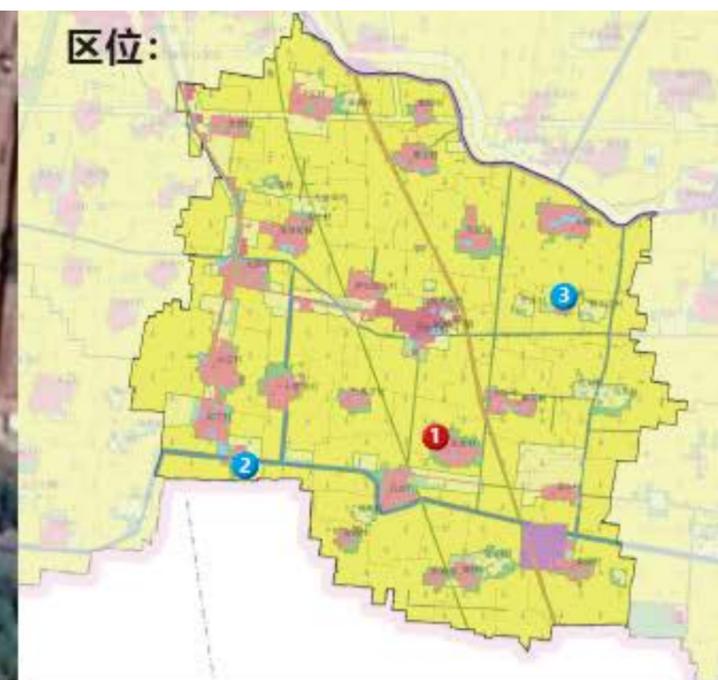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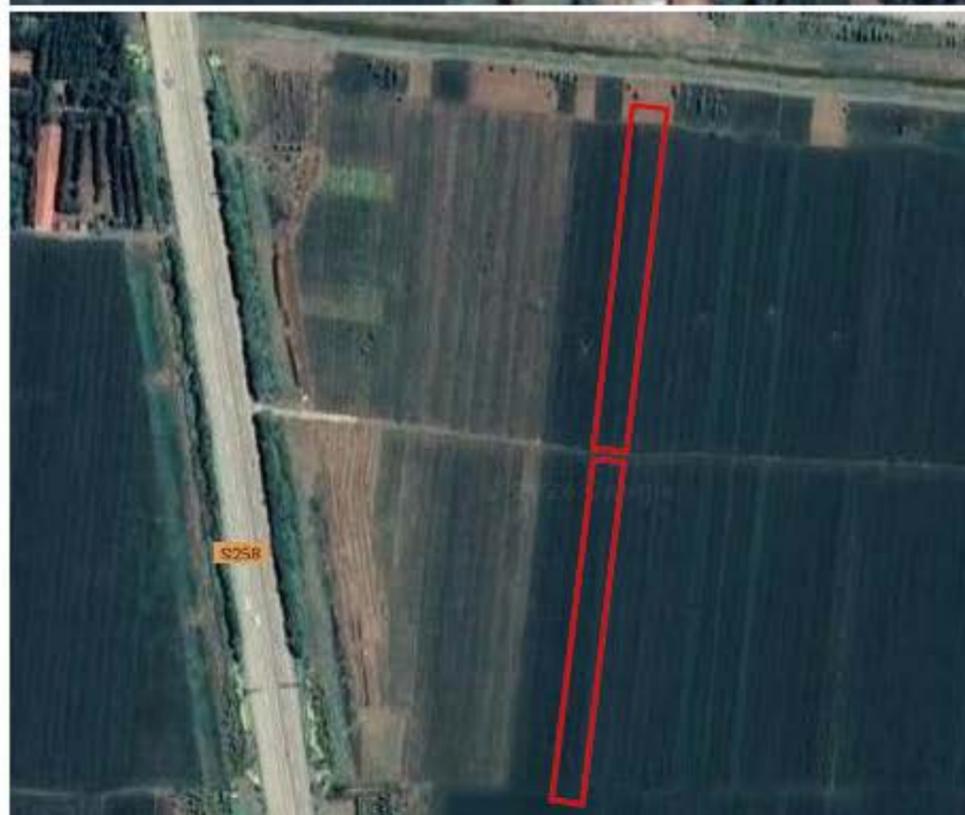
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选取2处远期选址。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2	梁庄村东南	一般农田	6.2亩
3	井庄村	建设用地	5.8亩



① 近期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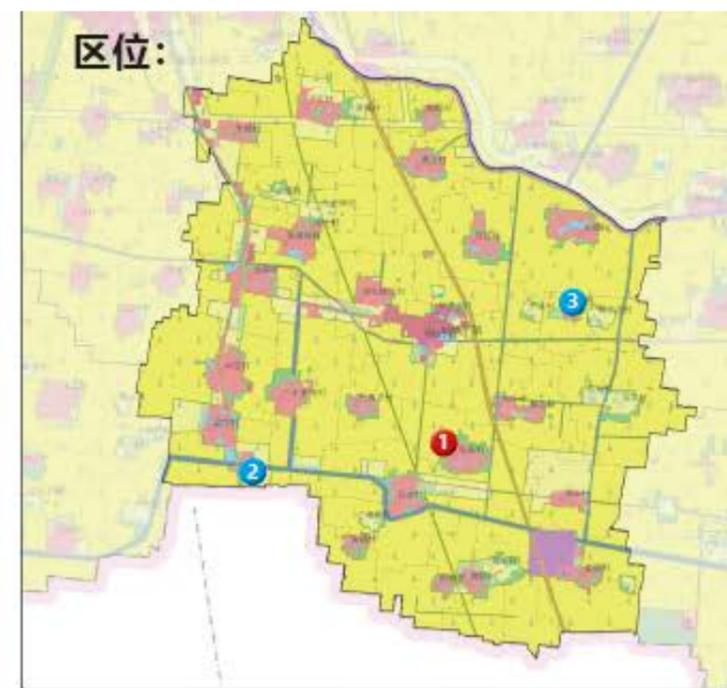
② 远期选址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远期设置 2 处。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5.7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1 处，远期设置 2 处。

## □ 新华街道

在新华街道规划1处市级回民公墓，公益性公墓从现状经营性公墓中整改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益性公墓  
38.6亩，回民公墓47.1亩。其中：

**近期设置1处回民公墓；**

**远期由现状经营性公墓中整改出**

**38.6亩用作公益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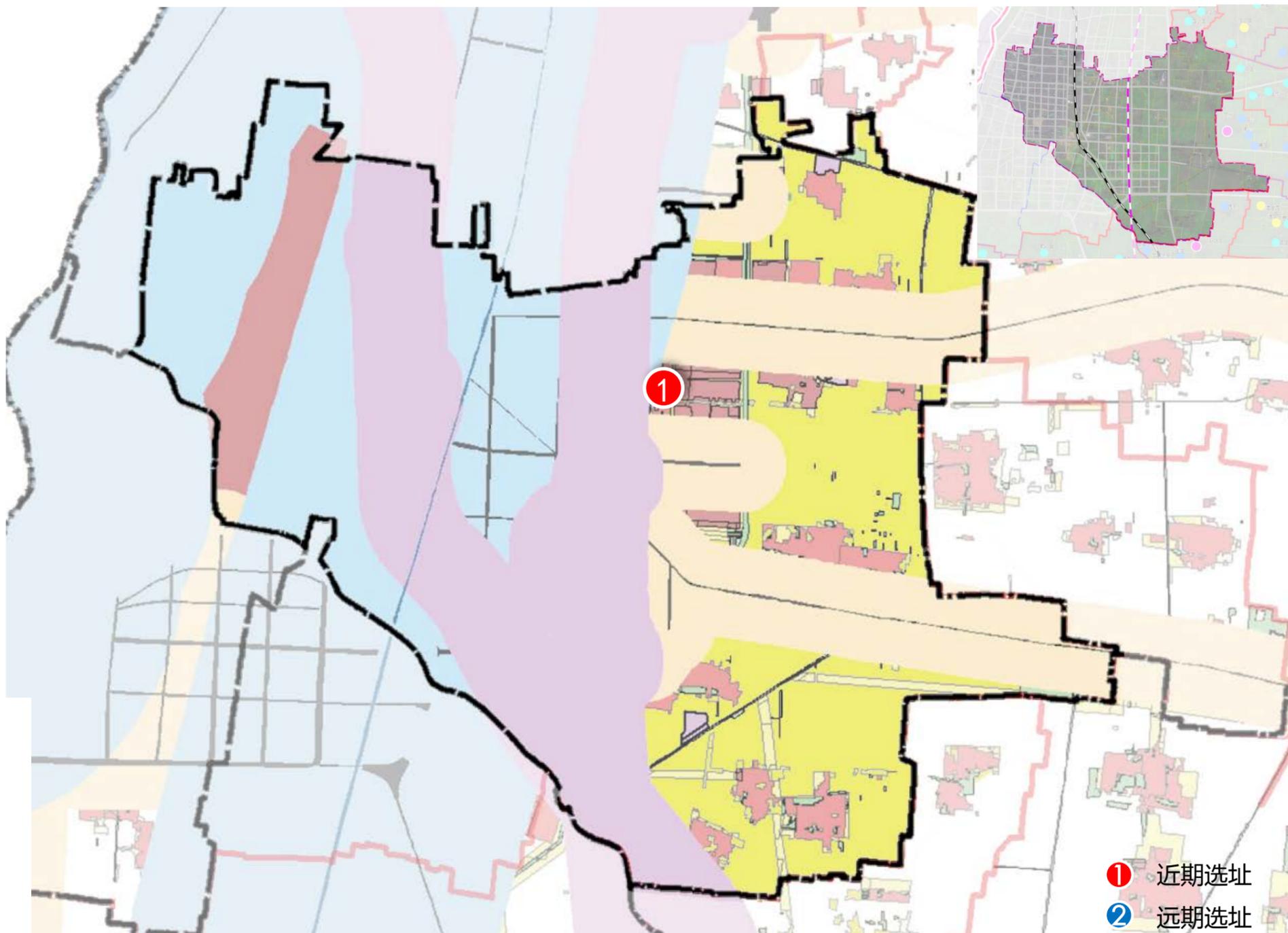
### ■ 近期建设

在现状回民公墓以南拓展47.1亩  
土地曾设一处回民公墓。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现状回民公墓南	建设用地	47.1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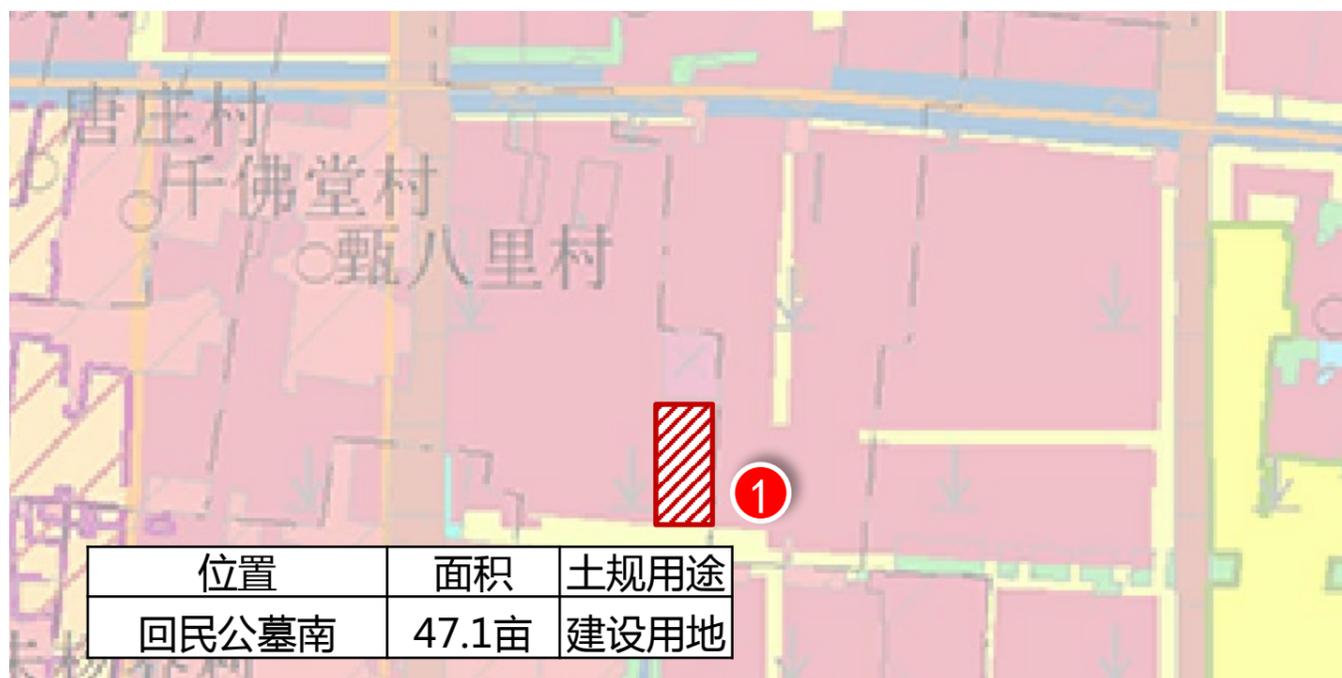
### ■ 远期建设

由现状经营性公墓中整改出38.6  
亩用作公益性公墓。



① 近期选址  
② 远期选址

## □ 新华街道



## □ 青年街道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27.1亩**。

其中：

**远期设置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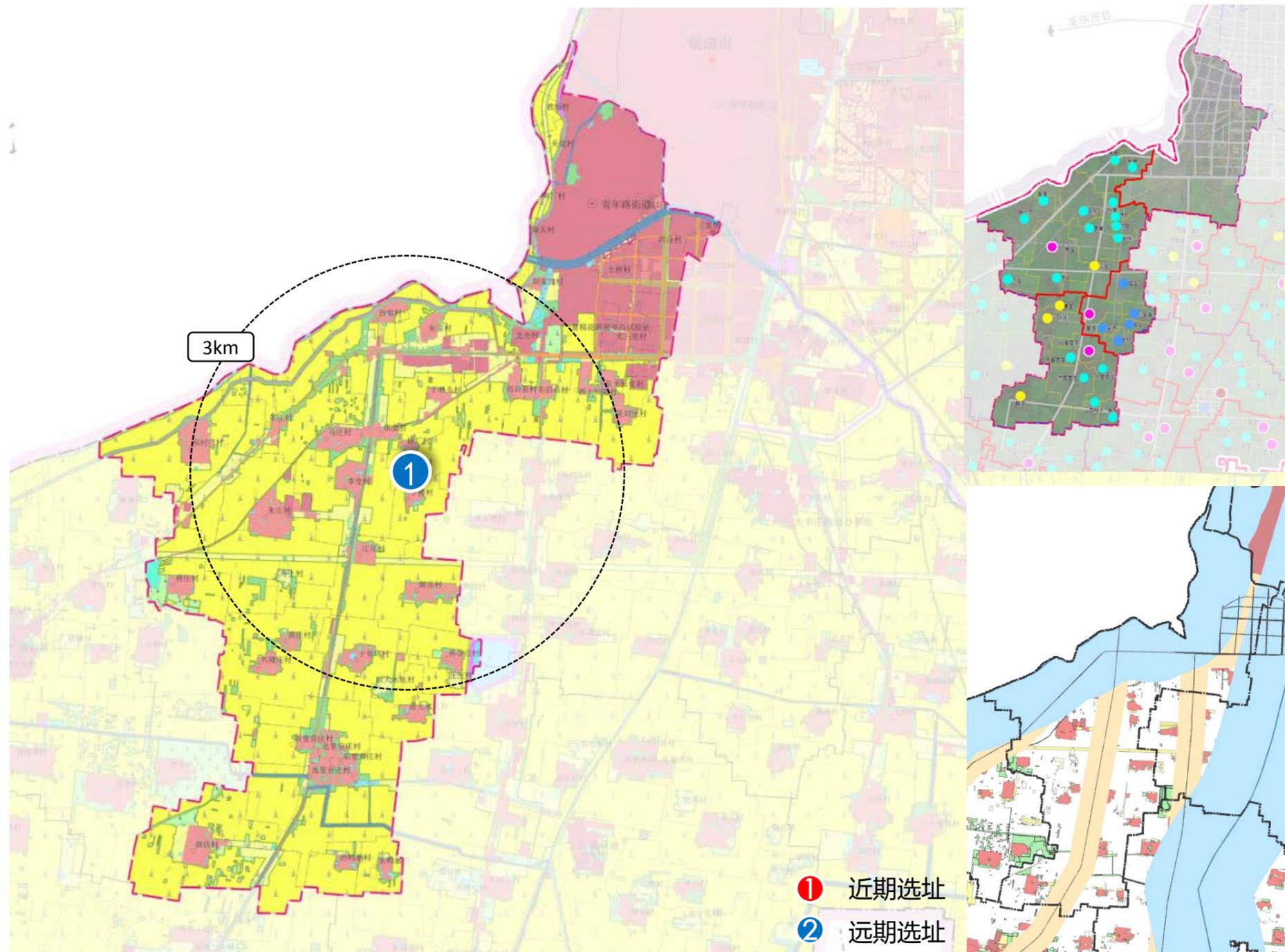
### ■ 近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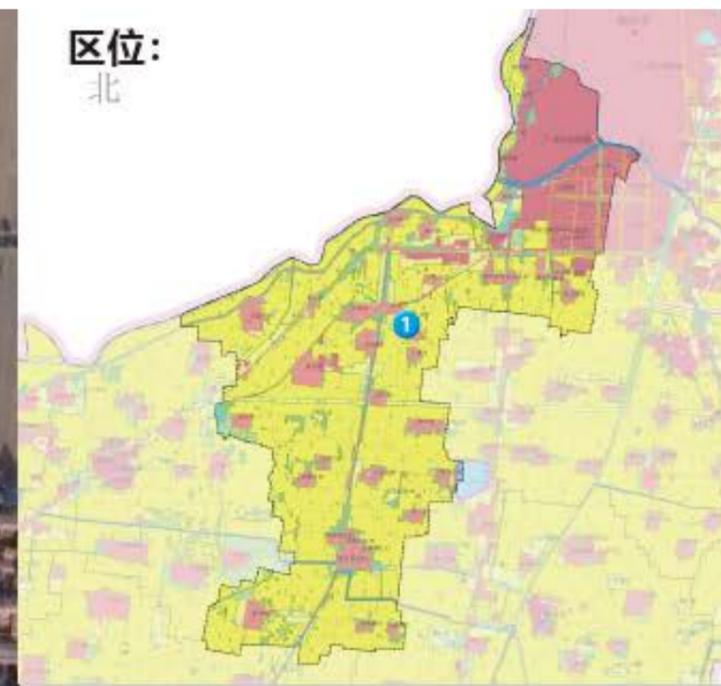
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

### ■ 远期建设

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选取1处远期选址。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付庄村	建设用地	27.1亩





##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27.1 亩。  
其中，  
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远期设置 1 处。

## □ 先锋街道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需配置公墓20.3亩

其中：

**远期设置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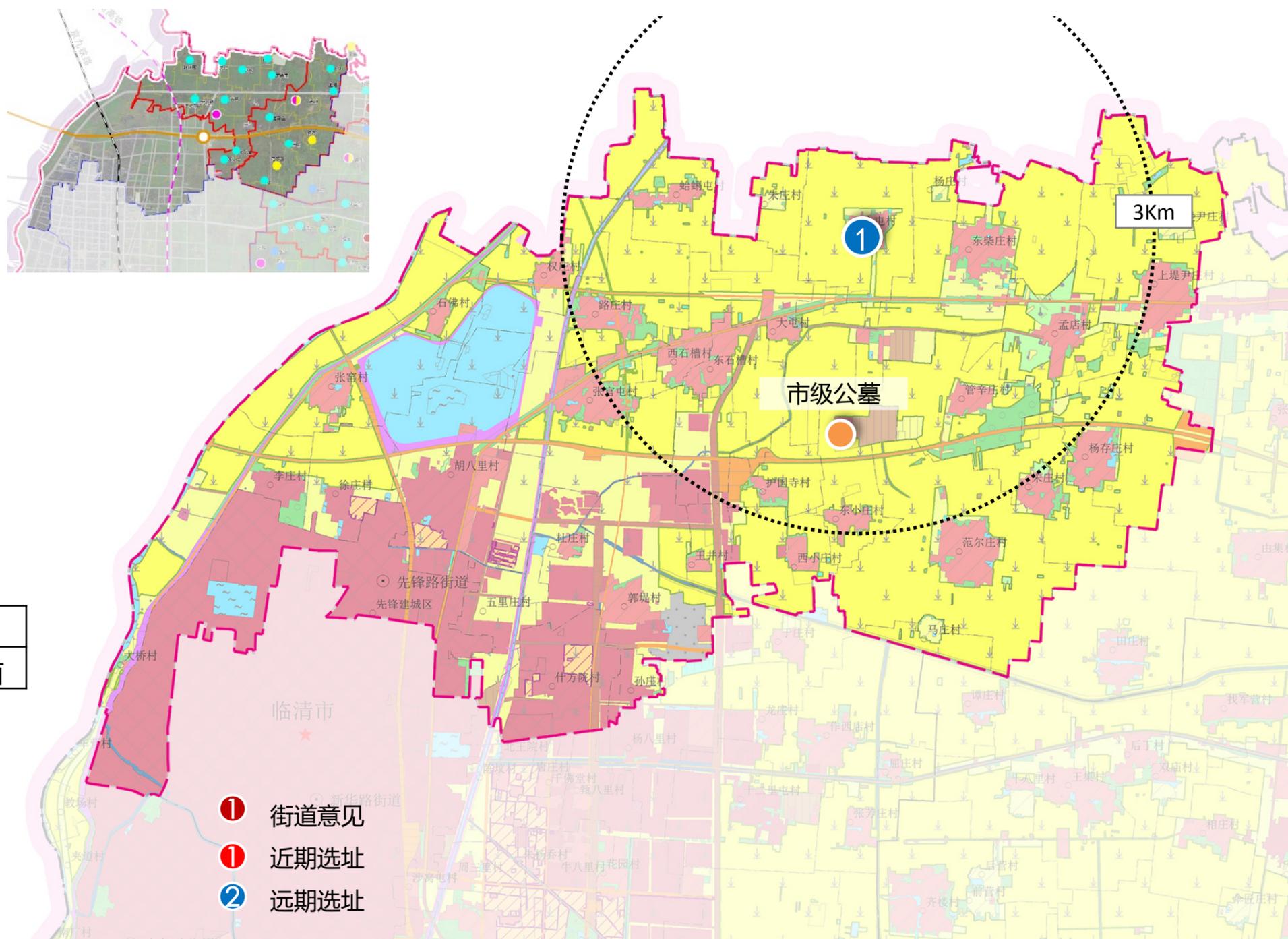
### ■ 近期建设

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

### ■ 远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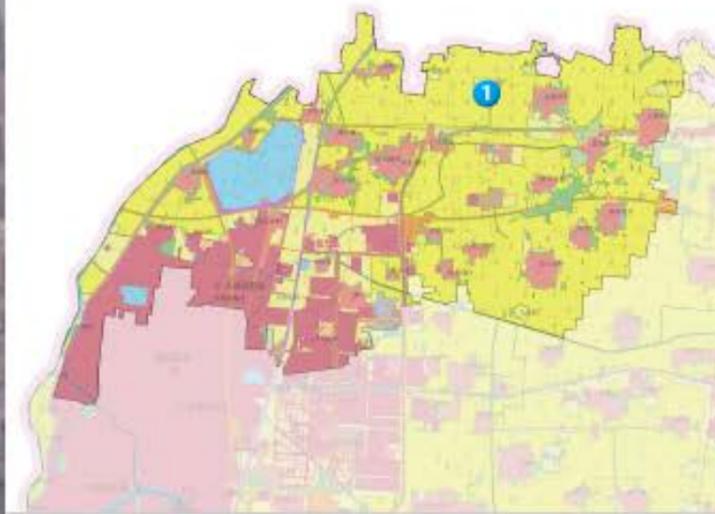
结合《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选取1处远期选址。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小屯村	建设用地	20.3亩





区位: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需配置公墓 20.3 亩  
其中:  
近期需求由市级公墓解决  
远期设置 1 处。

## □ 大辛庄街道

### ■ 总体布局

至2035年共配置公墓**13**亩。其

中：

**近期设置2处，远期设置1处。**

### ■ 近期建设

由镇政府及村集体共同确定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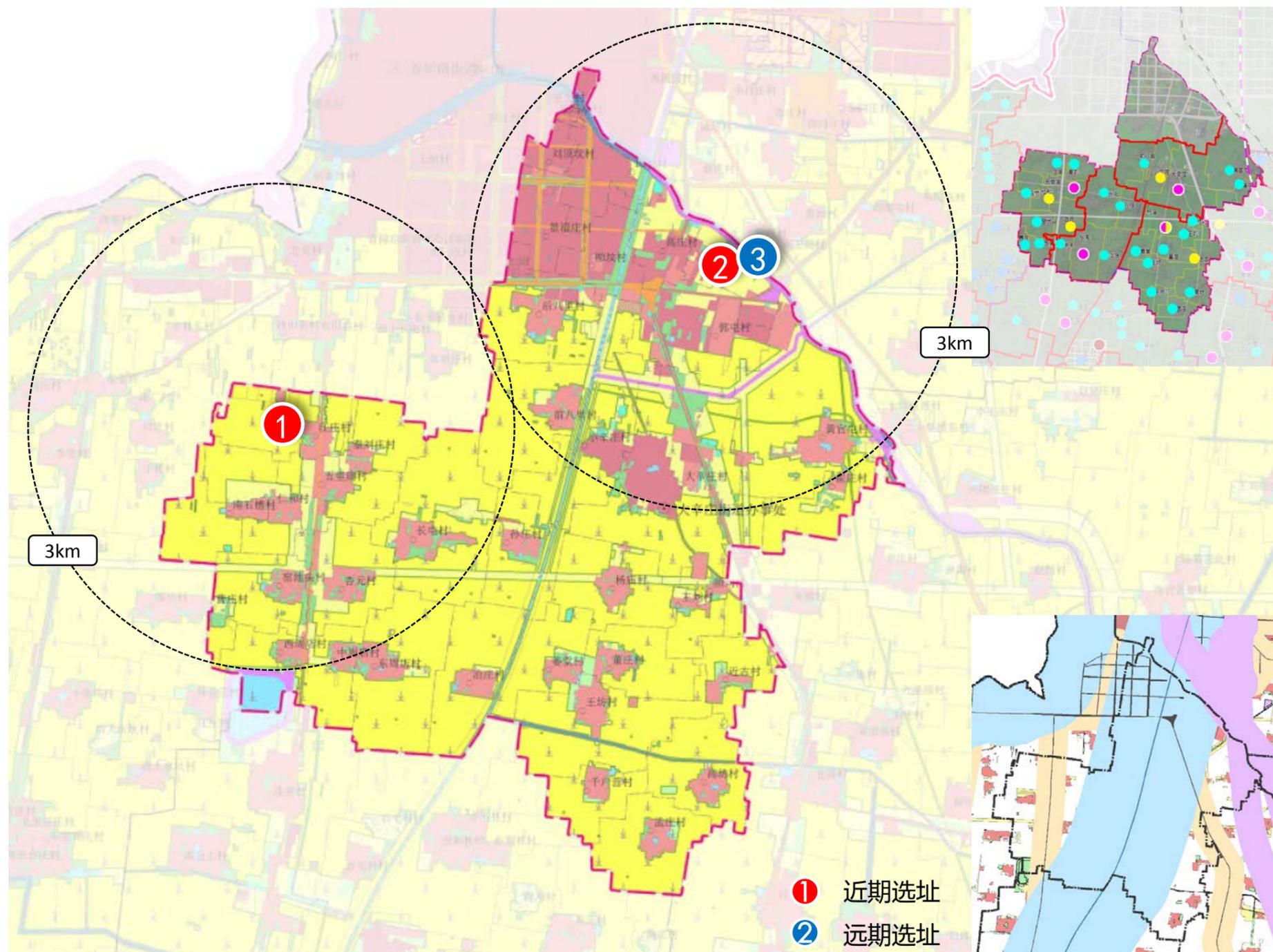
近期便于实施的土地。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1	江庄村西北	林地	2.7亩
2	方辛庄东北	林地	3.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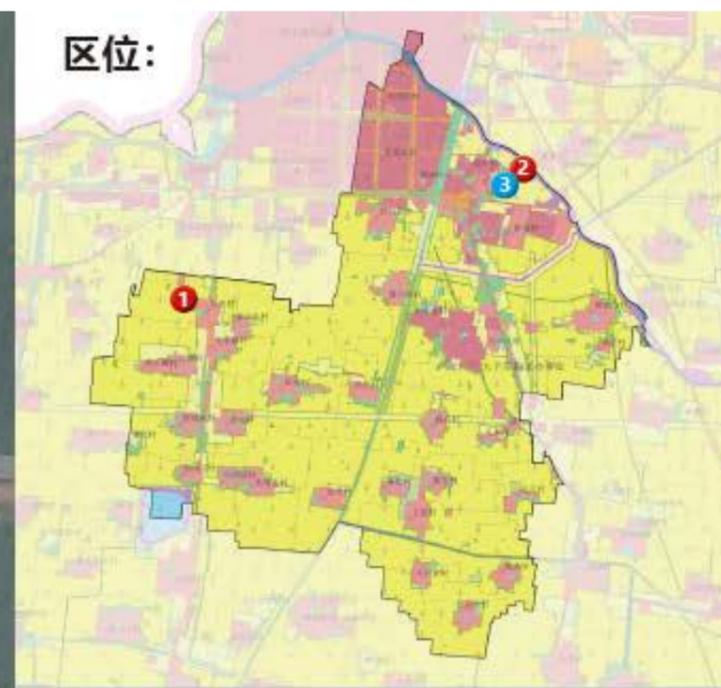
### ■ 远期建设

远期拓展近期选址。

序号	位置	土规用途	面积
3	方辛庄东北	林地	6.9亩



① 近期选址  
② 远期选址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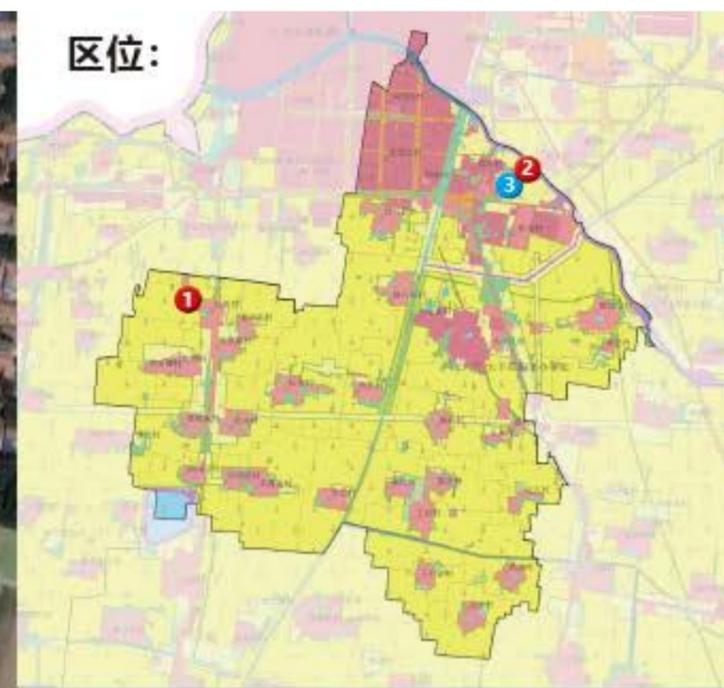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3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图例：**

- 近期选址
- 远期选址
- 建设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北

**规划说明：**

至 2035 年共配置公墓 13 亩。  
其中，  
近期设置 2 处，远期设置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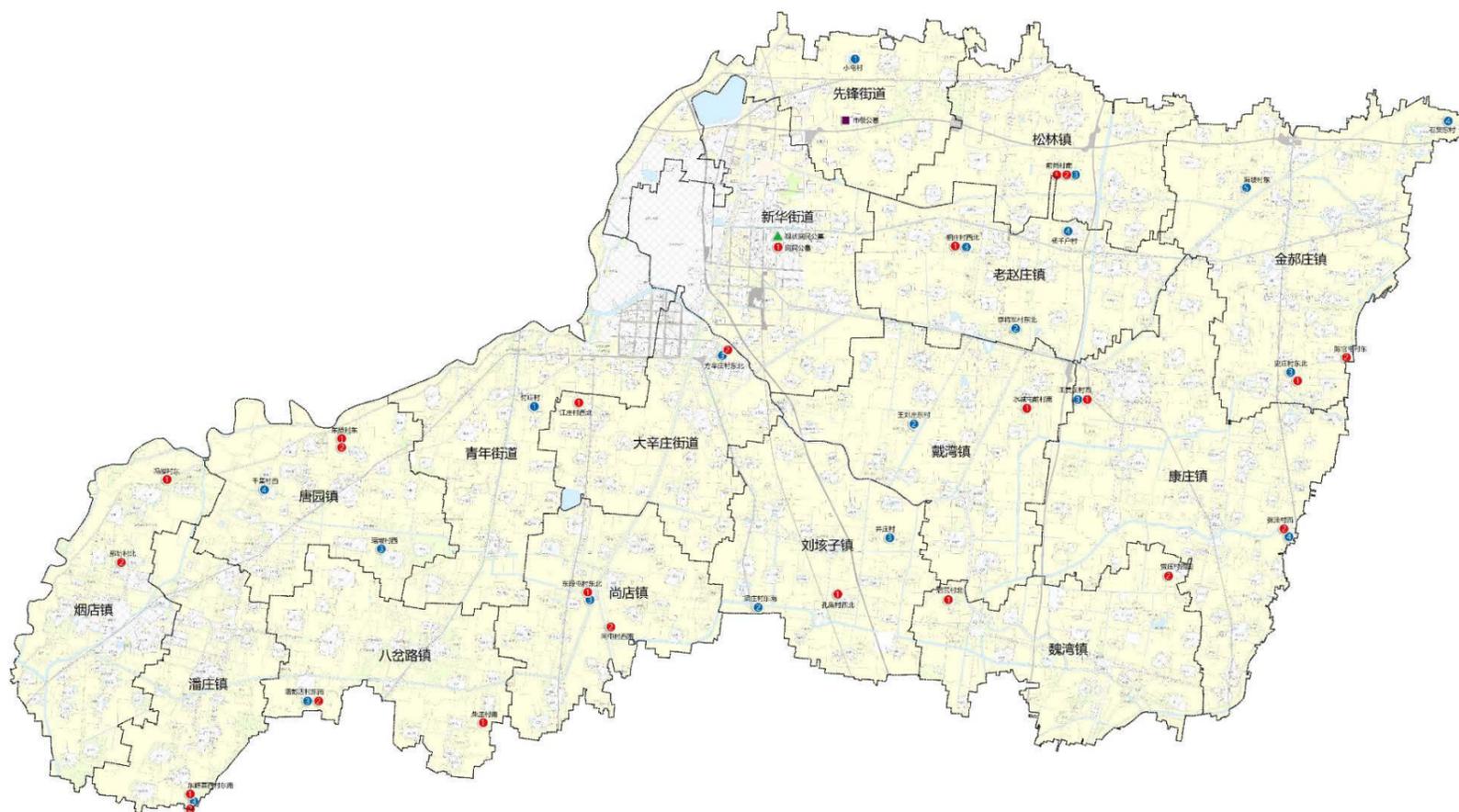
06

【实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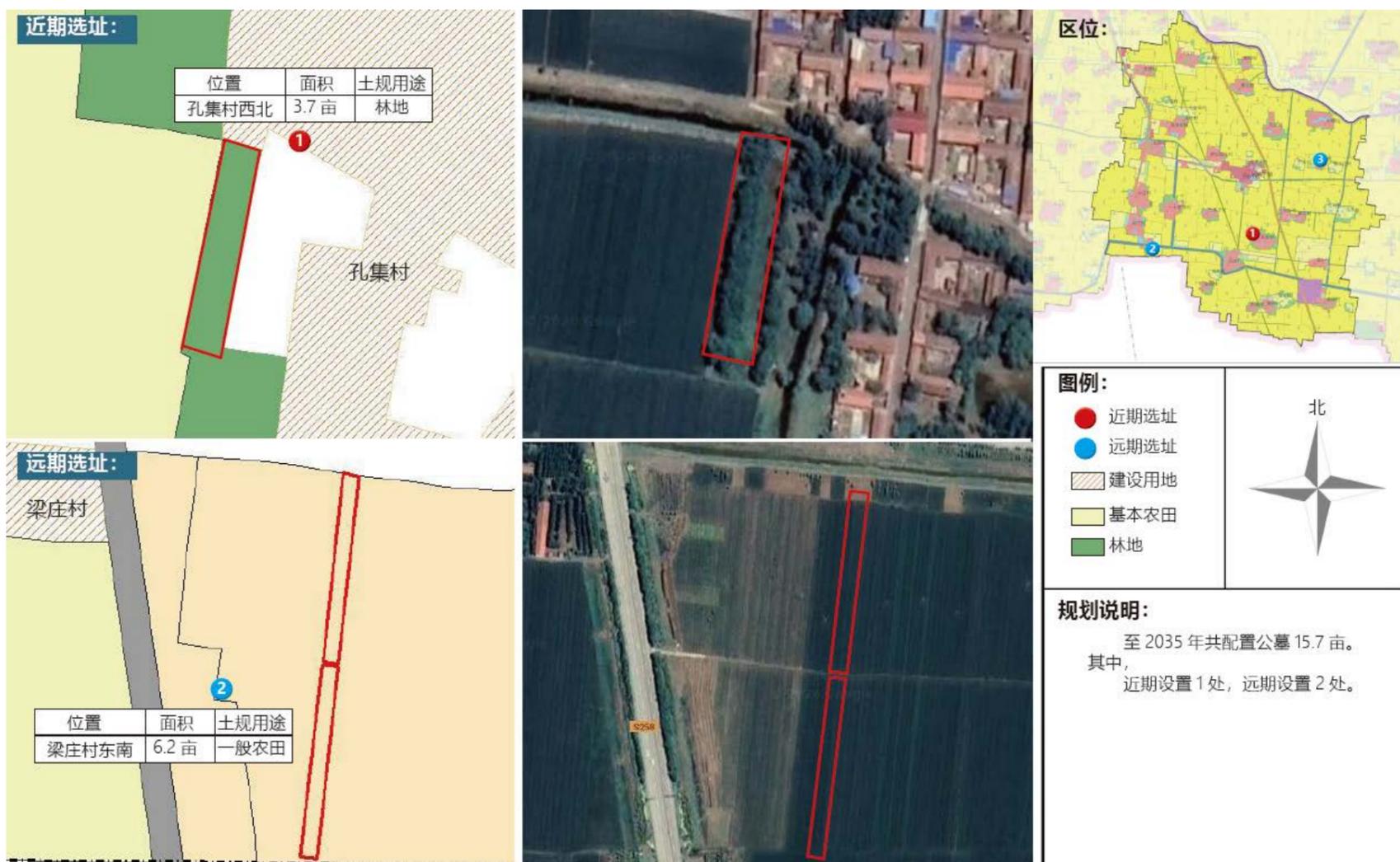
## □ 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规划应作为各类新编规划的重要依据和指引，**纳入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落实。



## 近期建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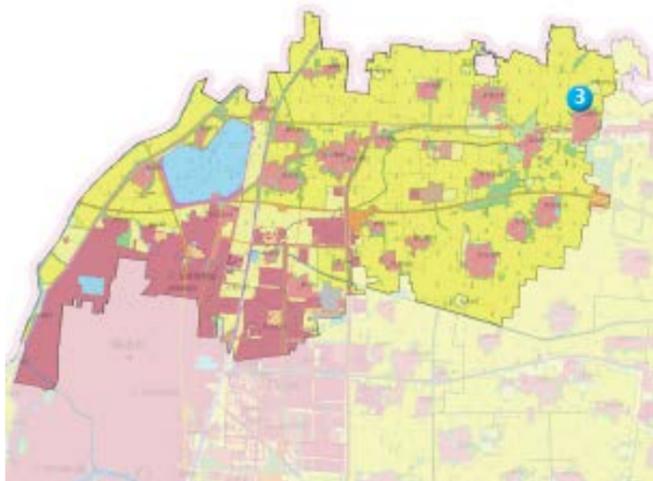
- 每个镇街争取完成2处公墓建设，见右表。
- 为确保近期建设的落地实施，优先启动与其他规划无冲突的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待相关规划调整后进行实施。
- 对现状散埋乱葬进行整治。
- 考虑财政资金、土地指标压力，分批、分期实施。



近期建设计划表

名称	数量	近期选址	土地性质	面积 (亩)
大辛庄	2	江庄村	林地	2.7
		方辛庄村	林地	3.4
康庄	2	张洼村	林地	1.6
		王贯村	林地	3.7
戴湾	1	水城屯前村	林地	7
魏湾	2	后营村	林地	10.2
		贾庄村	林地+建设用地	5.4
烟店	2	邢坊村	林地	24.9
		冯圈村	林地	4.5
唐园	2	东桥村	林地	4
		东桥村	林地	7.9
尚店	2	东段屯村	林地	4.2
		闫屯村	林地	10.7
金郝庄	2	陈官屯村	林地	5.2
		史庄村	林地	1.5
松林	2	前尚村	林地	7.2
		前尚村	林地	7.3
老赵庄	1	大相庄村	殡葬用地	0.6
刘垓子	1	孔集村	林地	3.7
潘庄	2	东路寨西村	林地	5
		东路寨西村	林地	5
八岔路	2	潘彭店村	林地	5.5
		柴庄村	林地	4.5
合计	23			

## □ 经营建议



### 土地供应

- 公益性公墓设施优先选用林地，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对于用地规模较大的选址，可采用分期供地形式进行建设。

01

### 实施主体与经营模式

- 采用分级策略推进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市级公墓由市政府统筹建设、管理和运营，镇村级设施分别由镇街政府和村委负责本级设施的建设，组建村级管委会负责日常运营维护，由镇政府统一管理。



03



02

### 资金保障

- 财政支出方面，考虑镇街的财力，为更好的调动其建设实施积极性，以市级财政为主，乡镇财政予以适当支持。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村集体筹资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 □ 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公益属性

- 加强公益性公墓（纪念堂）建设，以划拨等方式保障用地，禁止将公益性公墓（纪念堂）变更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纪念堂）。
- 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 完善价格管理，明确公益性公墓（纪念堂）实行政府定价。
-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其他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 □ 建立长效管理、分级管理机制

- 成立由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任组长，由民政、发改、公安、司法、自然资源、住建、卫生、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公墓建设从规划、审批、建设、运营到维护管理的全过程领导管理机制；
- 对《经营性公墓公墓管理办法》、《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纪念堂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
- 有效保证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征地拆迁村群众墓地的安置。

### □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

- 为保证公益属性，公墓建设管理经费必须坚持财政投入为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不得与其他人进行合资、合作。要保证公墓（纪念堂）所在村庄的村民权益，给予适当奖补。

### □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 创新制度，通过补偿和奖补机制引导已有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纪念堂）或纪念林；
- 对不迁的进行不留坟头的绿化美化；
- 坚决禁止在城市公园、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城市规划的特殊地区新建坟墓。
- 严控外围村集体经营扩张，落实空间属性，分类分批开展治理。同时，对现有规模较大的墓园进行普查，明晰安葬点空间信息，逐步解决。

### □ 大力发展绿色殡葬

-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等绿色生态安葬，引导群众将绿色殡葬理念贯穿到殡葬全过程。
- 积极推广先人纪念林。

### □ 提升“互联网+殡葬服务”水平

- 加快实现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网络化和规范化。
- 提供远程告别、网上祭奠、网上预约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实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等网上公开，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公墓建设理念

### 公园化，风景化，多样化

#### ■ 公园化

- 以“**公墓变公园**”、“**阴事阳做**”的理念为指导，消除了公墓给人带来的心理压抑感，注重将墓园建设成一处**集逝者归宿、纪念、生态绿地、游憩、景观于一体的复合型空间**。

#### ■ 节地化、风景式发展

- 整体用地占比满足节地化、风景式墓园要求，营建了多处大型开放绿地、大尺度的纪念空间。
- 骨灰寄存建筑与生态节地安葬方式**由阴暗的封闭式空间转为开敞式空间，同时注重室内艺术环境与周边环境纪念性氛围营造。
- 秉承“人文纪念”的理念，搭建起群体纪念的平台。

#### ■ 考虑不同阶层人群需要，提供多种形式的墓葬

- 采用各类墓穴、节地葬、生态葬等多样化的墓葬方式**，提高墓穴数量。“葬式多样化”的理念既适应了社会发展需求，也响应了国家移风易俗政策；使墓区更加美观整洁、高效灵活。



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



园林（公园）式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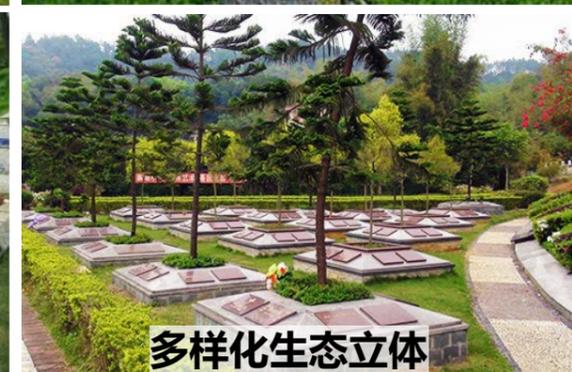
绿化景观用地大于30%



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75%  
绿地不低于40%



生态节地安葬方式



多样化生态立体



文明礼仪、人性化服务



开敞现代，人文公共

## 公墓总体布局与规划

功能完备，分区明确，节地生态，优化配比

### 1、公墓的总平面设计

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并应满足**墓穴集约、骨灰安葬多样、土地循环利用、用地紧缩、绿化扩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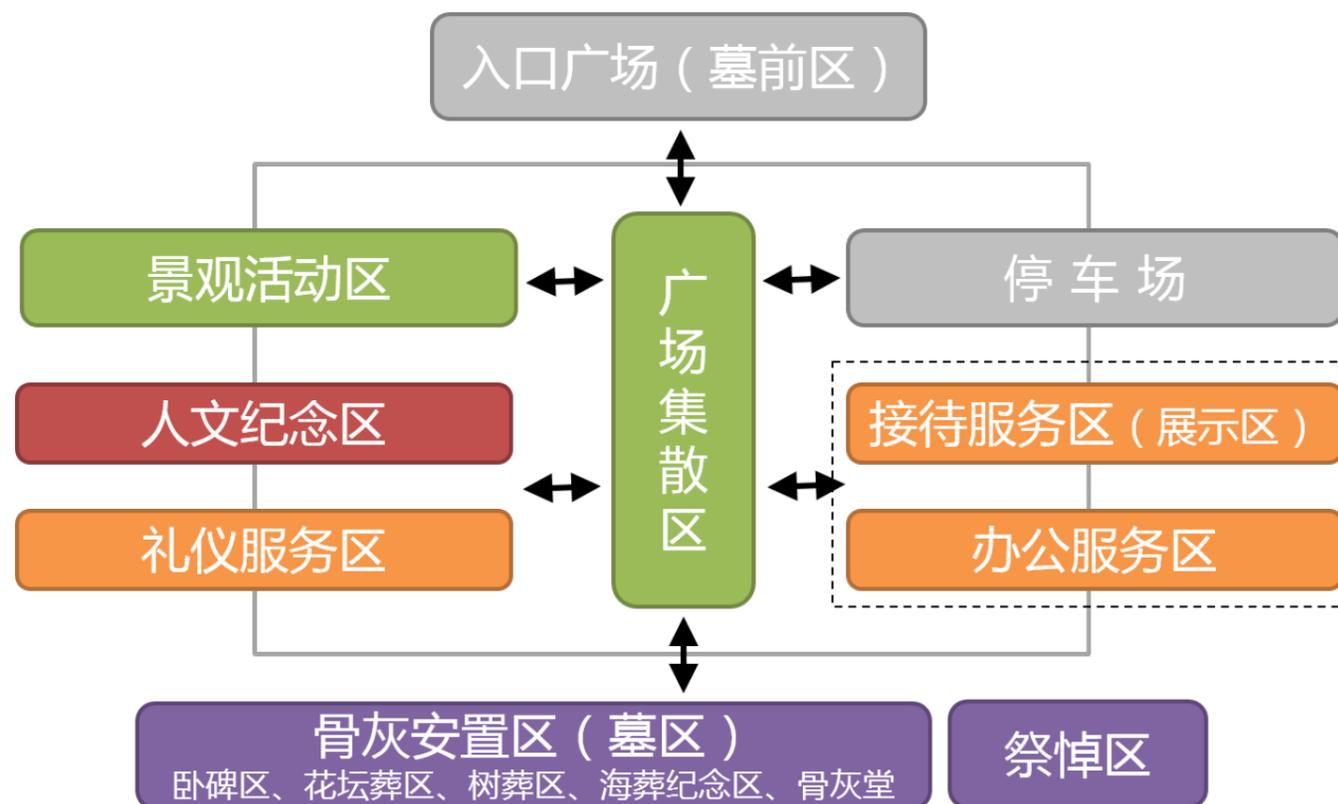
### 2、基本功能区构成

**镇级及以上大型公墓**应包括业务接待区、行政办公区、停车场区、墓区（卧碑区、花坛葬区、树葬区、海葬纪念区、骨灰堂）、祭悼场所、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绿地区、文化教育区、展示区等。

**村级小型公墓**至少包含墓前区、祭悼区、墓区等。

### 3、公墓内用地比例

根据其建设规模、安葬形式种类以及地势、地貌综合确定。绿化景观用地不宜小于20%，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75%。



## 公墓墓穴建设引导

1、骨灰安葬墓穴区和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

2、墓碑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特征，降低硬化面积。

3、墓穴占地面积

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m<sup>2</sup>**，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m<sup>2</sup>**(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4、墓碑式墓单元尺寸

应包括墓穴、墓基、护栏、墓碑等；墓基边长宜为0.7m；墓穴宜设有单人、双人或多人墓穴形式。

应包括墓碑式墓、墓间距、周边绿地和墓前步道；**墓单元间距宜为0.2m**，墓前步道宽度宜为**0.8m**；周边绿化宽度不宜小于**0.6m**；每个墓单元用地面积宜为**2m<sup>2</sup>**。

5、树葬式墓单元尺寸 ( m )

树间距	墓穴长	墓穴宽	墓穴深	墓前步道宽
1.5~2.5	0.5~0.8	0.5~0.8	1.2~2.0	0.8~1.2

6、草坪式墓单元尺寸 ( m )

墓基长	墓基宽	墓间距	墓穴长	墓穴宽	墓穴深	墓前步道宽
0.6~1.2	0.6~1.2	0.2~0.5	0.5~0.9	0.5~0.9	0.8~1.2	0.8~1.2



## 公墓道路交通建设引导

### 1、道路系统

应分为**交通型道路**和**步行道路**两个系统。交通型道路系统可分主路、支路；步行道路分为组团步道和墓间步道。村级小型公墓可不设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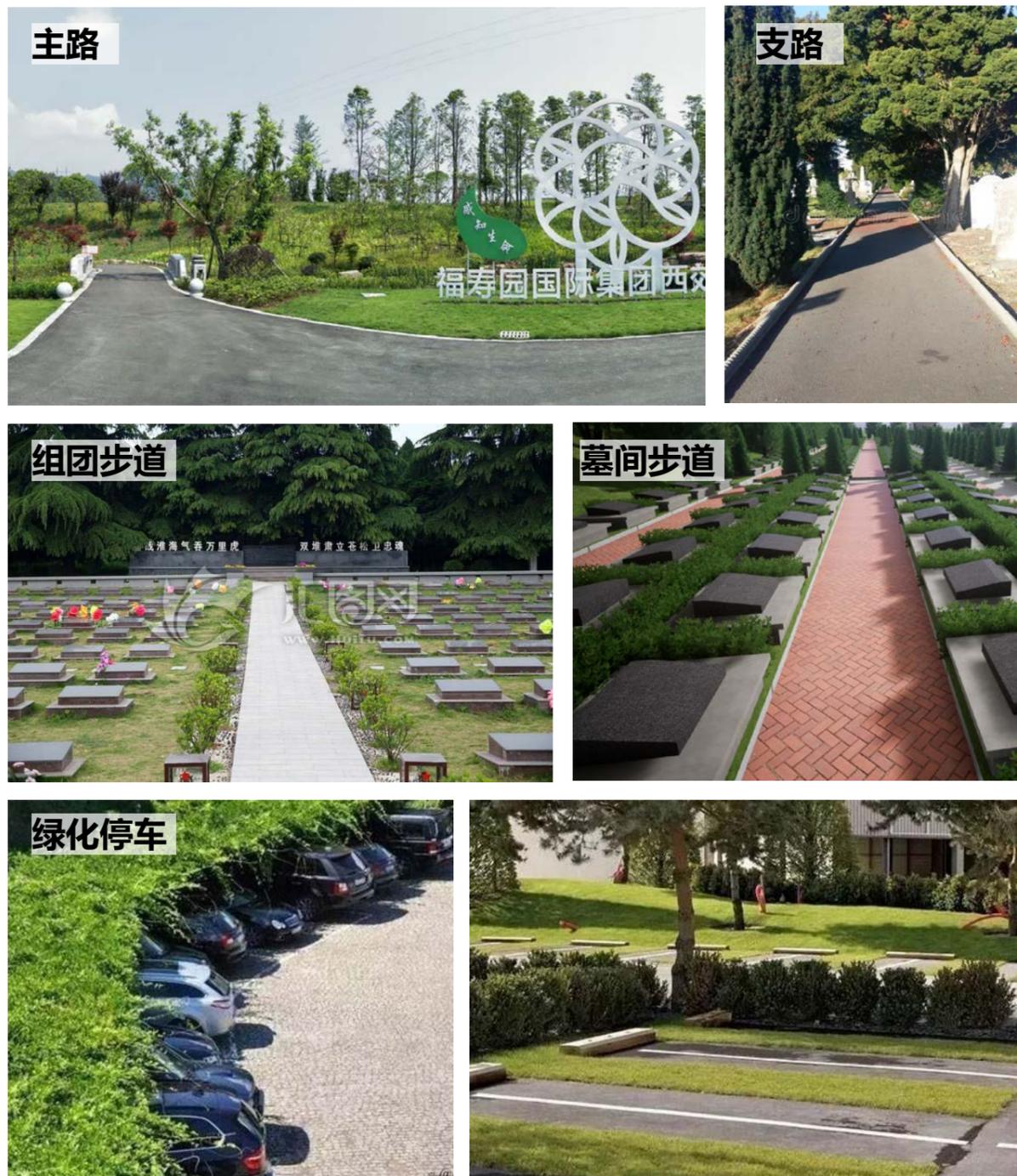
### 2、道路宽度

主路宽度不应小于**2-4m**；支路宽度不应小于**2m**；组团步道不应小于**1.5m**，墓间步道不应小于**1.2米**。

### 3、停车设施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应设置在主出入口附近，且不应占用出入口内外的集散广场、消防车道和紧急疏散通道。**停车场按与公墓位置组合方式可分为前置型、后置型、复合型三种形式布局。**

**停车规模**应根据“墓穴对数×高峰日访问量比重×私家车拥有量×私家车出行比例/停车场周转率×单位停车面积”进行科学测算。



## 公墓竖向控制引导

### 1、总则

基地应作竖向设计，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的规定。

### 2、地形与坡度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建设用地坡度不宜小于0.2%，不应大于20%。

基地自然地形坡度大于8%时，其地面连接形式宜选用台地式，台地之间应采用挡土墙或护坡连接，相邻台地高差大于1.5m时，应设安全防护措施。

### 3、排水与防洪

基地内地表水和雨洪排放宜采用明沟排放系统。

基地内地面排水坡度应大于0.2%；用地的规划高程应高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并应高出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高程0.2m以上。

有内涝威胁的基地应采用防内涝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规定。



## 公墓市政设施建设引导

### 1、给水

**生活及办公区应设置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系统和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合理组织好墓地的室外排水系统或沟渠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的规定。

**绿化给水系统，宜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及天然水源等。**

### 2、供电

**基地内应按功能分区，路线布置进行电气设计，并应分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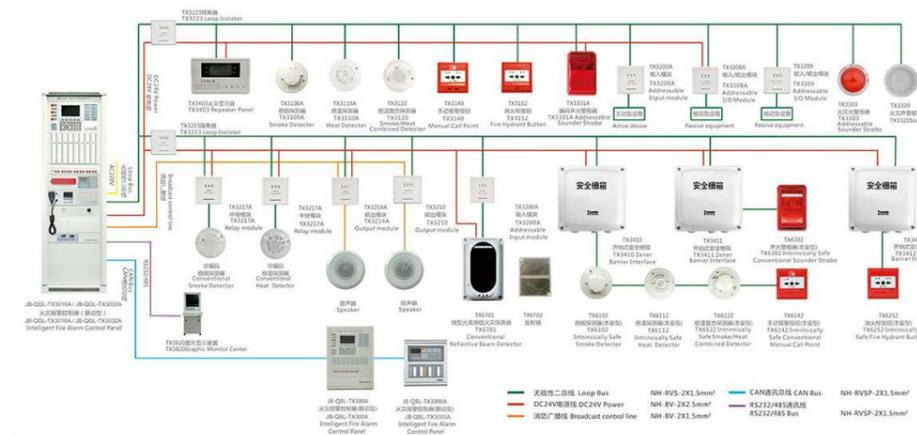
**基地内道路应设照明，照度不应低于30lx。骨灰安放间的建筑照明标准值宜为150lx**，其他业务用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并设置备用照明、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3、防火

**骨灰楼、骨灰塔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的规定。骨灰安放间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 4、环卫

**每座公墓至少设置一座公厕，在主要线路上设置垃圾收集点。**还应设有专门的祭拜物回收处和祭拜焚烧处。



## □ 植物配植引导

常绿乔木：雪松、云杉、龙柏等



雪松



云杉



女贞



小龙柏



小云杉



龙柏球

## □ 植物配植引导

常绿绿篱：大叶黄杨球、红叶石楠球、海桐球；草坪植被：矮麦冬、狗牙根、野牛草



绿篱：大叶黄杨球



红叶石楠球



海桐球



草坪：矮麦冬



狗牙根（天堂草）



野牛草